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utolink Intelligence Tech Co., Ltd.*
無錫車聯天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 *僅供認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uxi Autolink Intelligence Tech Co., Ltd.*
無錫車聯天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款)**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股份代號	**：**	**[●]**

聯席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該等**[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進行發售、銷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除外。該等**[編纂]**可(a)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發售、銷售或交付；或(b)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據S條例進行發售、銷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覽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覽。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僅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auto-link.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及縮略詞 20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40

目　錄

風險因素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6
公司資料	92
行業概覽	94
監管概覽	1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9
業務	1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8
主要股東	264
股本	269
財務資料	27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6
[編纂]	319
[編纂]的架構	332
如何申請[編纂]	3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IA-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目　錄

附錄二B　[編纂] IIB-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含　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閣下應基於該等考慮作出投資決定。*

概覽

我們的願景

讓智慧出行更美好

我們的使命

以創新驅動全球汽車智能化，為客戶和用戶創造價值

我們的理念

汽車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變得越來越智能。隨著汽車智能化升級，汽車功能的複雜性和數量不斷增加，導致了汽車信息與數據的爆發式增長。傳統上，汽車製造商通過不斷疊加獨立控制器(ECU)來響應這些不斷增長的數據和功能需求。然而，由於多個ECU是獨立運行的，傳統的增量模式雖實現了局部功能的完善，卻最終導致系統整體陷入效率低下、協同困難的狀態。為此，汽車行業正將E/E架構從獨立ECU分佈式形態重塑為集中式計算架構。在更強算力、更高帶寬通信及更先進算法的驅動下，這種向集中式架構的轉變使車輛能夠更高效地處理數據，並降低整體系統複雜度。基於對行業持續發展的理解，我們建立了以下核心業務發展理念：

硬件整合，化繁為簡。隨著汽車E/E架構的演進，我們推動硬件向標準化、模塊化、平台化演進，將分散的ECU集成於少量高性能物理平台，從根本上減少系統複雜度，為算力與數據高效流動奠定物理基礎。

軟硬解耦，提升效率。我們在智能域控制器中採用分層架構，將硬件與芯片(SoC)及軟件(包括底層軟件)、中間件及應用層分離。該分層架構實現軟硬件各自獨立迭代和加速交互。解耦機制全面提升軟硬件的複用效率並降低成本。同時，此機制支持算法模型及軟件的持續優化，通過空中下載(OTA)實現功能的持續升級與終端用戶體驗進化，確保系統具備持續進化能力。

智車重構，范式引領。引領以終端用戶為中心和場景為導向的設計，確保智能汽車帶來具意義的體驗。通過部署AI技術處理由感知模塊所捕獲的視覺、言語和行為數據，我們力求全面理解環境因素，並準確推斷終端用戶的真實意圖。通過持續推動智能化進階，我們的目標是讓車輛發展成為主動式出行夥伴，確保科技真正成為提升終端用戶價值與參與度的驅動力。

基於前述理念，我們戰略性地選擇汽車計算平台作為起點，打造整車智能的中樞與人工智能驅動下終端用戶體驗升級的關鍵觸點。通過我們的產品矩陣和技術能力，具象化探索汽車智能化的有序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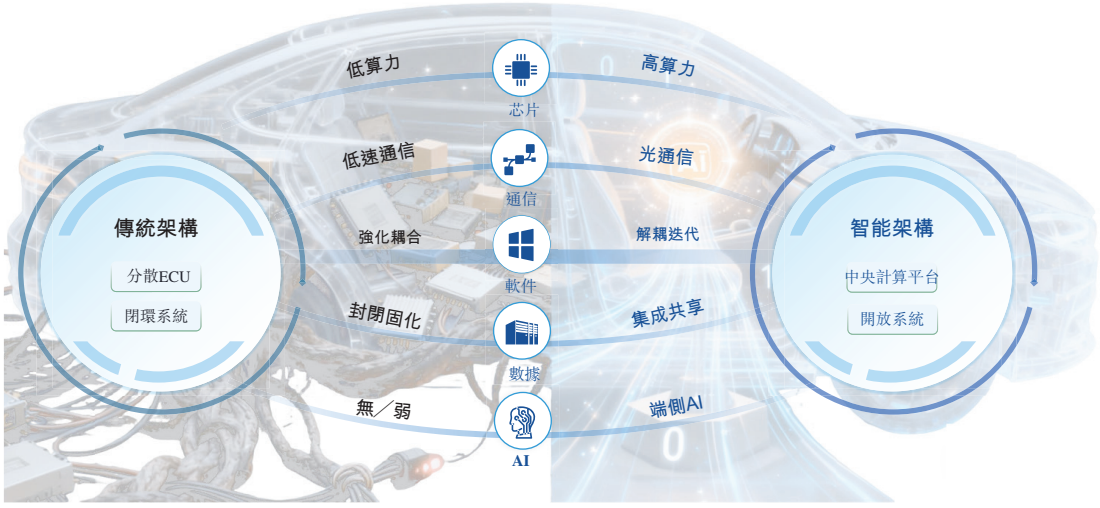

我們是誰

我們是汽車E/E架構演進進程的先行者、領先者和推動者。憑藉我們在智能汽車系統全域集成方面的專業技術，我們打造從硬件平台、底層軟件、應用生態到服務架構的全棧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及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在車載計算解決方案下，我們為整車廠提供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及Autosee OS軟件平台等多種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2024年在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領域位居全國第二。

我們以開放協作的態度，與國內外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生態。透過在域內和跨域整合架構中採用模組化結構，我們使汽車整車廠合作夥伴能夠參與SoC和算法的選擇，從而實現定制化的智能升級。這種協作方式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格局並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隨著技術演進，我們始終以行業頂尖資源驅動產品快速創新及發展。作為我們的核心戰略之一，我們積極選擇與多個全球領先硬件合作夥伴(如博世、四維圖新及東軟)及多個芯片廠商(如高通、瑞薩、芯馳及傑發科技)展開合作，開發出兼容所有主流SoC生態系統的多樣化產品系列，我們已分別於2021年和2025年成功實現基於高通驍龍SA8155P平台及高通驍龍Ride Flex SA8775P艙駕融合域控制器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全球首發與量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出貨量計算，我們位居全球高通驍龍SA8155P平台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第一位。同時，我們攜手行業頭部的算法廠商(如卓馭)合作，推動艙駕融合域控制器落地。我們已與多家主流整車廠建立合作的關係，以穩固我們在多元化客戶群中的強大行業地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作為一級供應商，已獲得超過100款車型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量產定點項目。

附註: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2. 於2024年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

我們深刻把握汽車E/E架構的前瞻發展趨勢，並具備覆蓋技術鏈全週期的全棧式自主研發能力。我們的技術優勢體現在軟硬件架構設計、跨域智能技術、車端AI部署以及E/E架構設計能力。

- 我們構建了平台化技術架構體系，將標準化硬件平台與分層化、模塊化的軟件設計深度融合。在硬件融合層面，我們基於平台的架構將標準化硬件平台與分層化、模塊化的軟件設計融合。在軟件設計層面，我們的分層架構完整覆蓋操作系統、中間件及應用層。

- 我們具備跨域智能能力，可實現座艙、智駕、車身、動力總成及底盤域的實時協同。通過將自動駕駛輔助系統與智能座艙技術相融合，我們在統一計算框架上實現了集成感知、駕駛員監測及座艙交互功能，顯著提升了系統協同效率與終端用戶體驗。

- 我們具備端側AI解決方案部署的成熟落地能力，可針對不同車載場景需求，實現跨芯片的端側AI部署解決方案，形成標準化產品形態，提供從模型優化到車規級集成的完整交付。

- 我們具備卓越的整車EEA設計開發能力，覆蓋面向場景的功能開發、整車架構設計、SOA服務化設計、網絡通信設計、診斷系統設計等全鏈路開發設計能力，為客戶提供領先的整車E/E架構全鏈路設計解決方案和體系流程建設能力。

依託這些核心技術，我們的產品組合已從域控制器發展到包括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艙駕融合域控制器以及區域控制器。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方面的設計定點顯著增加，與前一年相比，2022年增加了12個及2024年增加了45個。在不斷增長的產品訂單、成功啟動大規模生產以及對域控制器不斷增長的需求的支持下，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交付了超過2.0百萬套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和約2,000台區域控制器。因此，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2,655.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潤從2022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429.6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奠定基礎，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全球汽車智能化推動者，域控制器生態先行者，智能座艙域控制器領導者；

- 全面的產品矩陣與先進製造能力；

- 以全棧自研與平台化能力，實現降本增效；

- 開放且靈活的合作夥伴生態；

- 圍繞價值鏈建立深度客戶夥伴關係，建立汽車生態空間的無限可能；及

- 卓越的團隊效能及實力雄厚的管理團隊。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增長策略，在全球汽車E/E架構演進中來強化我們的前瞻優勢與領先地位：

- 持續技術創新推動行業變革；
- 擴容核心產品與解決方案；
- 深化並拓展開放產業生態中的客戶參與度；及
- 加速國際化佈局。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一體化的商業模式，將自主軟件、車規級硬件與系統工程深度融合，為整車廠客戶提供智能汽車融合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涵蓋智能汽車從平台設計、產品研發到量產交付與全週期服務的整個開發週期。通過與整車廠緊密合作，我們提供定制化、可擴展和軟件定義的解決方案，持續提升車輛的智能化水平、駕乘舒適度與互聯體驗。

我們的業務由兩個相互關聯的產品線組成，即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和區域控制器，這些產品線共同構成跨域且可擴展的車輛計算框架，助力整車廠實現從分佈式域控制架構向集中式和軟件定義汽車的轉型升級。我們的產品既可單獨供應，也可根據整車廠車輛項目的要求，定制軟硬件組合方案。依託平台化開發能力，我們針對各整車廠的技術規格，設計並交付定制化的產品組合與開發方案，從而滿足各類車型差異化的需求。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我們的車載計算解決方案整合了智能座艙、ADAS及其他關鍵車輛功能領域的軟硬件能力。此產品線涵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艙駕融合域控制器、Autosee OS軟件平台及顯示器組件。該等元件共同構建了車輛跨域可擴展的E/E架構，並支持向軟件定義架構的轉型。

-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它作為信息娛樂、人機交互及車載連接的控制器，可將多個分佈式ECU功能整合到單一計算平台中，提高系統穩定性並降低接線複雜性。

- *艙駕融合域控制器*。該產品將智能座艙與ADAS功能集成至單一計算單元，實現跨域協同與計算資源共享。這種集成方式不僅提升了能效，還支持L2+高速和城市NOA。

- *Autosee OS軟件平台*。我們的專有車規級操作系統，實現了硬件層與各類智能應用之間的高效連接與協同。它提供標準化的操作環境、中間件、API框架及應用層應用程序，能讓整車廠構建定制化的人機界面設計和差異化的車內體驗。

- *顯示器部件*。我們將高品質的自產顯示器整合至車載計算解決方案中，以確保系統層級的兼容性與卓越性能。

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

我們的區域控制器作為分佈式控制節點，負責車輛不同區域的車身電子、照明、配電及舒適系統的管理。區域控制器構成了區域E/E架構的硬件基礎，支持模塊化功能部署與集中式軟件管理。通過靈活配置與標準化接口，我們的區域控制器可幫助整車廠簡化線束佈局、提升可靠性並降低整車成本。

所有產品線均共用平台化架構和標準化接口，可無縫整合到統一的智能汽車系統中。通過利用共享軟件和硬件框架，我們提高了研發效率、產品可擴展性和跨項目可複用性。

我們從早期設計階段就參與整車廠車輛項目，共同定義系統需求、完成軟硬件適配，並在量產條件下進行性能驗證。通過這種共同開發方法，我們將技術路線圖與整車廠產品策略整合一致，從而加速商業化。

我們從硬件銷售、軟件許可和研發服務的組合中產生收入。我們通過將硬件、軟件和部件整合為可升級的協同化系統，助力整車廠降低開發成本、加快產品上市時間，並通過OTA軟件更新和功能升級實現持續的價值創造。我們的業務模式使我們成為整車廠在向製造軟件定義汽車轉型過程中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銷售及營銷管理系統，整合客戶關係管理、項目定價管理及品牌推廣。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及技術團隊，專注於與整車廠客戶保持密切合作，以了解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並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的市場營銷舉措進一步強化品牌認知度，確保業務發展的穩定性與可持續性。

競爭

智能網域控制器是汽車行業智能轉型的重要組成部分，能夠為終端用戶帶來汽車智能技術最切實可見的效益。我們主要在智能域控制器和區域控制器市場開展業務。我們所處的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期，競爭異常激烈。該等市場的特點是技術快速變革、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以及新服務和產品的頻繁推出。我們預期競爭將持續存在，既包括現有競爭對手(其可能實力雄厚，擁有更強大的資源或其他策略優勢)，亦包括未來可能成為市場重要參與者的新進者。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設計、開發及製造乘用車的整車廠銷售車載計算解決方案。我們目前的客戶包括一些中國頂級品牌，例如吉利、奇瑞及廣汽。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5家、9家、11家及14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3%、99.5%、98.7%及99.2%。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1%、59.0%、58.7%及42.7%。

我們主要採購電子元件，如芯片及成品和半成品印刷電路板以及結構部件。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以確保材料供應和交付的穩定性。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9.2%、89.0%、85.0%及82.6%。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9.1%、82.9%、80.3%及75.4%。

[編纂]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編纂**]前投資者並完成多輪融資，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並滿足市值／收入測試等要求，其中包括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655.6]百萬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預計上市時的市值根據[**編纂**]區間的下限計算，將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詳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跟上汽車行業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採用率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市場正在迅速發展。銷售、生產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博世（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PCBA及相關服務，而任何有關供應中斷或我們與博世的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貢獻大部分收入。倘任何該等客戶減少採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收入及後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過往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或挽留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惡化。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無法對未來財務狀況作出任何保證。

- 我們的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倘客戶選擇自行開發車載計算解決方案而非繼續向我們採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摘要，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所載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下文所載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參閱，以保證其完整性。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綜合損益表概要，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期間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368,577**	**100.0**	**2,297,665**	**100.0**	**2,655,571**	**100.0**	**1,046,691**	**100.0**	**1,039,011**	**100.0**
營業成本	(333,690)	(90.5)	(1,894,526)	(82.5)	(2,225,957)	(83.8)	(871,907)	(83.3)	(870,710)	(83.8)
毛利	**34,887**	**9.5**	**403,139**	**17.5**	**429,614**	**16.2**	**174,784**	**16.7**	**168,301**	**16.2**
其他收入	4,364	1.2	48,199	2.1	37,578	1.4	8,988	0.9	21,129	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8	0.1	(93)	–	5,511	0.2	(67)	–	1,534	0.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1,176)	(0.3)	(13,050)	(0.6)	(18,189)	(0.7)	16,167	1.5	12,711	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333)	(4.4)	(31,798)	(1.4)	(51,709)	(1.9)	(25,551)	(2.4)	(21,326)	(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行政開支	(78,870)	(21.4)	(77,464)	(3.4)	(94,979)	(3.6)	(41,365)	(4.0)	(39,599)	(3.8)
研發開支	(341,162)	(92.6)	(406,584)	(17.7)	(367,664)	(13.8)	(141,510)	(13.5)	(141,993)	(13.7)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	(100,712)	(27.3)	(92,379)	(4.0)	(157,817)	(5.9)	(48,617)	(4.6)	(248,042)	(2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530)	(0.1)	–	–	(1,622)	(0.2)
財務成本	(14,911)	(4.0)	(31,167)	(1.4)	(32,954)	(1.2)	(21,230)	(2.0)	(13,022)	(1.3)
除税前虧損	**(513,605)**	**(139.3)**	**(201,197)**	**(8.8)**	**(253,139)**	**(9.5)**	**(78,401)**	**(7.5)**	**(261,929)**	**(25.2)**
所得税開支	–	–	–	–	–	–	–	–	–	–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13,605)**	**(139.3)**	**(201,197)**	**(8.8)**	**(253,139)**	**(9.5)**	**(78,401)**	**(7.5)**	**(261,929)**	**(25.2)**
每股虧損	**–**	**–**	**–**	**–**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6.00)	–	(1.99)	–	(2.48)	–	(0.77)	–	(2.57)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去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有關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其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具析工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出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不包括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的年／期內虧損。有關調整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作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513,605)	(201,197)	(253,139)	(78,401)	(261,929)
加：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	100,712	92,379	157,817	48,617	248,042
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12,893)**	**(108,818)**	**(95,322)**	**(29,784)**	**(13,887)**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及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368,577	100.0	2,297,665	100.0	2,655,571	100.0	1,046,691	100.0	1,036,734	99.8
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	–	–	–	–	–	–	–	–	2,277	0.2
總計	**368,577**	**100.0**	**2,297,665**	**100.0**	**2,655,571**	**100.0**	**1,046,691**	**100.0**	**1,039,011**	**100.0**

我們的收入整體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46.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39.0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97.7百萬元增加15.6%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5.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若干車型因市場反響良好而車載計算解決方案銷量增加所帶動。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297.7百萬元。我們的車載計算解決方案收入增加受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整體擴張及對汽車智能化的需求增加所帶動。具體而言：(i)我們過往獲得定點項目的若干車型於2023年開始量產，帶動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及(ii)就若干過往開始量產的車型而言，由於該等車型獲得強勁的市場認可及歡迎，我們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銷量於2023年大幅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	毛率	毛利／毛損	毛率	毛利／毛損	毛率	毛利／毛損	毛率	毛利／毛損	毛率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34,887	9.5%	403,139	17.5%	429,614	16.2%	174,784	16.7%	169,175	16.3%
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	–	–	–	–	–	–	–	–	(874)	(0.1%)
總計	**34,887**	**9.5%**	**403,139**	**17.5%**	**429,614**	**16.2%**	**174,784**	**16.7%**	**168,301**	**16.2%**

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保持穩定，分別為16.7%及16.2%。具體而言，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整體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7%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3%。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的毛損。由於這是一條相對較新的業務線，我們在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的生產方面產生了大量的前期成本。我們在本期間的產量相對較低，且尚未實現規模經濟，導致本期間出現毛損。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7.5%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16.2%，主要由於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車型的車載計算解決方案銷量因其市場接受度高而大幅增加，同時由於相關整車廠面臨行業競爭加劇，將定價壓力轉嫁予供應商，導致我們略微降低該等車型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9.5%增加至2023年的17.5%，主要是由於多個車型開始量產，讓我們得以實現規模經濟，並更有效地分攤製造成本。因此，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速度超過營業成本的增長速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討論」。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767	172,673	262,771	309,765
流動資產總值	449,211	2,087,241	2,390,090	1,812,912
資產總值	**556,978**	**2,259,914**	**2,652,861**	**2,122,677**
流動負債總額	1,035,476	2,760,112	2,891,914	4,309,4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4,683	1,172,503	1,686,787	962
負債總值	**2,030,159**	**3,932,615**	**4,578,701**	**4,310,446**
流動負債淨額	**(586,265)**	**(672,871)**	**(501,824)**	**(2,496,572)**
負債淨額	**(1,473,181)**	**(1,672,701)**	**(1,925,840)**	**(2,187,769)**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96.6百萬元，主要由於(i)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1,932.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97.5百萬元，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5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23.7百萬元；(ii)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61.1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9.8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87.3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205.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744.5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823.7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0.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61.5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81,784)	(37,545)	(12,301)	(8,986)	6,893
營運資金變動	131,673	(660,172)	(999,982)	(872,199)	(343,207)
已收利息	144	747	1,224	854	1,0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9,967)	(696,970)	(1,011,059)	(880,331)	(335,2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75)	(108,517)	(200,175)	(71,574)	36,4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2,643	836,474	1,321,034	900,564	262,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01**	**30,987**	**109,800**	**(51,341)**	**(35,83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66	44,667	75,654	75,654	185,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虧損)／收益	–	–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67**	**75,654**	**185,454**	**24,313**	**149,618**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697.0百萬元、人民幣1,011.1百萬元、人民幣880.3百萬元及人民幣335.2百萬元。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一定的風險，包括與營運資金充足性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計劃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通過銀行借款及[**編纂**]前融資進一步補充營運資金。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的情況，或違反借款契約。於向我們的管理層就我們的營運資金作出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我們董事的意見產生質疑的材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1)]	9.5	17.5	16.2	16.2
流動比率[(2)]	0.43	0.76	0.83	0.42
速動比率[(3)]	0.31	0.64	0.79	0.39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股份拆細已完成；(i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為新發行股份；(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iv)[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v)[編纂]完成後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為[編纂]股。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淨值乃參考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章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我們並無就H股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目前預期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用於我們業務的運營及擴張，且預期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會決定並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的規限，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根據中國現行法規，中國公司僅可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從累計可分配稅後利潤中(扣除對累計虧損的任何彌補及按規定作出對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後)進行股息派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在彌補累計虧損並計提規定儲備金後，方可宣排及派付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每年或任一年度均能宣派或分配特定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在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

- 約[5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智能網聯汽車解決方案的研發，其中：
  - 約[31.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開發；
  - 約[11.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AI能力，專注於AI工程和產品能力、數據處理平台以及整合雲邊協同的AI智能體產品，以提供個性化和實時的用戶體驗；
  - 約[8.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下一代區域控制器，以增強車輛各區域的分佈式數據處理、信號控制和配電能力，支持安全、高效及協調的智能車輛操作；
- 約[23.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國際化能力；
- 約[17.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
-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開支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

除，人民幣[**編纂**]元將從股權中扣除。[**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列作股權扣減。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近期發展

於2025年10月，我們基於高通驍龍SA8775P平台的艙駕融合域控制器解決方案已實現量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全球首個量產的基於單芯片的艙駕融合域控制器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在擴大我們的量產產品線方面持續取得進展，及我們的AL-C2、AL-M1及AL-M2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解決方案進入量產階段。此外，我們已獲得六個定點項目，包括三個基於我們的AL-C1系列的定點項目、兩個基於我們的AL-C2系列的定點項目以及一個基於我們的AL-M2系列的定點項目。這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多個產品線及SoC平台上的量產組合。

儘管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但根據我們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會有所下降。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於2025年持續。這主要反映了我們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和實施業務戰略，以促進長期增長。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止，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5年[●]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於聯交所上市H股及進行[**編纂**]。中國證監會已於[●]日[確認]我們完成備案。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闡述。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協議，據此，[楊先生、車聯壹家、車聯之家、北京車融通、秦力洪先生、陳明車先生、利泰集團、秦致先生、溫州巽昇、深圳德載厚、吳斌先生、廣東德載厚及一名當時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為股東)]確認並同意，自彼等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彼等在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利或作為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視情況而定)時，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上市後一年為止；
「公司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採納的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編纂]

「車聯壹家」	指	無錫車聯壹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之一，且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車聯之家」	指	無錫車聯之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之一，且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北京車融通」	指	北京車融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無錫車聯天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1月18日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持股平台」	指	車聯壹家及車聯之家的統稱，僱員持股平台指彼等各自或任何一家；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該平台強制所有新上市的公司獲准進行交易(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交收事項的指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次[**編纂**]發出的報告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東德載厚」	指	廣東德載厚嘉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例、法令、法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利泰集團」	指	利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8年3月1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楊先生」	指	楊泓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公眾公司股份買賣的場外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有關政府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及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5年11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於完成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以及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H股；
「股份拆細」	指	於緊接上市前進行的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被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德載厚」	指	深圳德載厚嘉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2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楊先生、車聯壹家、車聯之家、北京車融通、秦力洪先生、陳明車先生、利泰集團、秦致先生、致程汽車、溫州巽昇、深圳德載厚、吳斌先生及廣東德載厚組成的集團，各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由境內股東持有；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所指)；
「溫州巽昇」	指	溫州巽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0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2016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	指	於2016年12月15日採納並於2025年11月28日修訂及生效的本公司2016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
「2025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	指	於2025年11月28日採納的本公司2025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
「致程汽車」	指	北京致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縮略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義及縮略詞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中文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涵義。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一套輔助駕駛員駕駛和泊車功能的技術，例如車道保持、自適應巡航控制和緊急制動；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發展的一個構想階段，在此階段人工智能系統在任何任務上都能匹配或超越人類的認知能力；
「ASIL-B/D」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B/D，ISO 26262標準下的分類，定義了確保汽車系統功能安全所需的中等風險降低水平；
「AR」	指	增強現實，將數字信息實時集成到用戶環境中的技術；
「AR-HUD」	指	增強現實抬頭顯示器，將數字信息直接投射到透明顯示屏(如擋風玻璃)上、位於駕駛員視野範圍內的技術；
「車規級」	指	表示組件滿足車輛使用所需的嚴格耐久性、可靠性和安全標準的品質等級；
「API」	指	應用編程接口，程序員可用於創建軟件或與外部系統交互的一組命令、函數、協議和對象；
「VPA」	指	虛擬個人助理，AI驅動的語音助手，一種設計用於響應語音命令並執行任務的軟件應用程序；

技術詞彙表

「AVM」	指	全景影像系統，亦稱360度攝像機系統，是一種用於車輛的技術，旨在為駕駛員提供車輛及其周圍環境的鳥瞰圖；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一種利用先進圖像採集和處理技術，在質量控制過程中(主要是在印刷電路板和其他電子元件的製造中)檢測產品缺陷的全自動化系統；
「ASPICE」	指	汽車軟件過程改進及能力評定，一個用於評估軟件開發能力的汽車行業過程評估框架；
「BSW」	指	基礎軟件，由軟件文件和描述組成的模塊集合，提供在電子控制單元上使用的某些基本軟件功能。標準軟件可由多個獨立開發的軟件模塊組成；
「BOM」	指	物料清單，用於構建、製造或修復產品的全面藍圖，詳細列出了確保高效生產所需的原材料、組件和分步說明；
「CPU」	指	中央處理器，運行機器操作系統和應用程序的複雜電子電路集合；
「通信接口」	指	用於促進不同組件之間信息交換的系統或方法，實現在各種設計場景中的集成與交互；
「域控制器」	指	在車輛的特定區域(如信息娛樂系統或動力總成)內對電子功能進行集中管理；
「定點」	指	一個行業術語，指供應商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成功被選入集成到整車廠的車型中；

「DMS」	指	駕駛員監控系統，一種先進的安全技術，旨在跟蹤和分析駕駛員在操作車輛時的行為和生理狀態；
「DMIPS」	指	Dhrystone百萬條指令／秒，一種評估整數處理能力的標準化指標；
「E/E架構」	指	電氣／電子架構，指管理車輛內所有電子組件的集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控制單元、域控制芯片和軟件基礎設施；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汽車電子中的嵌入式系統，用於控制機動車輛中的一個或多個電氣系統或子系統；
「EOL」	指	生產線終端，製造或生產過程的最後階段，在此階段成品準備發貨。這可能包括產品運送給客戶或分銷中心之前的包裝、貼標和質量控制檢查等活動；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一個集成和管理企業所有主要資源和職能的系統，旨在簡化流程、實現跨部門信息共享並支持業務決策；
「FCT」	指	功能電路測試，印刷電路板製造過程中的一個環節，用於檢查電路功能，確保在進入下一生產階段前沒有缺陷；
「GPU」	指	圖形處理器，一種設計用於處理圖形操作(如2D和3D計算與渲染)的處理器；
「全息顯示」	指	一種通過光的衍射來創建3D數字內容的顯示技術，利用全息圖產生可以從多個角度和視角觀看的投影圖像；

「人機交互」	指	人機交互，一個為整車廠客戶實現差異化座艙設計，並基於獨立圖形引擎提供遊戲級3D體驗的框架；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一個通過互聯網進行通信和數據交換的互聯設備網絡；
「智能汽車」	指	智能網聯汽車，配備互聯網連接和車載智能系統的車輛，允許與其他車輛、基礎設施和雲服務進行數據交換；
「IATF 16949」	指	一個為汽車行業建立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標準；
「ISO 26262」	指	一個關於量產汽車電氣電子系統功能安全的國際標準；
「ISO/SAE 21434」	指	ISO制定的關於量產道路車輛電氣電子系統的標準，包括軟件及相關組件和接口；
「ICT」	指	在線測試，一種設計用於評估和驗證印刷電路板組裝上單個元件的測試機制；
「IQC」	指	來料質量控制，對進入生產流程前的來料原材料、組件或零件進行的質量控制程序和檢驗；
「LLM」	指	大語言模型，基於海量文本數據訓練的深度學習模型，使其能夠生成自然語言文本或理解語言文本的含義；
「MOM」	指	製造運營管理，一種從頭到尾管理和優化製造過程的整體方法；

「大規模生產」	指	為實現規模經濟而對車輛或組件進行的大規模製造；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在製造過程中用於跟蹤和記錄生產工廠中從原材料到成品轉化的系統；
「NPU」	指	神經網絡處理器，一種專為執行機器學習算法而設計的專用處理器；
「NPI」	指	新產品導入，將一個想法從第一個工作原型發展到精煉且可重複生產產品的過程；
「NRE」	指	一次性工程費用，在常規生產開始前，為研究、設計、開發和測試新產品或系統所需的一次性成本；
「OTA」	指	空中下載技術，無需物理接觸即可向車輛無線交付軟件更新和補丁；
「整車廠」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在汽車行業中，指將通常由第三方提供的組件和系統集成到整車中，並銷售給消費者的汽車製造商；
「OMS」	指	乘員監控系統，一種跟蹤和評估車輛乘員存在、位置和狀態的技術；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在產品生命週期(例如開發和引入、成長、成熟／穩定和衰退)的典型階段中對產品進行的管理；
「POI」	指	興趣點；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支撐並電氣連接電子元件的平板，其表面蝕刻有導電路徑以促進元件工作；

「SOA」	指	面向服務的架構，一種軟件應用程序被構建為離散、可互操作服務的設計范式，這些服務通過網絡進行通信以提供功能並實現跨不同系統的集成；
「SoC」	指	片上系統，為管理車輛中特定電子域而設計的半導體解決方案，集成了處理能力、存儲器和連接功能以支持先進的域控制特性；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到印刷電路板表面的一種方法；
「SOR」	指	需求規格書，定義和規定項目需求、期望和目標，並概述為實現這些目標必須滿足的要求的文件；
「SDV」	指	軟件定義汽車，其核心功能和特性越來越多地由軟件而非傳統物理硬件控制、管理和增強的車輛；
「SOP」	指	量產開始時間，指主機廠的新車型在其製造工廠進入大規模生產的預定日期；通常標誌着為該車型設計和驗證、並集成到該車型中的嵌入式軟件或硬件系統開始商業交付；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用於為特定設備或操作系統開發應用程序的軟件集合；
「SPI」	指	錫膏檢測，驗證錫膏是否已正確施加到印刷電路板上的過程；
「T-Box」	指	遠程信息處理盒，一種遠程信息處理控制單元，可實現車輛與外部系統之間的無線數據通信，支持遠程診斷、車輛跟蹤和連接服務等功能；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操作，衡量芯片處理能力的指標；
「VLM」	指	視覺語言模型，融合計算機視覺和自然語言處理能力的人工智能模型；
「VLA」	指	視覺語言動作，將視覺感知、語言理解和物理動作生成統一到單一框架中的多模態人工智能系統。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圖、信念、對未來之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管理層現有資料作出。於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今後」、「擬」、「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將」等字眼及彼等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務必留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對成本、開支、未來收入、資本開支及對額外融資需求的估計；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格局；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及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亦毋須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出現，或可能根本不會出現。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未來的發展而變動。

投資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概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市價可能大幅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跟上汽車行業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採用率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產品及解決方案出售予整車廠以供其整合至其車型，隨後該等車型將出售予消費者。因此，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否持續獲得市場認可，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一結果。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亦與我們滿足新技術標準及達致消費者期望的能力密切相關。然而，我們或無法足夠迅速地開發或引入新技術，或改進現有技術以應對新興的行業需求。倘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未能根據整車廠的產品路線圖發展，或未能提供整車廠及消費者所需的功能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則我們可能面臨市場認可度下降及業務表現減弱的風險。

在我們目前的主要市場中國，智能汽車技術的廣泛採用取決於功能範圍、總成本、駕駛員及乘客偏好以及車載智能解決方案的整體認知度等因素。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能否在市場上獲得廣泛認可並無保證。即使是技術過硬的產品，倘整車廠及消費者未能認可其價值，或競爭對手在價格、品牌實力或渠道關係方面勝出，亦可能面臨困境。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跟上行業的快速技術發展，或未能獲得整車廠及消費者的廣泛認可，則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增加收入並維持增長，我們致力於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向我們採購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整合至其車型的整車廠。我們一直積極與整車廠維持長期戰略合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為其新車型向我們採購車載計算解決方案或其他解決方案，或會繼續就正在進行或未來的車型開發與我們合作。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支出的能力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整車廠採購策略或車輛開發優先順序的變動、國內外技術供應商的競爭加劇、技術標準或監管規定的轉變，以及我們提供一致的產品性能、維持成本競爭力及實現及時創新的能力。

隨著我們擴大客戶群並與日益多元化的整車廠合作夥伴合作，我們或難以針對每名客戶的獨特要求定制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維持彼等所期望的高水平支持。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亦可能因我們未能滿足客戶服務期望、未能持有或申請若干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或客戶決定自行開發其車載計算解決方案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因任何上述因素而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支出，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說服客戶增加對我們產品的投資，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我們的產品花費相若甚至更高的新客戶，而我們維持乃至增加收入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市場正在迅速發展。銷售、生產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智能汽車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消費者對智能汽車技術的看法。我們追求的市場機會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難以預測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或採用率，亦難以預測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未來增長。儘管我們持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但我們的技術需要持續的重大投資，且可能永遠無法實現大規模商業成功甚或根本無法成功。

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實現商業規模運營，主要行業參與者亦可能拒絕採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開發競爭技術。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我們的業務面臨來自監管、安全及可靠性問題的潛在挫折，其中許多問題非我們所能控制。公眾看法起着重要作用，對智能汽車技術任何信心的喪失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涉及配備車載計算解決方案車輛的事故(即使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無關者)亦可能導致嚴重的負面宣傳。該等事故可能引發要求暫停或更嚴格規管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更嚴謹行業標準的呼聲。倘車載計算解決方案更廣泛的安全及可靠性問題未獲妥善解決，則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嚴重受損。

我們依賴博世(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PCBA及相關服務，而任何有關供應中斷或我們與博世的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博世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最大的供應商。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向博世採購PCBA及與其PCBA研發活動相關的研發服務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1.1百萬元、人民幣2,217.8百萬元、人民幣2,019.0百萬元及人民幣870.4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79.1%、82.9%、80.3%及75.4%。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與博世的關係」。

儘管我們力求與博世維持穩定關係，但我們仍面臨供應商集中帶來的風險。任何該等零部件的供應中斷(無論是由於短缺、產能限制、地緣政治緊張、監管限制、價格上漲、業務優先級或合約條款變更，或是供應商自身的營運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生產及交付延遲或成本上升。

此外，倘博世停止供應、大幅變更商業條款或停止運營或我們與博世發生糾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照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來源。重新認證替代供應商，尤其是對於需嚴格車規級認證的零部件，可能耗時並涉及額外的開發及測試成本。關於我們尋求替代供應商的相關措施，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與博世的關係 — 我們供應商集中於博世 — 隨著我們不斷拓展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產品組合，我們已主動尋求其他供應商採購同等規格的PCBA產品」。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貢獻大部分收入。倘任何該等客戶減少採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收入及後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少數客戶過往已貢獻並預期於將來會貢獻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0.1%、59.0%、58.7%及42.7%，而前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5.3%、99.5%、98.7%及99.2%。對少數客戶的依賴或使我們難以就產品及解決方案磋商有競爭力的定價，且倘任何主要客戶業務下滑(無論是因為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整體需求下降、現有合約或定點取消、未能獲得新業務等原因)，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該等客戶可能因技術偏好變化、市場前景轉變或宏觀經濟狀況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原因，減少採購或完全停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業務縮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或留住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惡化。

近年來，我們取得顯著增長。然而，快速擴張對我們的供應鏈、研發能力及員工隊伍提出了極高要求，並可能導致未預見的延遲、成本超支或質量問題。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

- 來自整車廠內部項目、老牌一級供應商及擁有替代技術的新進入者的競爭加劇；
- 中國及其他主要市場對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需求疲軟；
- 新解決方案及軟件功能的銷售週期延長或研發、測試、認證及商業化延遲；
- 功能安全、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空中下載升級方面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
- 供應鏈限制、出口管制或關稅限制我們獲取先進芯片或其他關鍵零部件；
- 在保持質量的同時擴大產能所面臨的挑戰；

- 我們吸引、培養及留住技術人才的能力；
- 知識產權糾紛或侵權索賠；
- 以及降低汽車產量、汽車電動化程度或終端客戶支出的宏觀經濟或地緣政治事件。

我們過往業績可能無法預示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或挽留關鍵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惡化。由於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是於一個新興且快速變化的行業，我們的預測需要重大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倘我們增長策略所依據的假設被證明有誤，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或會大幅偏離預期，且我們的證券價格可能下跌。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無法對未來財務狀況作出任何保證。

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513.6百萬元、人民幣201.2百萬元、人民幣253.1百萬元、人民幣78.4百萬元及人民幣261.9百萬元。我們可能於短期內繼續產生淨虧損及我們無法確定未來的盈利能力，因為我們仍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我們預期將維持對營運的高水平投入，包括持續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新產品、招聘合資格人員及尋求技術突破。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足以抵銷該等日益增加的開支。倘我們未能有效擴大客戶群、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實施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控制原材料成本、優化銷售及營銷效率或提升營運生產率，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客戶需求、投資、收購或資本支出的不可預見變化、競爭或監管環境的重大轉變、或重大成本可能進一步減少我們的收入。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697.0百萬元、人民幣1,011.1百萬元、人民幣880.3百萬元及人民幣335.2百萬元。該等期間

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於我們對產品開發、技術創新及獲客活動的持續重大投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能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持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473.2百萬元、人民幣1,672.7百萬元、人民幣1,9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7.8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源於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負債淨額可能制約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及獲取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此能力又反過來受我們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行業趨勢以及現行經濟與資本市場狀況的影響，而該等眾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若我們無法通過內部渠道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財務需求，我們或需尋求外部融資。未能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可能迫使我們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選擇自行開發車載計算解決方案而非繼續向我們採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汽車智能化加速轉型，越來越多整車廠已啟動內部計劃以開發專有智能汽車解決方案。部分整車廠已成功開發內部替代方案，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有客戶不會效仿此路徑，或彼等會繼續為未來車型採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有更多整車廠客戶選擇自行開發智能座艙及相關解決方案，從而降低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有整車廠客戶將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不會開發其專有解決方案。倘部分整車廠客戶選擇自行開發該等解決方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老牌企業及新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在技術、定價或客戶服務等領域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全球及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行業維持並加強競爭地位，該等行業的特點在於技術革新迅速、定價激進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資本雄厚的大型一級供應商、全球汽車電子巨頭及整車廠內部項目，彼等

通常擁有更雄厚的研發預算、已確立的品牌聲譽及與整車廠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亦與可能準備進入或正在進入全球及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行業的新競爭者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經或即將自主推進自動駕駛技術的大規模部署。我們無法預測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將其智能汽車技術推向市場的進度，亦無法獲悉彼等計劃下一步推出的功能或產品。此種缺乏可見性使我們難以預判客戶需求的轉變，亦難以使自身發展產品路線圖與新興行業趨勢保持一致。倘競爭對手以更快的速度推出先進解決方案，或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功能，我們可能面臨市場份額縮減、定價下行壓力或需加速研發投入，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亦可能以更低的開發成本或更短的產品上市時間提供與我們相似或可比的功能。領先的整車廠及其系統集成商亦在垂直擴張，大力投資開發其專有的座艙及整車域技術。我們無法預測該等競爭對手會否或何時推出新產品、降價或將座艙解決方案與更廣泛的智能汽車產品捆綁銷售，所有這些均可能侵蝕我們的潛在市場機會、限制我們的定價靈活性，並迫使我們增加銷售、營銷、產品升級或客戶支持方面的支出。

此外，我們面臨的競爭壓力或會加速產品迭代，並對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倘我們未能預判功能安全認證、網絡安全強制規定或空中下載(OTA)升級要求等監管標準的變化，或未對自然語言交互、高級駕駛輔助集成或多域協同等創新功能投入足夠資源，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相關性。即使我們的開發週期出現輕微延遲，或與不斷演變的行業基準有所偏離，亦可能損害我們獲取或維持主要整車廠合約的能力。此外，資源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聘用並留住與競爭對手創新相匹配所需的專業工程師及專家。若無法通過卓越的系統性能、經驗證的可靠性、靈活集成能力及響應迅速的支持實現有效差異化，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或會顯著下滑，整體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為產品及解決方案爭取定點的努力會成功。倘我們未能贏得新整車廠客戶、喪失現有銷售機會、在合約談判中遇阻、或無法將初步合作轉化為有意義的商業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爭取整車廠的定點是關鍵里程碑，因其不僅驗證我們的技術，亦為後續車型的深度合作鋪平道路。為此，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向整車廠展示產品及解決方案以爭取定點。

然而，儘管付出巨大努力，我們仍可能無法在一款或多款車型上為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定點，此舉可能打亂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進程，進而對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就某特定車型獲得定點，我們在該整車廠的信譽可能會受損，令未來競爭其他車型時更為困難。若我們未能在整車廠及其車型中爭取足夠數量的定點，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取得成功及我們將產生我們期望取得的結果。

我們在快速變化的汽車智能領域取得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創新並將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推向市場的能力。為此，我們將研發作為戰略重點。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341.2百萬元、人民幣406.6百萬元、人民幣367.7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0百萬元。

儘管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維持競爭優勢，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研發支出能達到預期成果。對技術趨勢的誤判、原型開發延遲或未預見的技術挫折，均可能影響我們按時推出新功能或產品的能力。此外，即使研發工作在技術上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整車廠會採納我們的創新方案或終端用戶會接受該等創新，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變現開發投資的回報。此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回收研發成本的能力，導致收入及盈利能力潛在下滑，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搭載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車型在市場上表現不佳或未能獲得顯著的市場接受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受搭載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車型的市場表現及接受度所影響。倘該等車型因消費者需求疲軟、負面評價、競爭性替代產品或宏觀經濟下行等因素導致銷售表現不佳或未能獲得顯著的市場接受度，整車廠可能會削減產量、延遲新項目推出或取消未來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集成。這些挫折可能會降低訂單預測、延遲收入確認並損害我們實現規模經濟的能力。

此外，汽車在市場上表現不佳可能損害我們在其他潛在整車廠客戶及終端用戶中的聲譽，從而使我們更難獲取新的定點或拓展至其他汽車平台。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面臨且可能繼續面臨客戶要求降低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價格的情況。來自客戶的日益增加的定價壓力(無論是由於其自身的成本削減舉措、競標過程或是採購策略轉變)可能迫使我們降價、提供更多折扣或改善商業條款，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為在此環境下維持盈利能力，我們必須持續降低運營成本並提升效率。

我們的業務模式屬資本密集型，涉及重大的固定成本基礎，包括對研發、製造基礎設施及人員的投資。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實現規模經濟並將固定成本分攤至足夠大的銷量上。然而，我們實現此目標的能力可能有限。依照行業慣例，隨著訂單量的增加，整車廠通常會爭取更低的單價，且定價協議通常預期在合約期內(尤其是在量產開始後)逐步下調價格。

倘我們無法通過提升運營效率、推出利潤率更高的新解決方案或升級方案、多元化採購策略及其他成本控制措施來緩解該等下行定價壓力，我們的毛利率或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所用原材料或零部件的供應若發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依賴從供應商庫採購的芯片及其他零部件。該等供應商的全球性短缺、產能限制或分配優先級可能導致交貨期延長、交付延遲及價格波動。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取足夠數量的關鍵零部件，我們可能面臨生產瓶頸、產品發佈延遲及單位成本上升。

該等供應限制可能擾亂客戶部署、損害我們與整車廠合作夥伴的關係，並破壞我們在可靠性方面的聲譽。此外，倘我們被迫以更高價格採購替代零部件或使用性能較次的零部件，我們的利潤率或受損害，且競爭地位可能被削弱。持續或嚴重的短缺亦可能限制我們達成整車廠預測、產生預期收入或支持售後升級的能力，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期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技術領先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吸引並留住頂尖研發人才，未能做到此舉可能顯著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未來增長。

作為一家在快速發展的智能汽車行業運營的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的創新及執行能力取決於研發團隊的實力。我們尤其依賴在操作系統、人工智能算法及車規級軟件架構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資深工程師。此類人才供不應求，且受到領先整車廠及全球科技公司的激烈爭搶。

我們在此類人才方面面臨激烈競爭，不僅來自其他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公司，亦來自機器人及消費電子等相鄰行業。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需與財力遠為雄厚、品牌知名度更高或全球影響力更大的公司競爭。即使我們能識別合適人選，亦無法保證彼等會選擇加入我們。此外，關鍵人員(尤其是涉及核心系統架構或專有軟件開發的人員)的流失可能會打亂我們的產品路線圖、延遲向客戶交付或削弱我們應對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的能力。招聘合資格替代人員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且無法保證新聘人員能達到同等的技術貢獻水平。

倘我們無法建立並保留一支領先的研發團隊，我們可能在關鍵技術領域落後、錯失關鍵商業化機會或無法履行對客戶的承諾，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磋商的付款條款相關的風險，該等條款的任何惡化或客戶付款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在確認收入及收回現金之前進行大量前期投入，包括研發、存貨採購及項目執行。我們通常按行業慣例向客戶提供信貸期，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長的付款期以獲取或保留戰略項目。然而，我們未必總能磋商有利的付款條款，尤其是與議價能力較強的大型整車廠或一級供應商磋商。此外，客戶的付款行為可能因其內部審批流程、定點執行情況或財務狀況而存在顯著差異。

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客戶付款條款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更長的結算期)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若干客戶的壓力，彼等要求我們同意延期付款或有條件付款作為獲取定點的條件。再者，由於定點所涉具體合約條款，我們的收入確認可能存在時間不確定性，這亦可能導致成本發生與收入確認及相應現金流入之間存在時間差。倘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延遲付款、對發

票金額提出爭議或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投資於未來增長計劃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及時收回客戶款項能力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壞賬撥備增加或營運靈活性受限。

由於經營歷史較短，我們難以評估未來的前景以及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挑戰。

我們在開發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及使其商業化方面經營歷史相對有限，令評估我們的前景或規劃預期未來增長頗具挑戰。此有限的往績記錄限制了我們準確預測收入、管理成本及規劃資本支出的能力，並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實現足夠安全的性能並贏得監管機構、客戶、合作夥伴及公眾的信任；
- 持續發展並擴大我們技術的商業化；
- 持續成功完成系統測試、驗證及安全審批；
- 持續生產並交付具備可接受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的解決方案；
- 預測收入及預算，並管理成本及開支；
- 規劃及管理當前及未來需求的資本開支；
- 維持並拓展現有商業關係；
- 吸引新客戶及合作夥伴；
- 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 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合理定價；
- 招聘、整合並留住組織內各級優秀人才；
- 獲取、維持、擴展、執行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及
- 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及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標準。

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技術、營運及監管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相關硬件與軟件因複雜性可能含有未預見的缺陷，可能降低客戶滿意度，甚至引發安全問題，所有這些可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聲譽損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及解決方案出售予整車廠以供其集成至特定車型。我們開發的解決方案技術性強且複雜，需符合嚴格的製造標準。該等方案可能含有難以發現和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尤其在初始發佈時或推出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我們可能難以有效解決問題以滿足整車廠客戶的期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限制我們與其他整車廠的合作機會。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任何實際或感知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削弱消費者信心及整車廠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可能導致銷售損失或保修索賠。儘管我們力求及時識別並糾正該等問題，但我們的補救努力可能無法滿足整車廠的期望，或可能打亂我們的生產計劃。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投入大量額外資源以診斷、糾正及驗證修復方案，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延遲收入確認。

此外，缺陷或網絡安全事件可能引發由整車廠、消費者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重大責任、損害賠償及法律開支。無論相關指控是否成立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訴訟或負面用戶體驗均可能伴隨後續的負面報道。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並進一步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留住現有整車廠客戶並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客戶支持的能力。隨著我們擴大運營規模並支持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我們保持高效且響應迅速的大規模客戶支持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可能在招聘或留住足夠數量、深入了解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合資格人員方面面臨挑戰。我們亦可能難以快速適應短期需求激增或不斷變化的客戶期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調整支持服務的範圍、形式或質量以保持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提供服務的競爭力。該等因素可能削弱我們提供及時技術支

持和維護的能力，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客戶留存率下降及業務機會流失。我們支持服務質量的任何實際或感知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可能較長，且我們面臨與複雜定點的規劃、協調及執行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通常涉及複雜、多階段的定點，包括硬件原型設計、軟件集成、系統驗證及認證。該等週期可能較長，有時長達數個季度或更久，尤其在處理新功能或滿足嚴格車規級可靠性標準時。在此延長期限內，我們可能遇到技術挑戰或整車廠需求變更。解決該等障礙可能會增加研發及運營開支，加重質控流程負擔，且在某些情況下，若解決方案未能達到性能基準，則會導致定點取消。

此外，汽車整車廠通常不承諾最低採購量－即使在指定供應商獲得特定定點後－使我們無法預測產量或確保有利的單位經濟效益，直至整車廠最終確定其生產計劃。因此，較長的開發週期結合無約束力的採購預測，可能阻礙我們按可預測時間表或以理想利潤率實現技術商業化。任何未能迅速且具成本效益地將解決方案推向市場，或將開發成果轉化為有意義的生產訂單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向整車廠客戶提供信貸，這使我們面臨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應收款項的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7.1百萬元、人民幣1,158.6百萬元、人民幣1,153.5百萬元及人民幣656.0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95天、184天、159天及230天。我們可能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收回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客戶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惡化，以及客戶因其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無力支付。客戶群中若出現長期或廣泛的付款問題，可能迫使我們加強信貸風險監控、重新調配營運資金以彌補缺口或尋求更嚴格的付款條款，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完善或有效。

我們已制定專門針對我們業務性質及規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識別、最小化及管理實際及潛在風險。儘管我們持續致力於實施及改進該等系統，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及時識別、預防及管理我們營運中產生的所有風險，且我們為預防及應對實際或潛在風險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此外，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亦取決於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差錯或失誤，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風險管理或內部控制系統未能按預期運作，或我們的緩解措施被證明不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與汽車生產及銷售週期相關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收入通常在一年中第一季度處於低位，主要受整車廠生產計劃及春節假期臨時性減產影響。隨著整車廠為達成年度目標及準備車型年度發佈而增加汽車產量，收入一般在第二及第三季度逐步增加，並於第四季度達到峰值。該季節性亦影響營運資金動態，下半年較高的生產水平通常導致存貨增加，可能暫時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該等波動具有季節性特徵，因此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未必能代表全年經營業績。

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以及類似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可能會受到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開展業務活動所在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以及類似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就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以及類似法律法規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支出。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有效實施，以保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免受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以及其他非法目的的利用。如果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違反任何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以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增加或政府部門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對我們聲譽的損害，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地，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實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代理參與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會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這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戰略合作、聯盟或收購相關的風險。

我們日後可能會不時與諸多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營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業務目標。這些聯盟可能會給我們帶來一系列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第三方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督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如果任何該等第三方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也可能因與任何有關第三方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受過往收到的政府補助水平。

我們過往受益於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待遇，以表彰我們的研發活動。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持續經營業務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然而，該等補助通常為一次性獎勵而非持續性承諾，且無法保證未來能獲得類似激勵。此外，相關政府可自行變更、削減或取消該等補貼計劃，這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現金流量、提高實際稅率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來無法獲得同等的政府支持或稅收優惠，我們為持續研發投入提供資金及維持市場競爭地位的能力或受重大損害。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建立並維持強大品牌認知度及良好聲譽的能力。涉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行業的負面宣傳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建立品牌及聲譽對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形象可能因解決方案缺陷、事故報告、負面媒體報道或涉及我們行業、品牌、解決方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其他形式負面宣傳而受損。例如，有關汽車智能行業的負面新聞或社交媒體評論，即使與我們無關，亦可能影響消費者態度並削弱其對整個智能汽車技術的信心。包括社交媒體平台上關於我們品牌或產品的負面評論、評價或不實信息在內的負面媒體報道，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或其他戰略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無論真實與否)，無論是否與我們有關，均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知與信心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向整車廠銷售解決方案並將其集成至特定車型，與該等車型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導致整車廠的市場需求下降，進而損害我們對整車廠的銷售。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涉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我們不時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或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品牌對消費者的吸引力。部分負面宣傳可能源於第三方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行為，且部分法律程序亦可能缺乏依據，該等情況均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但很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的系統、基礎設施、集成軟件及相關數據的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削弱客戶的信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設計、實施及測試旨在防止對我們的系統進行未經授權訪問的安全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隱私及數據安全」。然而，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集成軟件及相關數據可能容易受到安全漏洞的影響。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可能會規避我們的安全措施、盜用專有信息並導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

此外，撞庫攻擊越來越普遍，老練的攻擊者可掩護攻擊，使其變得越來越難以識別及預防。一旦攻擊得逞，攻擊者或可修改固件或應用代碼、篡改用戶界面行為、禁用安全功能或竊取機密數據。即使是未遂攻擊或已察覺的漏洞，亦可能削弱整車廠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的信心，中斷我們的開發或生產活動，並迫使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事件響應、補救及法律抗辯。除潛在訴訟及監管處罰外，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因欺詐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可能發生中斷或故障，或會影響軟件系統的可用性及功能性。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高度依賴於信息技術及通信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任何因物理事件、網絡攻擊、內部人員不當行為或第三方提供商故障導致的系統失靈、意外故障或中斷，均可能使我們的平台無法訪問或顯著降低其性能。此類中斷或性能退化可能阻礙我們向整車廠客戶提供穩定服務、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擾亂日常營運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長期或反覆的信息技術故障可能使我們面臨合約處罰、責任索賠、監管審查或更高的系統修復及加固成本。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智能汽車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且快速發展，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未來可能面臨更嚴格的審查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智能汽車行業尚處萌芽階段且高速發展。監管機構正積極規範汽車智能市場，隨著其陸續出台針對車載智能系統的許可制度、安全協議、數據隱私規定及網絡安全要求等新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在獲取必要審批期間面臨更嚴格審查、更高合規成本及產品上市可能延遲。然而，鑒於許多法律法規仍處於起草或完善階段，其具體解釋與實施方式尚存不確定性。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可能要求我們承擔巨額額外合規成本、修改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若干方面、推遲產品發佈，並使我們的市場規劃複雜化。若監管機構施加繁重義務，我們的創新、競爭及擴張能力或受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負面後果。

我們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已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受限制股份或其他類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可能攤薄股東價值，進而造成我們的H股股價下跌。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計劃參與者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其工作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對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及僱員至關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除非且直至上市具備可行性，否則將不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分配我們的H股或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授予的任何獎勵歸屬後，相關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

我們的業務受關於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和其他義務所約束。機密信息或個人信息的任何丟失、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洩露均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後果。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處理包括汽車相關數據及其他支持業務活動所必需信息在內的各類數據。我們受限於不斷變化及日益複雜且規管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披露及其他處理的監管框架。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適用情況及執行不時演變，其範圍可能會通過新立法、現有立法的修正案及執法方式的變化而不斷演變。為遵守法律、法規、國家及行業標準或合約義務規定的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標準及協議，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產生巨額開支。與隱私、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相關的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新法律及法規的採納，特別是任何新的或修改後的法律或法規要求加強對特定類型數據的保護或與數據存儲、傳輸、披露或其他處理有關的新義務，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或需要對我們的運營進行重大更改。

儘管我們致力於遵守與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惟我們的實踐、產品及服務未必會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義務對我們的所有要求。倘我們未能遵守與隱私、數據保護或網絡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義務，或因任何安全漏洞而導致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或公開數據，或我們被認為或

被指控發生上述任何類型的不遵守情形或出現漏洞或被認為有隱私問題(無論屬實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或導致政府機構的調查、罰款、暫停或終止運營或其他處罰以及私人索賠或訴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取得或維持足夠的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策略的基石，對保障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自有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及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產品及解決方案構成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申請的知識產權均能獲得批准。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儘管我們與僱員簽訂有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不會就違反作出充分補救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為第三方所知。此外，他人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對此類訂約方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我們的專有權利及釐定有關權利範圍可能需涉及花費不菲及耗時的訴訟，且無法獲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可能會對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還綜合利用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披露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第三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佈彼等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測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將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

我們可能會捲入第三方提起的訴訟，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這可能會耗時，並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隨著業務擴張及競爭格局演變，我們的技術侵犯第三方所有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的風險日益增加。我們未必總能知悉覆蓋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各個方

面的現有知識產權。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未來可能主張我們的服務及底層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被認定構成侵權。

任何申索或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如果針對我們提出成功申索，則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阻止我們提供服務、要求我們開發替代非侵權技術或要求我們遵守其他不利條款，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有責任就任何有關訴訟向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作出彌償，並取得許可或更改我們的服務，此舉可能會進一步消耗我們的資源。即使我們在針對我們的申索或訴訟中勝訴，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申索或訴訟均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

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或未能及時獲取及維持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處罰或執法行動。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獲得的牌照足以開展當前或未來全部業務。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與政策的解釋及實施可能進一步修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相關機構對未來或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進一步解釋而被認定違反任何未來或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若我們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批准，或未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面臨各類處罰，例如罰款及業務中止或限制。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我們僱員的任何欺詐、非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法律或監管責任。

我們僱員的非法、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攻擊、濫用、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及欺詐。儘管我們努力識別及防止有關行為，但無法保證我們有關審核及批准付款賬戶、銷售及營銷活動、與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的接洽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政策及內部控制將防止我們僱員出現欺詐或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亦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此外，與上述各項有關的任何負面輿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

導致監管或訴訟風險增加。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勾結活動、不當行為或利益衝突看法及謠言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即使其並無依據或已妥善解決，仍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作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使我們面臨聲譽、法律或財務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受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行為的顯著影響。儘管我們努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及道德準則，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將不會因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而承擔責任或遭受損失。倘我們未能識別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商業行為中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或該等行為未得到及時妥善糾正，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可能受損，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未必能始終預防或察覺各方的不當行為。各方的任何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不遵守法律法規、不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不符合我們公司政策及價值觀的行動均可能導致法律訴訟、監管及其他處罰，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消弱消費者的信任度，並導致業務流失、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可能難以吸引及留住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該等物業的法律瑕疵及不可預見的租賃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四處用作辦公與生產設施，並租賃若干人才公寓作為員工宿舍，且租賃協議概無向相關當地主管部門辦理登記。無法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併及時完成登記。未能完成租賃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下的效力，但房地產主管部門可能要求租賃協議雙方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未能完成登記可能導致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若我們因未登記租賃被處罰，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償該等罰金。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租約期滿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租，或根本無法續租。若任何租賃物業的業權存在爭議，或相關租賃效力受第三方質疑，

或我們未能於租約期滿後續租，我們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的場所。此等搬遷可能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目前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或根本無法索賠。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受到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出現該等風險，我們亦可能因並無購買相關保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臨與法律及行政程序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臨申索及各種法律及行政程序，因此，未來可能會產生處罰及新的申索。此外，我們所訂立協議有時包括彌償條款，可能於受彌償第三方遭索償時產生成本及損害賠償。未來可能會出現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申索，且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申索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若一項或以上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受彌償第三方申索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授出若干禁制令防止我們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中使用若干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與合規」。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以及合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的持續努力，任何未能吸引、激勵並留住此類人員的行為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若干合格且經驗豐富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我們失去了彼等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或需承擔巨額成本以招募及培訓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認為，目前在招聘具備汽車智能行業經驗的高技能管理、技術、銷售及其他人員的方面面臨且將繼續面臨激烈競爭。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也不能保證這些人會選

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如果我們無法留住及激勵現有僱員並吸引合資格人員擔任重要職位，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蕩、金融或經濟危機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

自然災害事件(如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水災、熱帶天氣狀況及山體滑坡)、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SARS)、埃博拉、寨卡病毒及COVID-19)、恐怖襲擊、政治動蕩、金融或經濟危機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我們未來可能擴展至的國家的營運造成不利干擾，導致該等國家經濟疲軟並影響全球金融市場，且可能導致經濟衰退，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及週期突然出現重大變動。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員工及業務營運構成重大風險。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國際關係變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保護政策(包括實施貿易限制、投資限制、制裁、出口管制或關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尤其是中美之間，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所引發的局勢)已造成複雜且不斷變化的全球商業格局。該等發展加劇了國際貿易、跨境投資及技術供應鏈方面的不確定性與風險。關稅、出口管制、制裁、技術轉讓限制以及美國和其他外國當局加強對中國公司的監管審查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產生負面影響、限制我們獲取關鍵零部件或技術的能力，並制約我們在國際範圍內開展業務的能力。此外，額外或擴大的制裁、貿易限制或監管行動的可能性(無論是源於新立法、行政命令或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動態)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美國政府於2025年採用兩級關稅結構：對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通用基準關稅，及對來自包括中國、歐盟及日本在內的若干國家及地區的進口商品徵收個別的、對等的更高關稅。就電動汽車而言，美國政府以不公平補貼及對國內製造業競爭力的威脅為由，宣佈將對中國電動汽車的關稅從25%提高四倍至100%。此外，歐盟自2024年10月起對從中國進口的電動汽車徵收為期五年的反補貼稅。該等反補貼稅是

在歐盟標準10%汽車進口關稅之外額外徵收。此類法律法規變動頻繁，其解釋與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常因國家安全考量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歐盟及美國實施的加徵關稅將直接影響我們的中國整車廠客戶，並可能間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直接出口至歐盟、美國或其他實施類似關稅的司法管轄區，該等產品亦可能面臨關稅上調。該等關稅措施可能增加我們的進口成本，進而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來貿易政策可能持續變化，新的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管制或會實施，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進一步不確定性及營運挑戰。

此外，美國前總統拜登於2023年頒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處理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進行投資的措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根據第14105號行政命令，美國財政部頒佈了實施條例(「對外投資規則」)，該條例已於2025年1月生效。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對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且從事(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領域任何「受管轄活動」的實體(該等實體統稱為「受管轄外國人士」)進行廣泛投資時，面臨禁止性規定及申報要求。受管轄交易包括若干股權投資、債務融資、合營企業及對非美國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投資。對外投資規則亦規定了若干例外交易。其中一項例外是美國人士對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其「證券」定義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3(a)(10)條，(i)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通常稱為「場外交易」的交易方法進行交易，且(ii)不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對外投資規則可能會給像我們這樣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活動帶來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受管轄外國人士，因為我們未從事任何「受管轄活動」或不符合相關定義，但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持相同觀點。若我們被認定為受管轄外國人士，且美國人士進行涉及我們H股的受管轄交易，則該等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向美國財政部提交申報。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編纂**]目前不受對外投資規則限制，但不斷變化的法規及不同的解釋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未來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極端情況下，我們的H股價值可能大幅下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

此外，對中國公司審查的加強、對跨境投資監管的加強以及對與中國實體投資或業務關係的限制，可能損害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並限制我們獲取融資或戰略合作夥伴的能力。鑒於該等地緣政治發展的動態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國際貿易政策的進一步變化或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出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至20%(通常為10%)，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議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於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0%稅率扣繳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個人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深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調低。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

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及如何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可供分派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指我們的可供分派純利減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撥款，各筆撥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非綜合純利作出。上述所稱我們的可供分派純利指以下各項中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期初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純利加可供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的期初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純利加可供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可供分派利潤(如有)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於既定年度未進行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分派。

匯率變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因受到相關政府政策變動而出現波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與政治發展以及地方市場的供需情況。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對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產生何種影響難以預測。

貨幣對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是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為基準，該匯率受到全球以及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貨幣市場的供求以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因素的影響。我們很難預測未來市場或政策方面的外部因素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港

元及美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全球及地緣政治及經濟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H股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直接且適當地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直接繳納上述供款，而是委託第三方機構為有限數量的僱員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舉未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主管機關不會認為此第三方機構安排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可能被命令在規定時間內向相關地方當局支付欠繳餘額，而倘我們未能遵守，政府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罰則。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們可能被命令在某個期限內支付欠繳餘額，並自未付款之日起按欠款餘額總額的每日0.05%繳付滯納金，否則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餘額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存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少繳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施加任何罰則，我們亦未收到任何命令或通知須作出任何補繳款項。

閣下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時或會遭遇困難。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香港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直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存在困難。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若指定的任何中國人民法院或指定的任何香港法院在當

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可強制執行的終審判決，要求支付款項，則任何當事人可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新安排)，尋求在香港與中國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新安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及執行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僅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新安排將在生效後取代該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倘糾紛各方不同意訂立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未必會形成。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本公司、[**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未必指示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會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的H股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中國、美國等全球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具體而言，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公司在香港上市的證券的市價表現和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許多中國內地公司已在香港上市其證券，且部分公司正籌備在香港上市其證券。其中部分公司於其[**編纂**]後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價格大幅下跌。這些公司證券在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

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表現。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受此禁售規定限制，[**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動性及交易量或會受到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及波動產生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非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或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這將對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但於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經轉換H股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 閣下將面臨實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會遭受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實時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將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可能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可能不會就我們的H股支付任何股息。

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未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H股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提議，且考慮多項因素並受該等因

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整體業務狀況。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遇、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

「預計」、「相信」、「可」、「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者)為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自各種政府及第三方資料來源，而其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中國及海外市場機器人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摘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資料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刊物、行業協會或行業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有關資料，且並無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文件所載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應被過分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或於本文件刊發後將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情況。我們概不就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相關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報章或媒體報道中出現的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經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主要居住在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監督及指導，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且彼等持續留在臨近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地區十分重要，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或適用，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不預期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留任執行董事[何易韓(「何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黃美鳳女士(「黃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彼等將於上市後一直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透過電話、移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如適用)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各自獲得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亦將就我們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適用))。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擁有在需要時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方式；

(c) 我們將努力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且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位於香港境外；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兩者之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c) 為何董事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予)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何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在處理董事會秘書事務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何女士提供協助，以使何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黃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何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黃女士亦將協助何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宜。預期何女士將與黃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黃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何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何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何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何女士必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得黃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黃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何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何女士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

絡，以讓其評估何女士於先前三年獲得黃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對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倘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泓澤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百子灣南二路 76號院8號樓 1單元1702室	中國
梁國鋒先生	中國上海 普陀區 寧夏路353弄 4號1903室	中國
何易韓女士	中國上海 徐匯區 五原路52號102B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黨建明先生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和平里七區 12A號樓3單元201室	中國
吳珂先生	中國上海 徐匯區賓南路 19弄2號1602室	中國
張偉民先生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濱湖區 保利香檳國際 12號樓3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珠女士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 2座15樓A室	中國(香港)
郭謙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105號 20號樓17層1室	中國
徐輝女士	1971 Bowers Street Birmingham, Michigan 48009 USA	美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 2座12-15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樓 郵編：100020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經濟開發區 華莊街道 高凱路2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經濟開發區 華莊街道 高凱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auto-link.com.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何易韓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五原路52號102B室 **黃美鳳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何易韓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五原路52號102B室 **黃美鳳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辛珠女士*(主席)* 郭謙先生 張偉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謙先生*(主席)* 徐輝女士 黨建明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泓澤先生*(主席)* 郭謙先生 徐輝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寧波銀行無錫分行**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濱湖區 金融三街6號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公正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在技術進步的推動下，終端用戶對技術成熟產品的需求持續擴增，汽車市場正經歷深刻變革。隨著電子電氣(E/E)架構的發展，車輛已轉型為智能汽車。E/E架構本身從初期的分佈式電子控制單元(ECU)架構發展為域控制器架構，現正朝著中央計算架構推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及中國乘用車銷量分別達74.3百萬輛及25.8百萬輛。到2029年，預計市場將分別增長至97.2百萬輛及37.1百萬輛。未來，該等車輛將採用高端控制器以實現智能化功能，表明智能汽車市場蘊藏巨大潛力。

全球及中國智能汽車市場概覽

智能汽車的定義

智能汽車作為新一代智能移動系統，融合了單車智能與V2X互聯技術。通過配備先進傳感器及控制器，並集成ICT、物聯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實現車內、車外及車際網絡間的智能信息交互與共用。憑藉複雜環境感知、智能決策與協同自動控制能力，它們與智能高速公路及配套設施共同構築智能移動空間與應用終端。

智能座艙整合了座艙內傳感器、電子元件及通信功能，使軟件指令能夠控制車載電子元件並實時獲取其運行狀態。通過預設程序或人工智能，系統可主動調節這些元件以適應用戶習慣，從而提升整體用戶體驗。

智能汽車的發展階段

在「軟件驅動的出行時代」，E/E架構已成為汽車智能化的基石，構成智能車製造商的主要戰略焦點。得益於硬件、軟件及通訊架構的進步，車輛中普遍採用的分佈式ECU架構逐步被域控制器架構取代。透過精密的E/E架構設計，關鍵車輛組件得以轉化為實際的物理佈局、信號網絡、數據網絡及診斷框架。從分佈式ECU架構演進至域控制器架構的演進式E/E架構，實現域內計算能力及資源共享，從而提升效率並強化功能融合。

面對所出現的挑戰與需求持續增加，該行業正面臨重大困境：研發與生產成本不斷攀升、計算能力不足且協調不力、計算流程冗余，以及資源效率極度低下。因此，該行業正經歷從域控制器架構向中央計算架構的轉型。

在中央計算架構階段，計算平台將所有車輛數據融合於中央電腦中。透過運用內置的人工智能模型，系統能處理複雜指令並編排多項功能運行。車輛由此從純粹的運輸工具，進化為具備綜合任務處理的單元。

中央計算取代了眾多域控制器，為車輛建立統一的計算中心。內部的高速以太網主幹在關鍵節點融合光纖傳輸，以實現高帶寬數據的即時傳輸。

智能汽車發展的特徵

智能汽車的演進以感知、傳輸、計算及建模的持續提升為中心，旨在實現更高水平的確定性與精準度。其主要發展特徵包括：

信息感知

隨著智能車輛的發展，更多的傳感器用於收集海量信息。這套數據基礎顯著提升車輛的信息感知能力，進而優化用戶交互體驗，最終提升智能車輛的整體智能水平。

信息傳輸

隨著車輛產生海量數據，如今，以太網成為主要通信網絡。然而，隨著傳感器數量及信息增多，以太網在帶寬及抗干擾能力方面受限。光通信具備超寬頻帶寬及固有抗電磁干擾能力，有望解決這些限制，確保可靠、高速的數據傳輸。

數據計算

隨著E/E架構向中央計算演進，多個域的功能將整合至少數高性能單元，從而減少控制器數量。中央計算平台集成CPU、GPU、AI處理器、DSP及ISP，以提供強大的計算性能。此種集成支持動態資源分配，可根據需求實時優化性能。

人工智能模型

目前，智能汽車依賴於任務導向的人工智能模型，例如用於計算機視覺與語音識別的人工智能模型。未來，傳感器獲取的信息可用於訓練更先進的內置人工智能模型，這些模型將作為統一的認知與決策中樞，實現更深入的情境理解、邏輯推理及複雜任務編排。此轉型將帶來更以人為本、無縫銜接的智能體驗。

由域控制器向中央計算架構轉型

域控制器實現了計算能力與資源的統一分配，在E/E架構中扮演關鍵角色。隨著SoC芯片性能顯著提升，E/E架構正朝向中央計算演進，推動硬件、軟件與應用的重構。芯片性能的增強正推動通信模塊、軟件平台、數據處理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深度融合，促使架構從獨立系統轉向協同的中央計算框架。在此背景下，集成商的架構設計與跨域協調能力變得至關重要，將決定系統的效率及未來的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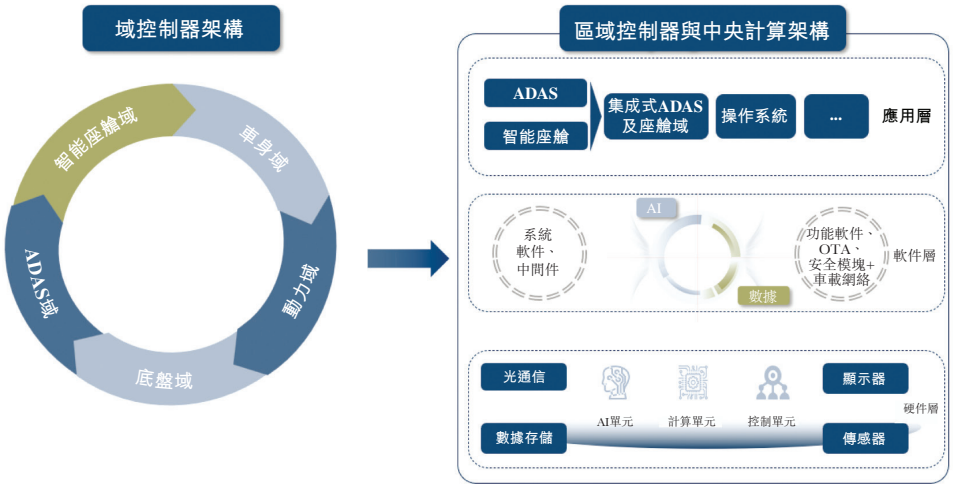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公司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智能汽車的市場規模

在終端用戶需求、技術發展及政策支持的驅動下，全球智能汽車市場近年來呈現強勁增長態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具備L1至L5級自動駕駛功能的全球智能汽車銷量由21.2百萬輛增加至53.9百萬輛。隨著自動駕駛及車聯網技術的持續進步，預計到2029年全球銷量將達79.3百萬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智能汽車銷量由2020年的7.4百萬輛增加至2024年的22.9百萬輛，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30.5百萬輛。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及中國具備L1至L5級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汽車市場規模（按銷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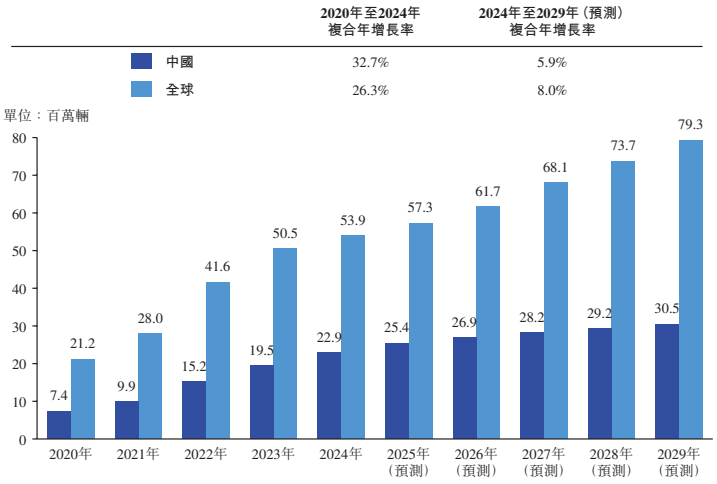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乘聯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智能汽車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消費者需求升級

隨著終端用戶期望的提高，通過OTA更新，駕駛者追求具備安全性、個性化交互、人機無縫協作及持續進化能力的車輛。汽車製造商正採用中央計算架構及開放生態系統，以加快功能部署及更新。隨著人工智能與大數據的深度融合，車載服務變得更具智能化。

技術進步

受限於分散算力與複雜線束，分佈式ECU架構難以應對數據複雜性的快速增長。行業正從分佈式ECU到域控制架構，再向中央計算架構的轉型，通過算力整合實現動態資源分配。

人工智能正將車輛從交通工具轉變為智能交互體。大語言模型可預測用戶需求，實現主動交互與自適應反饋，提升了座艙內體驗並縮短軟件迭代週期。

政策及監管支持

世界各國政府將智能化視為汽車產業轉型的關鍵戰略。智能座艙是至關重要的組成部分，且全球及中國當局的支持政策正加速行業發展，為智能汽車軟件解決方案創造有利環境。

全球及中國域控制器市場概覽

域控制器的定義與分類

域控制器是E/E架構過渡的關鍵組件，其將多個ECU功能融合至統一、高性能域控制及處理平台。根據核心功能，域控制器主要分為：自動駕駛域控制器、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動力域控制器、車身域控制器、底盤域控制器。

域控制器的發展

域控制器實現了從分佈式ECU到域層面功能集成的過渡，大幅減少冗余ECU、簡化汽車線束佈局及提升軟硬件協同效應。

當前，行業正朝着中央計算的新階段推進。艙駕融合集成座艙與ADAS域兩者的算力與功能性，是這一發展軌跡中一個重要的過渡策略。這種集成超越傳統的域間壁壘，為下一代注重高效、具成本效益及以用戶體驗為導向的中央架構奠定基礎。

域控制器的市場規模

域控制器行業已發展成為涵蓋智能座艙、自動駕駛、動力、底盤及車身五大分部的多元化市場。隨著E/E架構從分佈式向集中式演進，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張，特別是在座艙與ADAS融合成為中央計算趨勢下的關鍵里程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對更快系統反應速度的需求日益增長、電氣化程度提升以及控制複雜性增加帶動，全球域控制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7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4%，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7,25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仍將保持30.3%的強勁水平。未來數年，分佈式ECU、域控制器、區域控制器及中央計算平台將呈現共存與互補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35年，全球市場規模有望達到3,500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市場同樣快速擴張，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9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0%，預計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2,91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6%。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及中國域控制器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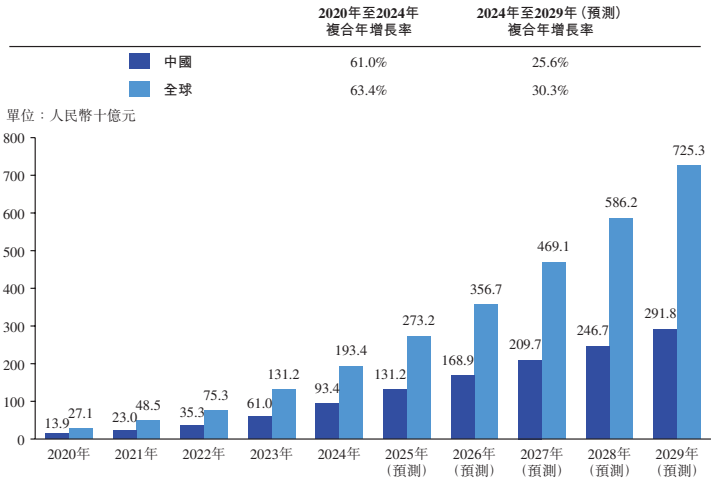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域控制器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對更快系統響應的需求不斷增長

隨著智能汽車日趨複雜，用戶期望更快的系統響應及更流暢的交互。這推動了從收集、傳輸到處理的整個數據鏈的優化，從而實現更快的決策和更無縫的人機交互。這些改進不僅體現在ADAS對路況的即時響應，亦體現在更流暢的座艙界面與語音助手近瞬時反饋。

中央計算加速普及

中央計算架構正重塑域控制器的發展。隨著技術升級及成本下降，中央計算正從高端車型擴展至主流車輛，提升車輛價值並為整個行業創造新的增長機會。

光通信與域控制深度融合

隨著域控制器從單域架構向跨域及中央計算架構演進，對更高通信帶寬和實時性能的需求迅速增長。光通信以其高帶寬、低延遲和抗電磁干擾能力，成為中央計算的關鍵推動因素。其支持超快的數據傳輸、動態計算優化和實時跨域協同。

全球及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市場概覽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定義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是車載計算平台的核心支柱。它採用高性能SoC芯片，驅動車內各類顯示屏實現整體化顯示與操作理念，實現信息共享、協作交互與資源高效管理。該配置減少了硬件設備數量，簡化了座艙內部線束與硬件佈局，為其他車載部件的排佈釋放更多空間，並有助於降低整車重量。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市場規模

在全球智能座艙採用率上升和乘用車需求成長的推動下，全球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市場迅速擴張。全球出貨量從2020年的5.0百萬台增長到2024年的20.4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2.1%，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69.5百萬台，在2024年至2029年期間保持27.8%的複合年增長率。在中國，出貨量從2020年的2.3百萬台增長到2024年的10.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6.2%，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7.9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1.6%。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及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按出貨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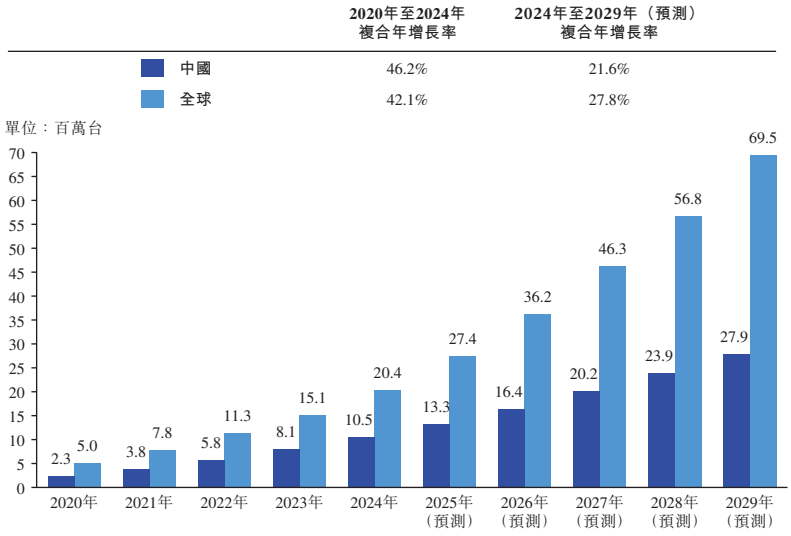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13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9%，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480億元，在2024年至2029年期間保持30.0%的複合年增長率。在中國，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6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0%，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916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3.2%。

2020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及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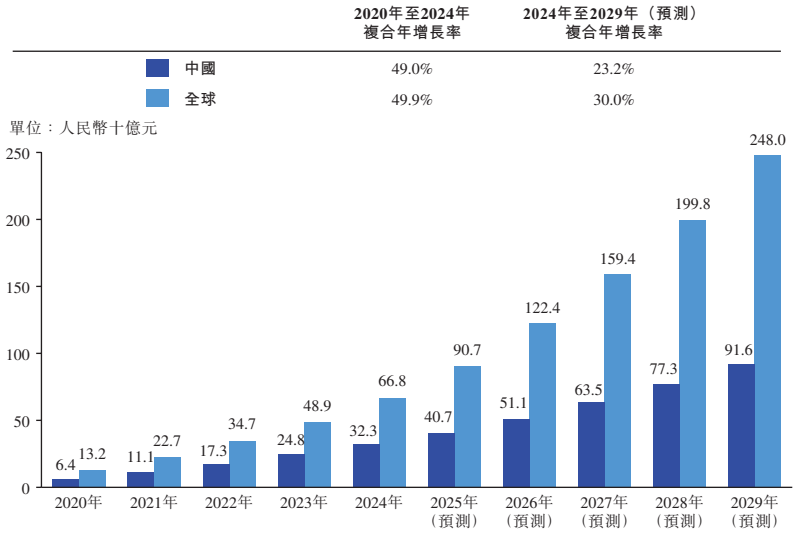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艙駕融合域控制器的市場規模

座艙域正逐步融合先進駕駛功能，逐步朝著全面的艙駕融合域控制器發展。此融合控制器採用可擴展的模塊化架構，於單一、高性能計算單元中將自動駕駛與信息娛樂系統的功能融合。

座艙域逐漸融入高級駕駛功能，座艙與ADAS朝着全面集成的方向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至2029年，全球艙駕融合域控制器的裝機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0.2百萬台增長至2025年的0.8百萬台，到2029年將達約15.9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中國，乘用車的裝機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0.2百萬台增長至2025年的0.5百萬台，到2029年將達約7.6百萬台，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107.0%。

2024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及中國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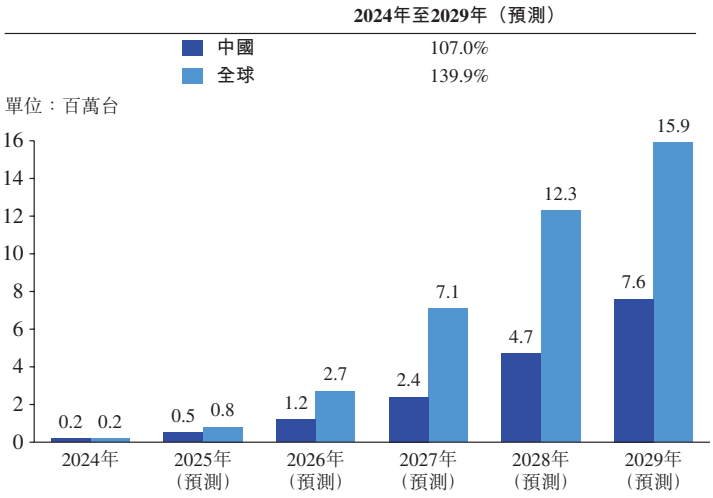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智能座艙域的競爭格局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市場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整車廠聯屬供應商兩大類參與者主導。各類別皆憑藉獨特的技術能力與資源優勢，形成不同的競爭格局。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該等實體構成主要行業參與者，專注於獨立於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電子研發。優化供應商協作及提供定制化軟硬件解決方案的能力使其脫穎而出。隨著綜合軟硬件整合需求激增，僅限於硬件或軟件供應的廠商正面臨創新瓶頸。具備全棧技術能力與強大定制化專業知識的組織可建立堅實技術壁壘並展現顯著增長潛力，從而於智能汽車價值鏈中確立卓越競爭地位。

整車廠聯屬供應商

該等供應商由汽車製造商孵化或控制，與特定的車輛戰略緊密結合，可為特定車型提供高度定制化的座艙域控制器。然而，彼等對汽車製造商原廠的依存度限制了更廣泛的市場觸達、靈活性及響應速度，其技術升級受制於車輛開發週期。

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市場仍然相對分散。中國企業正通過技術整合、成本控制、供應鏈管理及客戶服務等方面的優勢，穩步提升影響力。

2024年，中國乘用車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安裝量達到10.5百萬台。憑藉對本地市場的深刻洞察、敏捷的戰略響應以及不斷強化的技術能力，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27億元，市場份額達到8.0%，位居行業第二。按出貨量計，公司出貨超過80萬台，市場份額約為7.7%，位居行業第三。

2024年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供應商1（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	收入[2]（人民幣十億元）	2024年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3]	出貨量（千台）	2024年的市場份額（按出貨量計）[4]
1.	公司A	~4.5		~1084	10.3%
2.	本公司	2.7	8.0%	807	7.7%
3.	公司B	~2.0	6.0%	~915	8.6%
4.	公司C	~1.4	4.4%	~502	4.8%
5.	公司D	~1.4	4.4%	~307	2.9%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年報及網站、標準普爾500指數、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不包括具有整車廠背景的公司。

2. 收入包括在中國乘用車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銷售額。

3. 2024年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收入佔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行業總市場規模的百分比。

4. 2024年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出貨量佔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行業總出貨量的百分比。

2024年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供應商(按自主設計出貨量計)

排名	公司	2024年的市場份額[1]
1.	公司A	10.3%
2.	**本公司**	7.7%
3.	公司B	7.1%
4.	公司C	4.8%
5.	公司D	2.9%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年報及網站、標準普爾500指數、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2024年中國乘用車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自主設計產品出貨量佔中國乘用車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行業總出貨量的百分比。

公司A成立於1986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在深交所上市。該公司核心業務專注於智能座艙、智能駕駛和智能服務三大領域的全棧集成。

公司B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上海，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其核心業務涵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智能網聯解決方案兩大板塊。

公司C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家私人控股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智能座艙系統、智能車身域控制器、智能網聯控制器、智能語音交互系統、車聯網和汽車大數據平台等。

公司D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在深交所上市。該公司提供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產品，包括車載信息娛樂系統、數字化儀表板、顯示屏、座艙域控制器、攝像監控系統、空調控制及聲學系統。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複雜的系統集成及優化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整合硬件與軟件的方式，遠比分佈式ECU複雜得多。新進入者須具備高性能硬件設計、高速電路佈局及熱管理等專業知識。關鍵在於實現深度的軟硬件整合，以確保在資源受限的環境中，多屏幕互動、語音識別與視覺功能皆能流暢穩定地運行。

安全性及可靠性壁壘：嚴苛的車規標準及認證

車規級安全性及可靠性標準構成較高壁壘。公司應符合功能安全與網絡安全標準，並在極端條件下驗證產品以確保長期穩定性，還需建立符合IATF16949標準的成熟質量管理體系。滿足這些要求並完成漫長的認證週期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資金，對新進入者構成重大挑戰。

客戶獲取壁壘：長導入及驗證週期

汽車製造商對安全性、可靠性及一致性的要求極為嚴格。選擇域控制器供應商需經過技術實力及質量體系的多維度評估。產品需通過環境、電磁兼容性、功能及多年車規級測試，通常需要2至3年時間。更換供應商產生高昂的驗證成本及潛在技術風險。先發優勢使得後期進入者難以獲取有價值的車輛項目。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趨勢

座艙與ADAS的集成

E/E架構的範式轉移正穩步推進，推動著高性能跨域控制器的崛起，這些控制器整合先前獨立的域，如車載娛樂系統與ADAS。

整合不同域可透過不同整合方法實現。其中一種整合步驟是共享機箱，即將獨立計算單元放置於共同機械框架中。另一種有效的整合方案是採用融合SoC。在此情況中，通過虛擬機監控程序與容器框架在軟件層實現域分離。顯然，融合SoC因具備成本較低、可擴展性強及能整合第三方軟體等優勢而脫穎而出，特別適用於入門級與中型車輛領域，可實現最高達2+級自動駕駛的駕駛輔助功能。

座艙從一個獨立的信息娛樂單元演變為一個主動服務引擎，可以直接利用駕駛感知數據。這種集成使車輛能夠基於對環境、導航和駕駛員狀態的感知，提供主動的全流程服務。通過改善乘員與外部交通參與者之間的交互，其降低了認知負荷並確保複雜交通場景中的安全任務協調，從而增強駕駛安全性和整車智能化。

多域集成

隨著多域集成的推進，座艙控制器的作用從座艙功能擴展到協調車身、動力及底盤系統。憑藉強大的人機界面和不斷增長的計算能力，座艙成為用戶與車輛交互的中心樞紐。其執行複雜的場景命令，協調空調、座椅、窗戶等其他子系統，將分散的功能整合為統一、無縫的用戶體驗。

中央計算

隨著E/E架構向中央計算架構轉型，座艙與ADAS硬件將整合至統一的中央硬件平台。隨著車輛硬件設計的日益標準化，汽車製造商的品牌差異化將愈發依賴於中央計算平台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該平台系統性地定義了用戶體驗。

全球及中國區域控制器市場概覽

區域控制器的定義

區域控制器是E/E架構向中央計算架構轉變的關鍵組件，解決了數據冗余和帶寬瓶頸。作為中央計算單元與本地傳感器和執行器之間的區域樞紐，區域控制器根據物理位置進行部署，並處理其區域內的信號收集、配電和命令執行。通過用局部短連接替換長線束，其優化了電氣佈局，提高了系統響應速度、通信效率、可擴展性並減輕了車輛重量。

區域控制器的市場規模

區域控制器在主流終端用戶市場快速獲得關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4年全球乘用車的區域控制器的滲透率約為2%，對應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3億元。隨著E/E架構集中化程度提升及AI能力加深融合，每輛車的控制器數量及其單位價值均呈上升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9年，全球滲透率預計達15%，市場規模將增長至人民幣9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1%。中國成為全球區域控制器市場的主要驅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的中國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到2029年，中國市場預計引領全球市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6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6%。

2024年至2029年(預測)全球及中國區域控制器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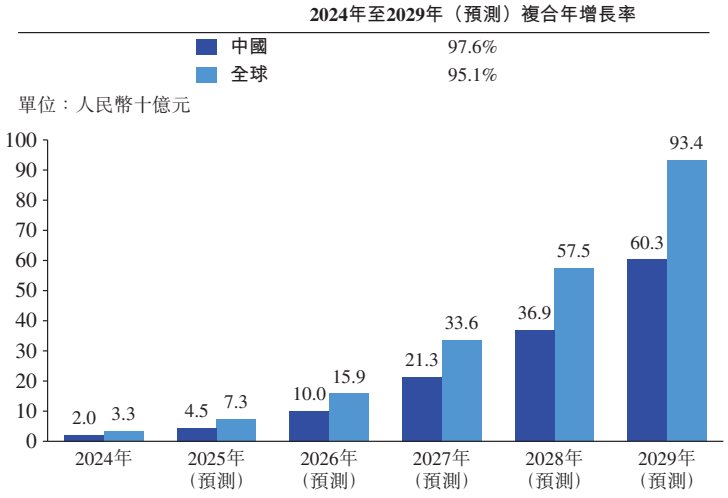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區域控制器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能源優化

隨著E/E架構向中央計算架構轉型，座艙及ADAS硬件將整合至統一的中央硬件平台。隨著車輛硬件設計日趨標準化，汽車製造商的品牌差異化將愈發依賴中央計算平台的一體化軟硬件解決方案，而該平台正從系統層面重新定義用戶體驗。

輕量化及效率

中央計算架構重構了域控制器架構的佈線邏輯，顯著簡化車輛線束佈局。線束減少可降低材料使用量及車輛重量，在控制成本的同時實現輕量化。通過高度集成，控制器數量亦得以減少，節省硬件及開發成本。此外，這種集成化設計提升生產效率並簡化維護難點，降低售後成本，形成從製造到使用的端到端成本優勢。

信息及人工智能驅動

隨著車輛傳感器信息、用戶交互信息及環境信息以及人工智能模型的快速增長，以及，區域控制器與中央計算平台之間的高效協作已成為車輛智能化的必要條件。在此設置中，區域控制器充當邊緣節點，對本地數據進行實時過濾和預處理，以提高發送至中央平台的信息質量和價值。中央計算平台使用人工智能模型來融合多源數據並做出全局決策。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所經營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不同行業作出市場評估、競爭標桿分析以及策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總計人民幣45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無論我們能否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如何，我們均須支付該款項。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在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若干資料，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全面的行業概況。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可得數據編製其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將聯絡在該行業經營的公司，以收集及匯集有關市場及價格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假設，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所影響。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的公司須受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2024年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座艙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規定或標準

《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版)》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修改及發佈。該指南主要圍繞智能網聯汽車通用規範、核心技術及關鍵產品應用，旨在建立涵蓋智能網聯汽車基礎、技術、產品及測試標準的綜合標準系統。該指南將指導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加大功能安全、網絡安全、操作系統等重點領域標準制定力度，推動關鍵標準的推廣實施。

於2023年5月15日，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徵求意見稿)》，其規定了《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的術語和定義、評價指標體系、等級劃分和測試評價方法。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與評價的範圍包括實用性、安全性、效率、認知性、智能性、價值性及美觀性等方面。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6月8日發佈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電子產品和服務)》，該建設指南主要針對支撐車聯網產業鏈的汽車電子產品、車載信息系統、車載信息服務和平台相關的標準化工作，明確車聯網電子產品和車載信息服務的標準化發展方向。車聯網電子產品與服務包括基礎產品、終端、網絡、平台與服務等，通過基礎產品和終端採集並獲取車輛的智能信息，感知並處理行車狀態與環境，實現交通信息、導航服務、娛樂信息、安全行駛、在線商務、排放信息、遠程控制、車輛配置、檢驗維修等方面的車載信息服務。此外，根據智能網聯汽車的技術邏輯結構和產品物理結構的構建方法，考慮到不同的功能要求、產品和技術類型以及各子系統之間的信息流，政府定義了智能網聯汽車的標準體系框架，分為四個部分：「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及「相關標準」。基礎主要包括智能網聯汽車的術語與定義、分類與編碼、標識與符號等三類基礎標準。

通用規範從整車層面提出了整體要求和規範，主要包括功能評估、人機界面、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等。產品與技術應用主要涵蓋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及應用的功能、性能要求和測試方法，例如信息感知、決策預警、輔助控制、自動控制和信息交互。相關標準主要包括通信協議(車輛信息通信的基礎)，主要涵蓋實現車輛(人、車、路、雲端等)之間智能信息交互的中、短程通信、廣域通信等方面的協議規範，在各種物理層和不同的應用層之間，還包含軟硬件界面接口的標準規範。

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領域，2024年8月23日，國家正式發佈三個國家強制標準，包括《汽車整車信息安全技術要求》《汽車軟件升級通用技術要求》及《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系統》。該等標準將於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該等標準的實施將對智能汽車的信息安全提出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加密、訪問控制、安全漏洞管理、應急響應等方面。該等措施旨在確保車輛在使用過程中的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生產或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汽車雷達設備應當符合「汽車雷達射頻技術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車載無線通信終端》(GB/T 43187-2023)是國家推薦標準，規定了車載無線通訊終端的技術要求，其亦概述該等終端測試方法及檢驗規則，提供通訊性能、電磁兼容性(EMC)、環境適應性及耐用性等各個方面詳細規範。

此外，2023年12月1日，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下達2023年第三批推薦性國家標準計劃，其中，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提交的《智能網聯汽車車控操作系統技術要求及試驗方法》等5項智能網聯汽車領域重大國家標準項目，獲正式批准及啟動。該

標準規定了智能駕駛操作系統和安全車控操作系統的技術要求、信息安全要求、功能安全要求以及相應試驗方法。對上可以支持各整車廠(主機廠)定制化應用的差異化開發，對下可適配底層異構硬件、芯片及座艙組件。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請求賠償。若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追償，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根據中國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後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發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注中國強制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而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對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報關單位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者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1989年8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負責全國範圍內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對列入官方目錄的商品以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檢

驗的其他商品實施檢驗。此外，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還可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對其他進出口商品進行隨機或酌情檢驗。接受強制檢驗的進口商品在通過檢驗之前不得出售或使用。應受檢驗的出口商品如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不得出口。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進口貨物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出口貨物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的企業，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的規定：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制度或者配額制度；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任何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者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者配額證，以辦理通關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出口管制法為中國第一部綜合性的出口管制法律，對軍民兩用產品、軍需品、核能產品、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的商品等商品、科技、服務和貨物的出口管制，以及履行國際禁止核擴散相關責任等作出了規定。

進口中國貨物的關稅支付主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內的進口關稅稅率表按貨物分類而釐定。每個稅目通常對應多種稅率，包括最惠國稅率、協定稅率、優惠稅率和一般稅率，適用稅率視乎原產地而定。(就主要在東亞、歐洲及北美地區(大多數國家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製造的半導體及集成電路(IC)而言，最惠國稅率通常適用。)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

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和要求，而非僅依靠網絡安全法規定的「告知與同意」，該等情形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的，可能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追究刑事責任的處罰。

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1月4日公佈，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時提交關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企業的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赴國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規定的，依照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的規定處罰，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的制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強制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不合規經營。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和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具體要求。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旨在規範中國境內相關數據處理者開展的工業和信息技術領域的數據處理活動。該辦法適用於在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確定數據處理目的和方法的工業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以及持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該辦法所涵蓋的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和披露。該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技術領域的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以及在相關服務運行過程中生成和收集的無線電數據。該辦法還對工業和信息技術領域的數據實行三級分類制度(即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並對數據分類管理和數據保護措施提出了具體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數據處理者必須向有關部門提交一份

目錄備案，詳細列明數據類別、分類、數量、處理目的和數據處理方法、使用範圍、負責實體、數據共享、數據跨境傳輸以及數據安全保護措施。如果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的數量(即數據項數量或數據存儲量)有30%以上發生變更，或任何其他重要備案信息有更新，數據處理者必須在變更後三個月內向有關部門更新備案信息。此外，該辦法指出，數據處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是數據安全的第一責任人，數據安全負責人對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負直接責任。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規定，數據處理者在實施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需要對跨境數據傳輸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旨在規範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收集、分析、存儲、使用、提供、發佈及跨境傳輸。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及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出行服務企業等。汽車數據處理者須取得個人同意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方可處理個人信息。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與汽車有關的重要數據原則上應保存在中國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省級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隱私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進一步修訂，通過互聯網進行下列活動，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散佈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或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侵犯知識產權。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用戶同意，才能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取得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丟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享有隱私權。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處理任何個人的隱私信息或侵犯個人的隱私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取得該個人或該個人監護人的同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

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別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須遵守有關同意、轉移及安全的各種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且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且拒不採取改正措施，致使(i)違法信息大規模傳播；(ii)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iii)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或(iv)其他嚴重情節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任何個人或單位(a)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電信設備進網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國家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和在國內銷售。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業務實體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必須設立安全生產保障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工作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業務實體必須安排工作安全培訓，並為其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抽查。建設工程經消防驗收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對於需要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必須在開工前將相關文件報送環境保護行政部門主管機構審批。如果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主管機構依法審查或批准，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國家根據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統稱「排污單位」)，必須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嚴格按照排污許可證的條款排放污染物。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排污許可證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登記管理三類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污染物排放單位才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單位根據污染物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有關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處理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取得利益。臨時使用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築物，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根據2014年11月24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實施。每個不動產單位都有一個唯一的編碼。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下列內容：(i)不動產的位置、邊界、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ii)不動產權利的歸屬、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動等產權狀況；(iii)不動產權利的限制和警示事項；及(iv)其他有關事項。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和《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當嚴格管理、持續穩定開展，為人民群眾提供便利。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維修保養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任何其他權利及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劃條件進行建設，並在竣工驗收後六個月內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報送有關竣工驗收資料。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條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另行撤銷。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原中國專利局(變更為國家知識產權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近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有關制度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應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業和信息化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與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境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與境外上市公司存在僱傭或勞動關係，並參與該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要求辦理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境內公司H股直接上市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所定義的「境外上市公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經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後，其境內股東應在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登記完成後領取業務登記憑證，持境內股東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境內證券公司辦理股份增持。

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經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後，其境內股東應在減持後2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登記完成後領取業務登記憑證，持境內股東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境內銀行辦理相關賬戶開立。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載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期限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和義務的具體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大陸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

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2004年11月1日頒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第20條，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在2年內未被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也未被舉報、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前款規定的期限，自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保費的地方部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強調，應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在中國境外設立，「事實上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繳稅。「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組建且「事實上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惟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相關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自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一般須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細則，非居民企業如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已成立機構或場所，但企業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與其設立業務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則企業從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

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新法律重申了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的規定，並在應税行為、税收管轄權、視同銷售、不徵税項目、簡易計税、扣繳義務人、進項税額、不可抵扣進項税額、混合銷售、進項抵扣結轉和退税等方面進行了修改。

股息預扣税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外資企業派付給外國投資者(企業所得税法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税率繳納預扣税，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税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税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自評認為其滿足該避免雙重徵税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税税率可從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規定的10%降低至5%。然而，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及生效的《關於執行税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税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税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税税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税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税收待遇。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税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時，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結合若干原則進行綜合分析，如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或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及其他活動)，申請人不大可能被認定為享受税收協議待遇的受益所有人。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税

國家税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税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中國税務機關通過頒佈實施第698號通知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税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國家税務總局7號公告，取代了當時第698號通知所載有關間

接轉讓的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推出了與第698號通知大不相同的新稅務制度。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務司法管轄權延伸，不僅涵蓋第698號通知所述的間接轉讓，還涵蓋涉及海外公司通過境外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於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的資產之交易。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較第698號通知更明確規定判斷合理商業目的之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如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非合理商業目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取代第698號通知及若干其他法規，以及部分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其中包括)簡化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流程。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5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材料；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受限於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股份或上市證券；及(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共同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

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是否屬於國家秘密不明確或者有爭議的，應當依法報有關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是否屬於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明確或者有爭議的，應當報有關業務主管部門確定。

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該等發行上市的證券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的；(iii)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該境內公司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頒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兑換的中國法律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兑換，但資本項目(如境外直接投資、外債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單位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辦理相關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國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可根據經營活動實際需要應採用「意願結匯」的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境內企業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也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經營範圍不含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依規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為人民幣並以該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兑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並於同日生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和境內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而該境外企業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或嚴重變動，則須修訂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及被禁止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僱員進行股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使權利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實際上，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地方分支機構可能對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有不同意見及程序，且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規管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授予境內居民股權激勵的外匯登記的首個法規，故其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概覽

本公司由楊先生成立，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8月。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2025年11月，本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3,637,1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我們是汽車E/E架構演進之路的開創者、領導者和推動者，致力於鞏固我們在全球汽車E/E架構演進中的前瞻性優勢與領先地位。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本公司於2014年8月4日成立。
2021年	我們推出了全球首款基於高通驍龍SA8155P平台量產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
2023年	我們成功實現了為奇瑞定制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解決方案項目的規模化量產。
2024年	我們基於高通驍龍SA8255P平台開發的AL-C2系列產品，首次獲得奇瑞捷途車型的定點項目。
2025年	我們基於高通驍龍SA8775P平台開發的AL-A1系列－艙駕融合域控制器，首次獲得北汽的定點項目。 我們基於高通驍龍SA8255P平台開發的AL-C2系列，在奇瑞捷途車型上實現首個項目量產。 我們分別基於MT8675和MT8676平台開發的AL-M1與AL-M2系列，成功獲得長安的定點項目。 我們憑藉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在樂道車型上實現首個量產項目。

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10日	100%	研發
蕪湖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13日	100%	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研發。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本公司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

成立本公司

於2014年8月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楊先生及當時本公司員工商濤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2016年2月資本轉讓

2015年12月21日，楊先生與吳業恒女士、常禎女士、陳明車先生、江黎明先生、北京順恒達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順恒達」)及車聯壹家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以人民幣4,720,000元的代價向吳業恒女士轉讓本公司的9%股權；以人民幣5,600,000元的代價向常禎女士轉讓本公司的5.6%股權；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代價向陳明車先生轉讓本公司的3%股權；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向江黎明先生轉讓本公司的5%股權；以人民幣9,440,000元的代價向北京車融通轉讓本

公司的8%股權；根據股份置換安排(詳見下文)向北京順恒達轉讓本公司的5%股權；及以零代價向車聯壹家轉讓本公司的20%股權。在楊先生轉讓予吳業恒女士的本公司9%股權中，5%的股權由吳業恒女士代表秦致先生持有，相關代價由秦致先生自行結付。楊先生與北京順恒達之間的資本轉讓基於股份置換安排作出，據此，北京順恒達轉讓其註冊資本人民幣789,475元作為資本轉讓的代價。

同日，商濤先生與車聯壹家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商濤先生同意以零代價轉讓本公司1%股權予車聯壹家。向車聯壹家進行的資本轉讓旨在構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有關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

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據本公司盡悉及深知，上述資本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完成上述資本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楊先生	4,340,000	43.40
車聯壹家	2,100,000	21.00
吳業恒女士	900,000	9.00
北京車融通	800,000	8.00
常禎女士	560,000	5.60
江黎明先生	500,000	5.00
北京順恒達	500,000	5.00
陳明車先生	300,000	3.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2016年4月增資(A輪投資)

根據2016年3月10日就A輪投資(「A輪投資」)訂立的增資協議，通過認購資本總額人民幣1,400,000元，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400,000元，其中(i)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元由華創(福建)股權投資企業(有

限合夥)(「華創」)認購，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由蘇州清研汽車產業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清研」)認購，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上述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完成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楊先生	434.0000	38.07
車聯壹家	210.0000	18.42
華創	120.0000	10.53
吳業恒女士	900,000	7.89
北京車融通	800,000	7.02
常禎女士	560,000	4.91
江黎明先生	500,000	4.39
北京順恒達	500,000	4.39
陳明車先生	300,000	2.63
蘇州清研	200,000	1.75
總計	**11,400,000**	**100.00**

2016年11月增資(A+輪投資)

根據2016年7月15日就A輪投資(「A+輪投資」)訂立的增資協議，通過認購資本總額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400,000元，註冊資本由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聞泰科技」)認購，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上述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完成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楊先生	4,340,000	32.39
車聯壹家	2,100,000	15.67
聞泰科技	2,000,000	14.93
華創	1,200,000	8.96
吳業恒女士	900,000	6.72
北京車融通	800,000	5.97
常禎女士	560,000	4.18
江黎明先生	500,000	3.73
北京順恒達	500,000	3.73
陳明車先生	300,000	2.24
蘇州清研	200,000	1.50
總計	**13,400,000**	**100.00**

2017年1月資本轉讓

根據各自於2016年12月1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楊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將本公司約32.39%股權轉讓予北京泓然智能科技中心(「北京泓然」)，吳業恒女士同意以零代價將本公司約6.72%股權轉讓予北京恒葉智能科技中心(「北京恒葉」)，常禎女士同意以零代價將本公司約4.18%股權(註冊資本人民幣560,000元)轉讓予北京洪瀚智能科技中心(「北京洪瀚」)，以構建彼等各自的個人持股平台。

根據2016年12月1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江黎明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向利泰集團轉讓本公司約3.73%股權，該集團最終由江黎明先生控制，以調整其投資結構。

完成上述資本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北京泓然	4,340,000	32.39
車聯壹家	2,100,000	15.67
聞泰科技	2,000,000	14.93
華創	1,200,000	8.96
北京恒葉	900,000	6.72
北京車融通	800,000	5.97
北京洪瀚	560,000	4.18
利泰集團	500,000	3.73
北京順恒達	500,000	3.73
陳明車先生	300,000	2.24
蘇州清研	200,000	1.49
總計	**13,400,000**	**100.00**

2017年5月資本轉讓

根據各自於2017年4月2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泓然同意以零代價向楊先生轉讓本公司約32.39%股權，北京恒葉同意以零代價向吳業恒女士轉讓本公司約6.72%股權，北京洪瀚同意以零代價向常禎女士轉讓本公司約4.18%股權，旨在將各自的個人持股平台重組為直接個人持股。

完成上述資本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楊先生	4,340,000	32.39
車聯壹家	2,100,000	15.67
聞泰科技	2,000,000	14.93
華創	1,200,000	8.96
吳業恒女士	900,000	6.72
北京車融通	800,000	5.97
常禎女士	560,000	4.18
北京順恒達	500,000	3.73
利泰集團	500,000	3.73
陳明車先生	300,000	2.24
蘇州清研	200,000	1.49
總計	**13,400,000**	**100.00**

2017年9月資本轉讓

根據於2017年5月24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常禎女士同意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元予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維圖新」)，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元，吳業恒女士同意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元予四維圖新，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及利泰集團同意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予四維圖新，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

根據於2017年6月1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吳業恒女士同意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96,000元予湖北長江蔚來資本基金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蔚來資本基金」)，代價為人民幣7,400,000元，北京順恒達同意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予蔚來資本基金，代價為人民幣6,250,000元，及車聯壹家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予蔚來資本基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

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據本公司盡悉及深知，上述資本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根據2017年7月1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吳業恒女士同意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元予秦致先生，代價為零。上述資本轉讓完成後，吳業恒女士與秦致先生之間的代持安排已全部解除。

根據2017年7月1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常禎女士同意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10,000元予秦力洪先生(常禎女士之丈夫)，代價為零，以調整其投資結構。

完成上述資本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楊先生	4,340,000	32.39
車聯壹家	2,000,000	14.93
聞泰科技	2,000,000	14.93
華創	1,200,000	8.96
北京車融通	800,000	5.97
蔚來資本基金	646,000	4.82
秦力洪先生	410,000	3.06
利泰集團	400,000	2.99
秦致先生	350,000	2.61
陳明車先生	300,000	2.24
四維圖新	274,000	2.04
北京順恒達	250,000	1.87
吳業恒女士	230,000	1.72
蘇州清研	200,000	1.49
總計	**13,400,000**	**100.00**

2017年12月增資(B輪投資)

根據2017年6月10日就B輪投資(「B輪投資」)簽訂的增資協議，通過認購資本總額人民幣3,551,000元，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4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951,000元，其中：(i)註冊資本人民幣2,493,238元由蔚來資本基金認購，代價為人民幣148,850,000元；及(ii)註冊資本人民幣1,057,762元由四維圖新認購，代價為人民幣63,150,000元。

上述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完成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楊先生	4,340,000	25.60
蔚來資本基金	3,139,238	18.52
車聯壹家	2,000,000	11.80
聞泰科技	2,000,000	11.80
四維圖新	1,331,762	7.86
華創	1,200,000	7.08
北京車融通	800,000	4.72
秦力洪先生	410,000	2.42
利泰集團	400,000	2.36
秦致先生	350,000	2.06
陳明車先生	300,000	1.77
北京順恒達	250,000	1.47
吳業恒女士	230,000	1.36
蘇州清研	200,000	1.18
總計	**16,951,000**	**100.00**

2018年9月資本轉讓

根據2018年9月2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四維圖新同意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317,620元予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四維」，其最終由四維圖新控制)，代價為人民幣76,520,000元。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據本公司盡悉及深知，上述資本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的內部投資安排及投資時機)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上述資本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楊先生	4,340,000	25.60
蔚來資本基金	3,139,238	18.52
車聯壹家	2,000,000	11.80
聞泰科技	2,000,000	11.80
北京四維	1,331,762	7.86
華創	1,200,000	7.08
北京車融通	800,000	4.72
秦力洪先生	410,000	2.42
利泰集團	400,000	2.36
秦致先生	350,000	2.06
陳明車先生	300,000	1.77
北京順恒達	250,000	1.47
吳業恒女士	230,000	1.36
蘇州清研	200,000	1.18
總計	**16,951,000**	**100.00**

2020年8月增資

2020年7月15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車聯之家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676,473元，代價為人民幣1,676,473元，以進一步搭建僱員持股平台，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627,473元。有關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

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楊先生	4,340,000	23.30
蔚來資本基金	3,139,238	16.85
聞泰科技	2,000,000	10.74
車聯壹家	2,000,000	10.74
車聯之家	1,676,473	9.00
北京四維	1,331,762	7.15
華創	1,200,000	6.44
北京車融通	800,000	4.30
秦力洪先生	410,000	2.20
利泰集團	400,000	2.15
秦致先生	350,000	1.88
陳明車先生	300,000	1.61
北京順恒達	250,000	1.34
吳業恒女士	230,000	1.23
蘇州清研	200,000	1.07
總計	**18,627,473**	**100.00**

2020年12月增資(B+輪投資)及資本轉讓

根據2020年12月2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蘇州清研同意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予楊先生，代價為人民幣8,169,315元。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華創同意轉讓本公司3.22%股權予江蘇聿泉太湖國聯新興成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太湖國聯」)，代價為人民幣24,512,877元，轉讓本公司3.22%股權予無錫尚賢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尚賢」)，代價為人民幣24,512,877元。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據本公司盡悉及深知，上述資本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根據2020年9月7日就B+輪投資簽訂的增資協議(「B+輪投資」)，通過認購資本總額人民幣2,149,324元，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627,473元增至人民幣20,776,797元，其中：(i)太湖國聯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074,662元，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ii)無錫尚賢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074,662元，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上述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上述增資及資本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楊先生	4,540,000	21.85
蔚來資本基金	3,139,238	15.11
車聯壹家	2,000,000	9.63
聞泰科技	2,000,000	9.63
車聯之家	1,676,473	8.07
無錫尚賢	1,674,662	8.06
太湖國聯	1,674,662	8.06
北京四維	1,331,762	6.41
北京車融通	800,000	3.85
秦力洪先生	410,000	1.97
利泰集團	400,000	1.93
秦致先生	350,000	1.68
陳明車先生	300,000	1.44
北京順恒達	250,000	1.20
吳業恒女士	230,000	1.11
總計	**20,776,797**	**100.00**

2021年8月增資(C輪投資)及資本轉讓

根據各自於2021年6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車融通、利泰集團、秦致先生、北京順恒達及楊先生同意分別轉讓本公司0.24%、0.49%、0.49%、1.20%及0.97%股權予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孚高科技」)，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13,75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據本公司所盡悉及深知，上述資本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根據2021年6月18日就C輪投資簽訂的增資協議(「C輪投資」)，通過資本認購總額人民幣1,362,713元(由威孚高科技以代價人民幣111,500,000元認繳)，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776,797元增至人民幣22,139,510元。

上述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楊先生	4,340,000	19.60
蔚來資本基金	3,139,238	14.18
威孚高科技	2,062,713	9.32
聞泰科技	2,000,000	9.03
車聯壹家	2,000,000	9.03
車聯之家	1,676,473	7.57
太湖國聯	1,674,662	7.56
無錫尚賢	1,674,662	7.56
北京四維	1,331,762	6.02
北京車融通	750,000	3.39
秦力洪先生	410,000	1.85
陳明車先生	300,000	1.36
利泰集團	300,000	1.36
秦致先生	250,000	1.13
吳業恒女士	230,000	1.04
合計	**22,139,510**	**100.00**

2021年8月增資(C1輪投資)

根據2021年8月18日就C1輪投資簽訂的增資協議(「C1輪投資」)，通過資本認購總額人民幣1,222,165元(已由ROBERT BOSCH INTERNATIONALE BETEILIGUNGEN AG(「博世」)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認繳)，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139,510元增至人民幣23,361,675元。

上述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楊先生	4,340,000	18.58
蔚來資本基金	3,139,238	13.44
威孚高科技	2,062,713	8.83
車聯壹家	2,000,000	8.56
聞泰科技	2,000,000	8.56
車聯之家	1,676,473	7.18
無錫尚賢	1,674,662	7.17
太湖國聯	1,674,662	7.17
北京四維	1,331,762	5.70
博世	1,222,165	5.23
北京車融通	750,000	3.21
秦力洪先生	410,000	1.76
陳明車先生	300,000	1.28
利泰集團	300,000	1.28
秦致先生	250,000	1.07
吳業恒女士	230,000	0.98
總計	**23,361,675**	**100.0000**

2022年12月增資(C2輪投資、C2-1輪投資及C2-2輪投資)及轉讓

根據各自於2022年9月13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i)楊先生同意轉讓本公司0.2141%股權予無錫尚行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尚行」)，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ii)蔚來資本基金同意向無錫尚行轉讓本公司0.122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iii)蔚來資本基金同意向無錫經開區新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新智」)轉讓本公司0.067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及(iv)蔚來資本基金同意轉讓本公司0.2489%股權予威孚高科技，代價為人民幣4,070,000元。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據本公司盡悉及深知，上述資本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根據2022年8月11日就C2輪投資簽訂的增資協議(「C2輪投資」)，通過資本認購總額人民幣334,478元(由威孚高科技以代價人民幣32,930,000元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361,675元增至人民幣23,696,153元。

根據2022年9月13日就C2-1輪投資簽訂的增資協議(「C2-1輪投資」)，通過資本認購總額人民幣958,845元，其中(i)無錫尚行以代價人民幣44,500,000元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451,998元；(ii)無錫新智以代價人民幣8,900,000元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90,399元；(iii)無錫國聯產業協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國聯」)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304,718元；及(iv)無錫彬復海創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彬復海創」)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11,730元，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696,153元增至人民幣24,654,998元。

根據2022年12月28日就C2-2輪投資簽訂的增資協議(「C2-2輪投資」)，通過資本認購總額人民幣284,403元，其中(i)溫州巽升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82,831元；及(ii)吳斌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1,572元，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654,998元增至人民幣24,939,401元。

上述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上述增資及資本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楊先生	4,290,000	17.20
蔚來資本基金	3,036,809	12.18
威孚高科技	2,455,334	9.85
車聯壹家	2,000,000	8.02
聞泰科技	2,000,000	8.02
車聯之家	1,676,473	6.72
無錫尚賢	1,674,662	6.71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太湖國聯	1,674,662	6.71
北京四維	1,331,762	5.34
博世	1,222,165	4.90
北京車融通	750,000	3.00
無錫尚行	530,569	2.13
秦力洪先生	410,000	1.64
無錫國聯	304,718	1.22
陳明車先生	300,000	1.20
利泰集團	300,000	1.20
秦致先生	250,000	1.00
吳業恒女士	230,000	0.92
溫州巽升	182,831	0.73
彬復海創	111,730	0.45
無錫新智	106,114	0.43
吳斌先生	101,572	0.41
總計	**24,939,401**	**100.00**

2023年5月增資(C2-3輪投資及C2-4輪投資)

根據2023年5月11日就C2-3輪投資簽訂的增資協議(「C2-3輪投資」),廣東德載厚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01,572元。根據2023年5月11日就C2-4輪投資簽訂的增資協議(「C2-4輪投資」),深圳德載厚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21,887元,淄博衡盧弘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衡盧」)以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14,875元。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24,939,401元增加至人民幣25,477,735元。

上述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楊先生	4,290,000	16.84
蔚來資本基金	3,036,809	11.92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威孚高科技	2,455,334	9.64
車聯壹家	2,000,000	7.85
聞泰科技	2,000,000	7.85
車聯之家	1,676,473	6.58
無錫尚賢	1,674,662	6.57
太湖國聯	1,674,662	6.57
北京四維	1,331,762	5.23
博世	1,222,165	4.80
北京車融通	750,000	2.94
無錫尚行	530,569	2.08
秦力洪先生	410,000	1.61
淄博衡廬	314,875	1.24
無錫國聯	304,718	1.20
陳明車先生	300,000	1.18
利泰集團	300,000	1.18
秦致先生	250,000	0.98
吳業恒女士	230,000	0.90
溫州巽升	182,831	0.72
深圳德載厚	121,887	0.48
彬復海創	111,730	0.44
無錫新智	106,114	0.42
吳斌先生	101,572	0.40
廣東德載厚	101,572	0.40
總計	**25,477,735**	**100.00**

2025年6月增資(D1輪投資及D2輪投資)

根據2024年7月16日就D1輪投資簽訂的增資協議(「D1輪投資」)，通過資本認購總額人民幣2,713,213元，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477,735元增至人民幣28,190,984元，其中(i)註冊資本人民幣277,939元由威孚高科技認購，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ii)註冊資本人民幣1,389,695元由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壽成達」)認購，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iii)註冊資本人民幣397,056元由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尚穩」)認購，代價為人民幣42,857,143元；(iv)註冊資本人民幣185,292元由共青城天興車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天興」)，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v)註冊資本人民幣463,231元由無錫經開尚賢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經開尚賢」)，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2024年10月22日就D2輪投資簽訂的增資協議(「D2輪投資」)，通過資本認購總額人民幣1,250,688元，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190,984元增至人民幣29,441,672元，其中(i)安徽省瑞丞芯車智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丞基金」)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48,524元，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ii)安徽基石智能製造三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石資本」)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463,231元，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i)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產業投資」)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38,969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上述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楊先生	4,290,000	14.57
蔚來資本基金	3,036,809	10.31
威孚高科技	2,733,273	9.28
車聯壹家	2,000,000	6.79
聞泰科技	2,000,000	6.79
車聯之家	1,676,473	5.69
無錫尚賢	1,674,662	5.69
太湖國聯	1,674,662	5.69
國壽成達	1,389,695	4.72
北京四維	1,331,762	4.52
博世	1,222,165	4.15
北京車融通	750,000	2.55
瑞丞基金	648,524	2.20
無錫尚行	530,569	1.80
經開尚賢	463,231	1.57
基石資本	463,231	1.57
秦力洪先生	410,000	1.39
無錫尚穩	397,056	1.35
淄博衡廬	314,875	1.07
無錫國聯	304,718	1.04
陳明車先生	300,000	1.02
利泰集團	300,000	1.02
秦致先生	250,000	0.85

股東	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
吳業恒女士	230,000	0.78
共青城天興	185,292	0.63
溫州巽升	182,831	0.62
產業投資	138,969	0.47
深圳德載厚	121,887	0.41
彬複海創	111,730	0.38
無錫新智	106,114	0.36
吳斌先生	101,572	0.35
廣東德載厚	101,572	0.35
總計	**29,441,672**	**100.00**

2025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我們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18日完成改制，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楊先生	4,290,000	14.57
蔚來資本基金	3,036,809	10.31
威孚高科技	2,733,273	9.28
車聯壹家	2,000,000	6.79
聞泰科技	2,000,000	6.79
車聯之家	1,676,473	5.69
無錫尚賢	1,674,662	5.69
太湖國聯	1,674,662	5.69
國壽成達	1,389,695	4.72
北京四維	1,331,762	4.52
博世	1,222,165	4.15
北京車融通	750,000	2.55
瑞丞基金	648,524	2.20
無錫尚行	530,569	1.80
經開尚賢	463,231	1.57
基石資本	463,231	1.57
秦力洪先生	410,000	1.39
無錫尚穩	397,056	1.35
淄博衡廬	314,875	1.07
無錫國聯	304,718	1.04
陳明車先生	300,000	1.02
利泰集團	300,000	1.02
秦致先生	250,000	0.85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吳業恒女士	230,000	0.78
共青城天興	185,292	0.63
溫州巽升	182,831	0.62
產業投資	138,969	0.47
深圳德載厚	121,887	0.41
彬複海創	111,730	0.38
無錫新智	106,114	0.36
吳斌先生	101,572	0.35
廣東德載厚	101,572	0.35
總計	**29,441,672**	**100.00**

2025年11月增資(PI輪投資)及轉讓

根據各自於2025年11月27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i)蔚來資本基金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2,727,461.2元轉讓2,334,974股本公司股份予湖北蔚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蔚聯投資」)，該公司由蔚來資本基金控制；及(ii)秦致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250,000元轉讓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致程汽車，該公司由其自身全資擁有。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據本公司盡悉及深知，上述資本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的內部投資安排、歷史投資成本及投資時機)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根據各自於2025年11月27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i)蔚來資本基金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轉讓230,013股本公司股份予安鵬汽車及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轉讓471,822股本公司股份予無錫尚穩；(ii)秦力洪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1,420元轉讓138,020股本公司股份予成都碧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碧鴻」)；及(iii)吳業恒女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998,580元轉讓45,990股本公司股份予成都碧鴻及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轉讓184,010股本公司股份予海口凱之聯投資有限公司(「凱之聯」)。本公司並非上述轉讓的一方，據本公司盡悉及深知，上述資本轉讓的代價是由各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確定。

根據2025年11月27日就PI輪投資(「PI輪投資」)簽訂的增資協議，通過資本認購總額人民幣4,195,438元，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441,672元增加至人民幣33,637,110元，其中(i)無錫尚穩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736,042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ii)無錫市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無錫高質量基金」)

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88,833元，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iii)深圳中鑫鵬翔科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中鑫鵬翔」)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20,813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iv)蘇贛(南京)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贛文化產業」)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47,208元，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v)北京安鵬科創汽車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鵬汽車」)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73,604元，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vi)無錫貝斯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貝斯特」)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20,813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vii)福州新投隆湫智行眾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投隆湫」)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208,125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上述認購事項的代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經營表現、投資時機及本公司業務前景。認購方為在汽車行業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及廣泛網絡的戰略投資者，其對本公司的商業模式、成長潛力及長期發展策略展現強大信心。此參與不僅提供資金支持，更印證本公司在行業中的競爭定位與未來前景。戰略投資者的承諾，彰顯其對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及實現可持續增長能力的前景非常樂觀。

完成上述增資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楊先生	4,290,000	12.75
威孚高科技	2,733,273	8.13
車聯壹家	2,000,000	5.95
聞泰科技	2,000,000	5.95
車聯之家	1,676,473	4.98
無錫尚賢	1,674,662	4.98
太湖國聯	1,674,662	4.98
國壽成達	1,389,695	4.13
北京四維	1,331,762	3.96
博世	1,222,165	3.63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北京車融通	750,000	2.23
瑞丞基金	648,524	1.93
無錫尚行	530,569	1.58
經開尚賢	463,231	1.38
基石資本	463,231	1.38
秦力洪先生	271,980	0.81
無錫尚穩	1,604,920	4.77
淄博衡廬	314,875	0.94
無錫國聯	304,718	0.91
陳明車先生	300,000	0.89
利泰集團	300,000	0.89
致程汽車	250,000	0.74
共青城天興	185,292	0.55
溫州巽升	182,831	0.54
產業投資	138,969	0.41
深圳德載厚	121,887	0.36
彬複海創	111,730	0.33
無錫新智	106,114	0.32
吳斌先生	101,572	0.30
廣東德載厚	101,572	0.30
蔚聯投資	2,334,974	6.94
無錫高質量基金	588,833	1.75
深圳中鑫鵬翔	220,813	0.66
蘇贛文化產業	147,208	0.44
安鵬汽車	303,617	0.90
成都碧鴻	184,010	0.55
貝斯特	220,813	0.66
新投隆湫	2,208,125	6.56
凱之聯	184,010	0.55
總計	**33,637,110**	**100.00**

上市前股份拆細

我們預計將緊接上市前進行股份細分，據此，每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拆細為1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637,110元將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由我們所有當時的股東按其緊接上市前在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認購，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並無計及為[**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總代價	每股概約經調整成本[2]	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結算日期	較[編纂]折讓[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A輪投資	2016年3月10日	35,000,000	2.5	1,400,000	2016年3月18日	[編纂]%
A+輪投資	2016年7月15日	50,000,000	2.5	2,000,000	2016年8月17日	[編纂]%
B輪投資	2017年6月10日	212,000,000	5.97	3,551,000	2017年7月24日	[編纂]%
B+輪投資	2020年9月7日	150,000,000	6.98	2,149,324	2020年10月16日	[編纂]%
C輪投資	2021年6月18日	111,500,000	8.18	1,362,713	2021年6月18日	[編纂]%
C1輪投資	2021年8月18日	100,000,000	8.18	1,222,165	2021年9月13日	[編纂]%
C2輪投資	2022年8月11日	32,930,000	9.85	334,478	2022年8月11日	[編纂]%
C2-1輪投資	2022年9月13日	94,400,000	9.85	958,845	2022年9月16日	[編纂]%
C2-2輪投資	2022年12月28日	28,000,000	9.85	284,403	2023年1月5日	[編纂]%
C2-3輪投資	2023年5月11日	10,000,000	9.85	101,572	2023年2月27日	[編纂]%
C2-4輪投資	2023年5月11日	43,000,000	9.85	436,762	2023年3月23日	[編纂]%
D1輪投資	2024年7月16日	292,857,143	10.79	2,713,249	2024年12月18日	[編纂]%
D2輪投資	2024年10月22日	135,000,000	10.79	1,250,688	2024年11月28日	[編纂]%
PI輪投資	2025年11月27日	570,000,000	13.59	4,195,438	2025年11月28日	[編纂]%

釐定已付代價的基準 ..... 除上文特別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經營業績、投資時機及業務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涉及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份的[**編纂**]前投資的代價。

就本公司所知，對於涉及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前投資，代價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在各自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期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 我們將涉及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編纂**]前投資[**編纂**]已動用約69.43%。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相關投資時點，我們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既能利用[**編纂**]前投資者的行業資源及網絡，同時亦可擴大股東基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數輪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一貫信心，亦是對我們表現及未來前景的肯定。

附註：

(1) [**編纂**]前投資包括(i)[**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或新股份，而本公司為該等[**編纂**]前投資的一方，並從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收取[**編纂**]，詳情載於此表格；及(ii)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而本公司並非該等[**編纂**]前投資的一方，亦無從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收取[**編纂**]，有關該等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段。

(2) 經調整的每輪每股成本的計算方式為代價除以緊接上市前經股份拆細調整後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以便於說明[**編纂**]的溢價或貼現。

(3) 較[**編纂**]折讓乃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所載所有資本轉讓、增資、股份發行及轉讓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慣常特別權利及優先權(「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情權、贖回權、清盤優先權、績效承諾、董事提名權、並無更優惠條款、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協議，預期進行[**編纂**]，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清盤優先權、績效承諾及反攤薄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首次提交」)前終止，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惟董事提名權及監事會須於下列事件的最早發生者發生時恢復：(i)本公司向聯交所撤回上市申請，且未能在有關撤回後12個月內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或(ii)本公司未能於首次提交後18個月內完成上市。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書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至少120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與撤資權已於首次提交前終止，且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彼等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的投資(各持有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1.00%以上)。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北京車融通、秦力洪先生、陳明車先生、利泰集團、秦致先生、致程汽車、溫州巽升、深圳德載厚、吳斌先生、廣東德載厚、無錫實體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外，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車融通

北京車融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2月1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由楊先生(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控制。

秦力洪先生

秦力洪先生為個人投資者。

陳明車先生

陳明車先生為個人投資者。

利泰集團

利泰集團為一家於1998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他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批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由江黎明先生控制。

秦致先生

秦致先生為個人投資者。

致程汽車

致程汽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2月2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程汽車由秦致先生全資擁有。

溫州巽升

溫州巽升為一家於2022年10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榮巽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0.01%權益，而上海榮巽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楊梅；(ii)一名有限合夥人楊梅持有約66.66%權益；及(ii)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33%權益，而概無合夥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深圳德載厚

深圳德載厚為一家於2023年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信息諮詢服務及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德載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德載厚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約0.08%權益；(ii)一名有限合夥人解思輝持有約35.58%權益；及(iii)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4.34%權益，而概無合夥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德載厚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德載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載厚」)持有約7.21%權益，北京德載厚最終由董揚控制；(ii)有限合夥人董揚持有約36.03%權益；及(iii)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6.76%權益，而概無合夥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吳斌先生

吳斌先生為個人投資者。

廣東德載厚

廣東德載厚為一家於2023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企業管理。深圳德載厚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德載厚有限合夥企業擁有約0.10%權益，而北京德載厚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德載厚，其由董揚最終控制；(ii)廣東德載厚贏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載厚贏行」)擁有約76.77%權益；及(iii)另一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3.13%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載厚贏行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德載厚有限合夥企業擁有約0.85%權益，其最終由董揚先生控制；(ii)有限合夥人施敏擁有約27.12%權益；及(iii)其他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2.03%權益，而概無合夥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無錫實體

無錫實體包括太湖國聯、無錫國聯、無錫尚賢、無錫尚行、無錫新智、無錫尚穩及無錫高質量基金。

太湖國聯為一家於2019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10%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錫市國資委」)控制；(ii)有限合夥人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9.90%權益，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ii)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0%權益，而概無合夥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無錫國聯為一家於2022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33%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ii)有限合夥人無錫太湖人才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50.00%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iii)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9.67%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v)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0.00%權益。

無錫尚賢為一家於2020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尚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6%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i)有限合夥人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9.94%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

無錫尚行為一家於2022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尚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10%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i)有限合夥人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9.90%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

無錫新智為一家於2022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尚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50%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i)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50%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無錫尚穩為一家於2023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尚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ii)有限合夥人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9%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

無錫高質量基金為一家於2023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金投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4%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ii)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99.96%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

威孚高科技

威孚高科技為一家於1988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8年6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581，主要從事汽車零件及配件製造。

經開尚賢

經開尚賢為一家於2023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之一無錫金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2%權益，而其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江蘇無錫經濟開發區財政局控制；(ii)另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

0.02%權益，而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蘇州工業園區重元景風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蘇州工業園區重元景風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六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其股東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及(iii)有限合夥人無錫經開尚賢湖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9.96%權益，而其最終由江蘇無錫經濟開發區財政局控制。

蔚聯股權

蔚聯股權為一家於202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資本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江蔚來」)持有約0.0063%權益，(ii)有限合夥人蔚來資本基金持有約99.9937%權益，蔚來資本基金是以市場為導向並專注投資於交通、能源、材料及其他相關領域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企業，堅持聚焦脫碳和數字化創新的可持續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資本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長江蔚來持有約2.19%權益；(ii)其餘九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7.81%權益，其餘九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蔚來資本基金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蔚來由(i)其普通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資本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權益；(ii)有限合夥人蔚然(南京)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0.00%權益，其由蔚來集團(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66)、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及(iii)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持有40.00%權益，且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於長江蔚來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聞泰科技

聞泰科技為一家於1993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6年8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45)，主要從事智能機器人研發及技術服務。

北京四維

北京四維為一家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四維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四維天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權益，而其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四維圖新控制，四維圖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05)；(ii)有限合夥人四維圖新持有99%權益。

博世

Robert Bosch International Invest AG為一家於2006年12月14日在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收購、管理和處置各種投資，特別是以控股公司的形式投資貿易及製造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Robert Bosch GmbH全資擁有，而Robert Bosch GmbH最終由獨立第三方Robert Bosch Industrietreuhand KG控制。

淄博衡廬

淄博衡廬為一家於2022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衡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3%權益，而其由劉書文(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及(ii)十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7%權益，而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國壽成達

國壽成達為一家於2022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93%權益，而其最終由獨立第三方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控制；(ii)有限合夥人兼獨立第三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28)持有約75.00%權益；及(iii)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4.07%權益。

產業投資

產業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獨立第三方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蕪湖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瑞丞基金

瑞丞基金為一家於2024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瑞丞」)持有約0.12%權益；(ii)有限合夥人蕪湖市瑞丞戰新產業壹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丞戰新」)持有約49.94%權益；及(iii)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9.94%權益，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瑞丞由蕪湖奇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奇瑞資本」)持有80%權益及合肥瑞瀛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0%權益。奇瑞資本由獨立第三方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73)持有50%權益及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十名股東持有，該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任何股東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持有5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丞戰新由(i)其普通合夥人合肥瑞丞持有約0.24%權益；(ii)有限合夥人持有74.81%權益，而其最終由獨立第三方蕪湖市國資委控制；及(iii)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24.94%權益，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基石資本

基石資本為一家於2021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馬鞍山幸福基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權益，而其由王啟文(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ii)有限合夥人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而其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及(iii)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59%權益，其餘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新投隆湫

新投隆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11月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隆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1%權益，蘇州隆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朱偉控制；(ii)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權益，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包括(i)於2016年12月15日採納並於2025年11月28日修訂及生效的2016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及(ii)由本公司採納並於2025年11月28日生效的2025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本公司亦於2025年11月28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一致行動協議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為正式確立彼等作為股東在實現本集團共同目標方面的合作，於2023年5月16日，楊先生、車聯壹家、車聯之家、北京車融通、秦力洪先生、陳明車先生、利泰集團、秦致先生、溫州巽升、深圳德載厚、吳斌先生、廣東德載厚及一名當時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確認及同意，自彼等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彼等在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利或作為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視情況而定)時，一直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直至上市後一年為止。2025年11月，秦致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00股股份全部轉讓予致程汽車(一家由秦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楊先生、車聯壹家、車聯之家、北京車融通、秦力洪先生、陳明車先生、利泰集團、秦致先生、致程汽車、溫州巽升、深圳德載厚、吳斌先生、廣東德載厚將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本文件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股份中共同持有約30.76%的權益，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約[**編纂**]%的股份，並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及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於上市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中國證監會於[●]發出備案通知，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此外，於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無錫實體合共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於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H股預期將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持有。該等[**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均不慣常接受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皆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該等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連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就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分別為[**編纂**][**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超過60億港元但低於300億港元。預計[**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已上市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高於根據第19A.13A(1)條規定公眾持有股份比例15%，以及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基於每股最低[**編纂**][**編纂**]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a)截至本文件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被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東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1]		於本文件日期擁有權百分比總計	[編纂]完成後擁有權百分比總計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H股	非上市股份	*(%)*	*(%)*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2]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楊先生	4,290,000	[**編纂**]	[**編纂**]	12.75	[**編纂**]	[否]
車聯壹家	2,000,000	[**編纂**]	[**編纂**]	5.95	[**編纂**]	[否]
車聯之家	1,676,473	[**編纂**]	[**編纂**]	4.98	[**編纂**]	[否]
北京車融通	750,000	[**編纂**]	[**編纂**]	2.23	[**編纂**]	[否]
秦力洪先生	271,980	[**編纂**]	[**編纂**]	0.81	[**編纂**]	[否]
陳明車先生	300,000	[**編纂**]	[**編纂**]	0.89	[**編纂**]	[否]
利泰集團	300,000	[**編纂**]	[**編纂**]	0.89	[**編纂**]	[否]
秦致先生[3]	250,000	[**編纂**]	[**編纂**]	0.74	[**編纂**]	[否]
溫州巽升	182,831	[**編纂**]	[**編纂**]	0.54	[**編纂**]	[否]
深圳德載厚	121,887	[**編纂**]	[**編纂**]	0.36	[**編纂**]	[否]
吳斌先生	101,572	[**編纂**]	[**編纂**]	0.30	[**編纂**]	[否]
廣東德載厚	101,572	[**編纂**]	[**編纂**]	0.30	[**編纂**]	[否]
無錫實體						
太湖國聯	1,674,662	[**編纂**]	[**編纂**]	4.98	[**編纂**]	[否]
無錫國聯	304,718	[**編纂**]	[**編纂**]	0.91	[**編纂**]	[否]
無錫尚賢	1,674,662	[**編纂**]	[**編纂**]	4.98	[**編纂**]	[否]
無錫尚行	530,569	[**編纂**]	[**編纂**]	1.58	[**編纂**]	[否]
無錫新智	106,114	[**編纂**]	[**編纂**]	0.32	[**編纂**]	[否]
無錫尚穩	1,604,920	[**編纂**]	[**編纂**]	4.77	[**編纂**]	[否]
無錫高質量基金	588,833	[**編纂**]	[**編纂**]	1.75	[**編纂**]	[否]

股東	股東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1)		於本文件日期擁有權百分比總計	[編纂]完成後擁有權百分比總計	H股是否計入公眾持股量
		H股	非上市股份	*(%)*	*(%)*	
產業投資.....	138,969	[編纂]	[編纂]	0.41	[編纂]	[是]
瑞丞基金.....	648,524	[編纂]	[編纂]	1.93	[編纂]	[是]
威孚高科技.....	2,733,273	[編纂]	[編纂]	8.13	[編纂]	[是]
經開尚賢.....	463,231	[編纂]	[編纂]	1.38	[編纂]	[是]
蔚聯投資.....	2,334,974	[編纂]	[編纂]	6.94	[編纂]	[是]
聞泰科技.....	2,000,000	[編纂]	[編纂]	5.95	[編纂]	[是]
北京四維.....	1,331,762	[編纂]	[編纂]	3.96	[編纂]	[是]
博世	1,222,165	[編纂]	[編纂]	3.63	[編纂]	[是]
淄博衡廬.....	314,875	[編纂]	[編纂]	0.94	[編纂]	[是]
國壽成達.....	1,389,695	[編纂]	[編纂]	4.13	[編纂]	[是]
基石基金.....	463,231	[編纂]	[編纂]	1.38	[編纂]	[是]
新投隆湫.....	2,208,125	[編纂]	[編纂]	6.56	[編纂]	[是]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4)						
共青城天興.....	185,292	[編纂]	[編纂]	0.55	[編纂]	[是]
彬複海創.....	111,730	[編纂]	[編纂]	0.33	[編纂]	[是]
深圳中鑫鵬翔...	220,813	[編纂]	[編纂]	0.66	[編纂]	[是]
蘇贛文化產業...	147,208	[編纂]	[編纂]	0.44	[編纂]	[是]
安鵬汽車.....	303,617	[編纂]	[編纂]	0.90	[編纂]	[是]
成都碧鴻.....	184,010	[編纂]	[編纂]	0.55	[編纂]	[是]
貝斯特	220,813	[編纂]	[編纂]	0.66	[編纂]	[是]
凱之聯	184,010	[編纂]	[編纂]	0.55	[編纂]	[是]
[編纂]股東(5)....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不適用	[編纂]	[是]
總計	**33,637,110**	[編纂]	[編纂]	100.00	100.00	**不適用**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被行使。

(2) 有關各[**編纂**]前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3) 2025年11月，秦致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250,000股股份轉讓給由其全資持有的致程汽車。因此，秦致先生被視為對致程汽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共青城天興、彬複海創、深圳中鑫鵬翔、蘇贛文化產業、安鵬汽車、成都碧鴻、貝斯特及凱之聯。

共青城天興為一家於2023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普通合夥人上海天興未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47%權益；(ii)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德納升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約44.98%權益，而其最終由張永洪控制；及(iii)其餘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4.97%權益，其餘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彬複海創為一家於2020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子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權益，無錫子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子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其最終由獨立第三方范惠眾控制；(ii)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權益，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深圳中鑫鵬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4月2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中銀資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約0.02%權益，而其最終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988及3988)；(ii)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9.98%權益，而其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蘇贛文化產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0月1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普通合夥人南京文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95%權益，而其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南京市國資委」)最終控制；(ii)餘下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05%權益，而概無合夥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安鵬汽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4月2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0345%權益，而其最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控制；(ii)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9%權益，而該等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成都碧鴻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碧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1250%權益，而其最終由獨立第三方李妮控制；(ii)有限合夥人上海凱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50.13%權益，而其最終由李妮控制；(iii)餘下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9.74%權益，餘下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貝斯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4月1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部件研發與智能製造，並於2017年1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580。

凱之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11月1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之聯由海口凱潤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潤麟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潤麟有限合夥企業由(i)其普通合夥人袁素雯(獨立第三方)持有40%權益；及(ii)其有限合夥人周子尋(獨立第三方)持有60%權益。

(5) 「[**編纂**]股東」指根據[**編纂**]認購[**編纂**]的股東。

(6) 上市後的H股數目指(i)就現有股東而言，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項下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數目，及(ii)就公眾股東而言，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1)緊接[**編纂**]完成前及(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被行使)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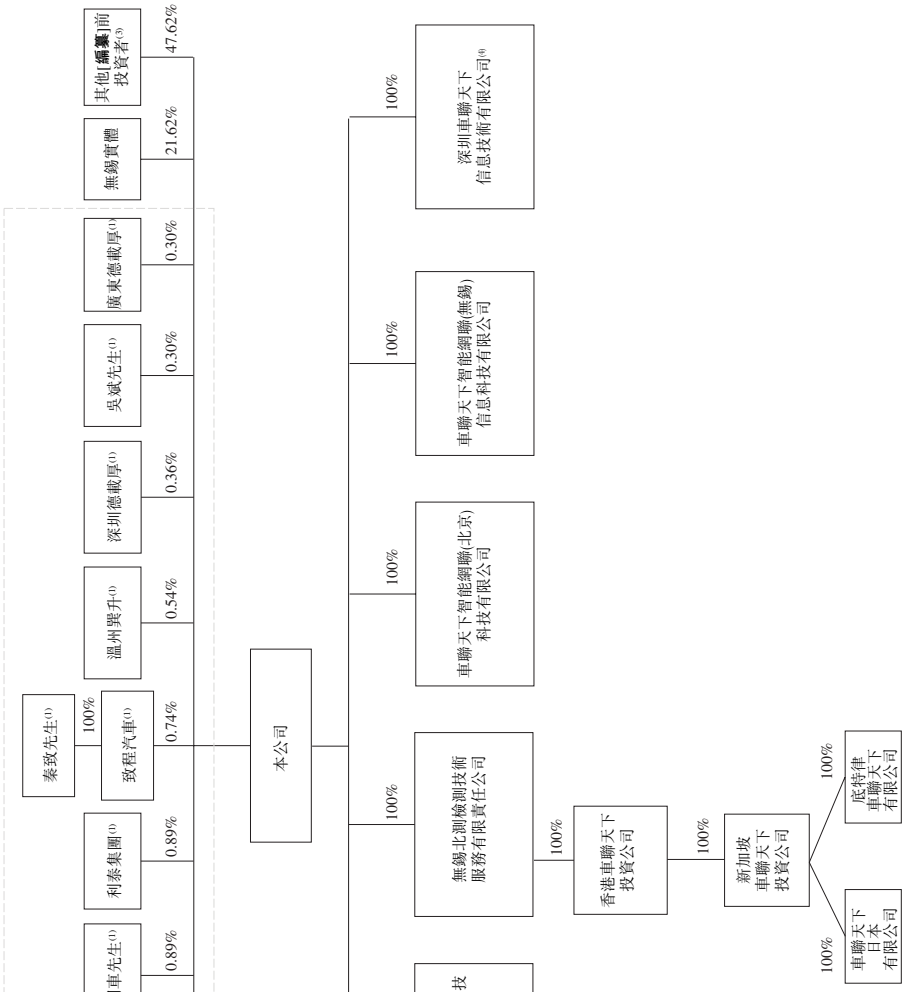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楊先生、車聯壹家、車聯之家、北京車融通、秦力洪先生、陳明車先生、利泰集團、秦致先生、致程汽車、溫州巽升、深圳德載厚、吳斌先生、廣東德載厚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有關詳情，詳見「－一致行動協議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2) 車聯壹家及車聯之家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有關詳情(包括其各自持股詳情)，詳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3)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共青城天興、彬複海創、深圳中鑫鵬翔、蘇贛文化產業、安鵬汽車、成都碧鴻、貝斯特及凱之聯。有關其各自持股百分比及背景，詳見「－本公司資本化」。

(4) 深圳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正在辦理註銷手續，並將於上市前註銷。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被行使)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被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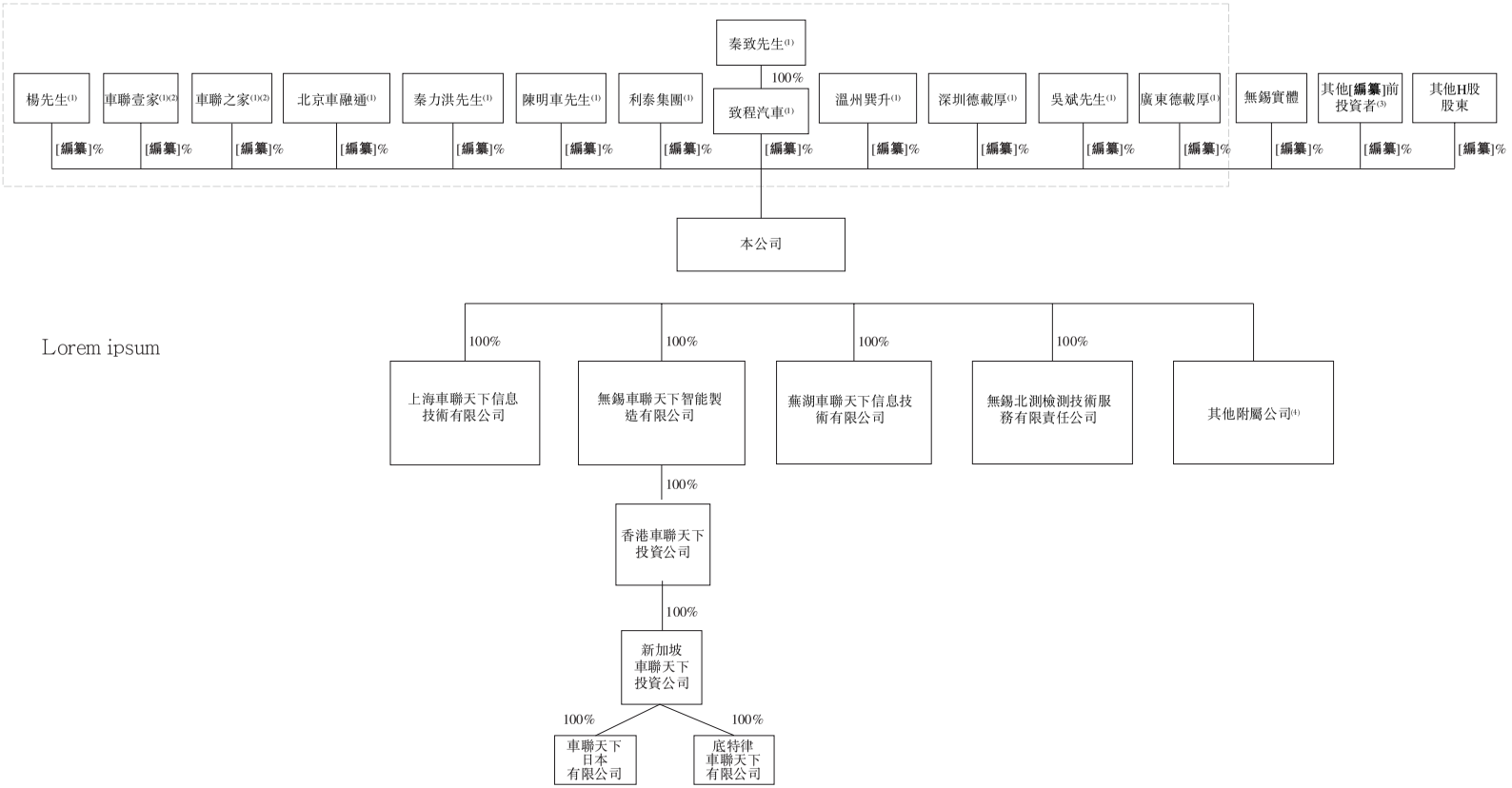

附註：

(1) 附註(1)至(4)：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表中的相應附註。

概覽

我們的願景

讓智慧出行更美好

我們的使命

以創新驅動全球汽車智能化，為客戶和用戶創造價值

我們的理念

汽車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變得越來越智能。隨著汽車智能化升級，汽車功能的複雜性和數量不斷增加，導致了汽車信息與數據的爆發式增長。傳統上，汽車製造商通過不斷疊加獨立控制器(ECU)來響應這些不斷增長的數據和功能需求。然而，由於多個ECU是獨立運行的，傳統的增量模式雖實現了局部功能的完善，卻最終導致系統整體陷入效率低下、協同困難的狀態。為此，汽車行業正將E/E架構從獨立ECU分佈式形態重塑為集中式計算架構。在更強算力、更高帶寬通信及更先進算法的驅動下，這種向集中式架構的轉變使車輛能夠更高效地處理數據，並降低整體系統複雜度。基於對行業持續發展的理解，我們建立了以下核心業務發展理念：

硬件整合，化繁為簡。隨著汽車E/E架構的演進，我們推動硬件向標準化、模塊化、平台化演進，將分散的ECU集成於少量高性能物理平台，從根本上減少系統複雜度，為算力與數據高效流動奠定物理基礎。

軟硬解耦，提升效率。我們在智能域控制器中採用分層架構，將硬件與片上系統(SoC)以及軟件(包括相關軟件、中間件及應用層)分離。該分層架構實現軟硬件各自獨立迭代和加速交互。解耦機制全面提升軟硬件部件的複用效率並降低成本。同時，此機制支持算法模型及軟件的持續優化，通過空中下載(OTA)實現功能的持續升級與終端用戶體驗進化，確保系統具備持續進化能力。

智車重構，范式引領。引領以終端用戶為中心和場景為導向的設計，確保智能汽車帶來具意義的體驗。通過部署AI技術處理由感知模塊所捕獲的視覺、言語和行為數據，我們力求全面理解環境因素，並準確推斷終端用戶的真實意圖。通過持續推動智能化進階，我們的目標是讓車輛發展成為主動式出行夥伴，確保科技真正成為提升價值與終端用戶參與度的驅動力。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戰略性地選擇汽車計算平台作為起點，打造整車智能的中樞與人工智能驅動下終端用戶體驗升級的關鍵觸點。通過我們的產品矩陣和技術能力，具象化探索汽車智能化的有序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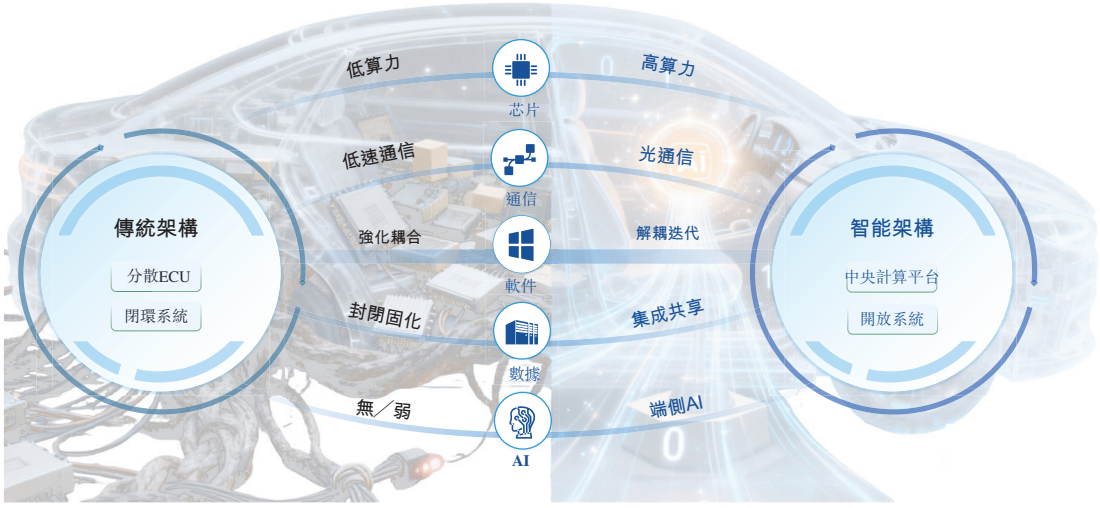

我們是誰

我們是汽車E/E架構演進進程的先行者、領先者和推動者。憑藉我們在智能汽車系統全域集成方面的專業技術，我們打造從硬件平台、底層軟件、應用生態到服務架構的全棧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及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在車載計算解決方案下，我們為整車廠提供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及Autosee OS軟件平台等多種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2024年在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領域位居全國第二。

我們以開放協作的態度，與國內外合作夥伴建立戰略關係。透過在域內和跨域整合架構中採用模組化結構，我們使汽車整車廠合作夥伴能夠參與SoC和算法的選擇，從而實現定制化的智能升級。這種協作方式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格局並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隨著技術演進，我們始終以行業頂尖資源驅動產品快速創新及發展。作為我們的核心戰略之一，我們積極與多個全球領先硬件合作夥伴（如博世、四維圖新及東軟）及多個芯片廠商（如高通、瑞薩、芯馳及傑發科技）展開合作，開發出兼容所有主流SoC生態系統的多樣化產品系列。我們已分別於2021年和2025年成功實現基於高通SA8155P平台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及高通Ride Flex SA8755P的艙駕融合域控制器的全球首發與量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出貨量計算，我們位居全球高通驍龍SA8155P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第一位。同時，我們攜手行業頭部的算法廠商（如卓馭），推動艙駕融合域控制器落地。我們已與多家主流整車廠建立合作關係，以穩固我們在多元化客戶群中的強大行業地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作為一級供應商，已獲得超過100款車型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量產定點項目。

附註：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2. 於2024年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

行業機遇

我們親歷並深度參與了汽車E/E架構的深刻變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域控制器行業展現出巨大增長潛力，其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934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253億元。為把握機遇，我們已成為汽車行業變革浪潮的核心推動者，並前瞻性地進行技術佈局，確立了清晰的產品演進路徑。

打造域控制器標桿

我們成立於2014年，成立初期，提供適配於分佈式架構的軟硬件產品，包括儀表、車載信息娛樂系統以及車載通信控制單元(T-Box)(負責處理車輛與雲服務器通信的遠程信息處理控制單元)等產品。2018年，汽車電子行業主流仍是分佈式ECU，但我們率先判斷出域集中架構將是未來趨勢，全力探索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賽道。我們於2019年與博世中國達成戰略合作，積極投身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研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我們的無錫生產基地啟用，全球第一條自動化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生產線投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1年6月成為全球首家量產高通驍龍SA8155P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基於高通驍龍SA8155P的域控制器累計出貨已超200萬台，位居全球市場出貨量第一。

突破跨域融合及中央計算，引領技術變革

在技術進步的驅動下，我們率先開發了ADAS和座艙域的融合技術。我們推出了全球首款基於高通驍龍Ride Flex SA8775P的艙駕融合域控制器，無縫整合了智能駕駛和智能座艙功能。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已獲得九款車型定點，並計劃量產。此外，我們已推出並量產應用於樂道的區域控制器。我們亦與世界領先的光通信制造商合作，發佈了全球首款車規級PCIe 4.0光通信模組原型，這是一種專為車輛高速數據傳輸設計的先進系統。此外，我們還開發了一種中央計算平台解決方案，該方案利用高通第五代SoC高通驍龍Ride Elite SA8797P。該平台整合了ADAS和智能座艙功能與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為下一代汽車應用提供了無縫的技術融合和增強功能。這些進步為下一代E/E架構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以AI技術賦能智能汽車陪伴

汽車不再是被動執行指令的工具，而是逐漸成為能夠感知、理解並主動預期終端用戶需求的智能裝置，對駕駛員與乘客而言，它們已日益成為能夠提供有意義的支持與互聯的出行夥伴。我們是全球首批將端側AI技術部署到座艙域控制器的企業。我們按場景化需求率先部署多種AI智能體，引入AI技術為終端用戶提供情感化陪伴與極致便捷的服務。

基於在早期開發階段積累的產品經驗及技術，我們致力於將積累的全域化能力遷移至更廣闊的具身智能應用，賦能更多的智能終端領域。

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

我們深刻把握汽車E/E架構的前瞻發展趨勢，並具備覆蓋技術鏈全週期的全棧式自主研發能力。我們的技術優勢體現在軟硬件架構設計、跨域智能技術、車載AI部署以及E/E架構設計能力。

- 我們構建了平台化技術架構體系，將標準化硬件平台與分層化、模塊化的軟件設計深度融合。在硬件融合層面，我們基於平台的架構將標準化硬件平台與分層化、模塊化的軟件設計融合。在軟件設計層面，我們的分層架構完整覆蓋操作系統、中間件及應用層。

- 我們具備跨域智能能力，可實現座艙、智駕、車身、動力總成及底盤域的實時協同。通過將自動駕駛輔助系統與智能座艙技術相融合，我們在統一計算框架上實現了集成感知、駕駛員監測及座艙交互功能，顯著提升了系統協同效率與終端用戶體驗。

- 我們具備端側AI解決方案部署的成熟落地能力，可針對不同車載場景需求，實現跨平台的端側AI部署解決方案，形成標準化產品形態，提供從模型優化到車規級集成的完整交付。

- 我們具備卓越的整車E/E架構設計開發能力，覆蓋面向場景的功能開發、整車架構設計、SOA服務化設計、網絡通信設計、診斷系統設計等全鏈路開發設計能力，為客戶提供領先的整車E/E架構全鏈路設計解決方案和體系流程建設能力。

依託這些核心技術，我們的產品組合已從域控制器發展到包括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艙駕融合域控制器以及區域控制器。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方面的定點顯著增加，與前一年相比，2022年增加了12個及2024年增加了45個。在不斷增長的產品訂單、成功啟動量產以及對域控制器不斷增長的需求的支持下，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交付了超過2.0百萬套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和約2,000台區域控制器。因此，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2,655.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429.6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全球汽車智能化推動者，域控制器生態先行者，智能座艙域控制器領導者

我們是業內先行者，早在行業尚未形成共識之際，便率先洞察到E/E架構從分佈式走向域控、多域融合再走向中央計算的必然趨勢，並系統性地構建了與之匹配的技術、產品與生態體系，以高效支持E/E架構的轉型。在此過程中，我們所積累的技術與成功產品已形成一套成熟的方法論，不僅使我們更容易贏得客戶信任，更讓我們持續將先發優勢轉化為實踐結果。作為我們的關鍵里程碑之一，2021年6月，我們以全球首個量產高通驍龍SA8155P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為關鍵突破，實現了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從「功能機」到「智能機」的體驗躍遷。通過不斷創新，我們於2024年9月取得全球首個基於高通驍龍Ride Flex SA8775P單一SoC集成艙駕融合域控制器AL-A1的定點。這為行業樹立新的標桿，推動整個汽車行業向智能化、集成化方向發展，引領智能汽車發展新趨勢。該等進步實現了從技術領先到規模化驗證的商業閉環。基於我們在汽車電子產業鏈的認知及對行業趨勢的洞察，我們主動預判技術演進方向，並走在行業前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2024年我們在國內智能座艙域控制器領域排名第二。此外，同年我們在基於高通SA8155P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全球出貨量中位居榜首。

全面的產品矩陣與先進製造能力

我們構建了行業領先的、覆蓋「當前、中期及遠期」技術路線的全域化產品矩陣，提供從單域控制到多域融合、從智能座艙到全域產品的解決方案，確保我們能提供匹配客戶架構需求的、具備前瞻性與持續生命力的解決方案。

-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高通驍龍SA8155P智能座艙域控制器量產的企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基於高通驍龍SA8155P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AL-C1出貨量已突破200萬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基於高通驍龍SA8775P的AL-A1是世界上首個及唯一實現量產的艙駕融合域控制器。此外，截至同日，我們已獲得北汽極狐的定點項目，將搭載AL-A1。此外，我們與ReinOCS Autophotonics聯合打造了「光電融合方案」及新一代車載高帶寬光通信模塊，作為當前最具前瞻性的先進技術之一，該等解決方案及模塊具備更高的數據傳輸速率、更強的環境適應性和系統集成能力，將為智能座艙、自動駕駛等場景提供更穩定、高效的信息傳輸支撐。

- ***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我們的區域控制器通過功能集成與集中化管理，推動汽車架構從分散的域控模式向高度集中的計算架構與區域佈線方案演進，顯著縮短線束長度、減輕重量並減低複雜度，同時實現算力更高效部署，並支持超高帶寬與低延遲等先進設計特性。我們的區域控制器已由樂道應用於其兩款車型。

我們的產品已經市場檢驗，產品交付穩定。我們在無錫建立了數字化生產基地，擁有先進的智能製造能力以及全面的軟、硬件檢測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基地是全球首個專注於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自動化生產線。我們擁有座艙域控制器、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區域控制器、中央計算平台和顯示屏等汽車核心零部件的全面端到端製造能力。基地設有表面貼裝技術(SMT)車間和域控總裝車間。在這些車間中，我們已建有先進的加工能力和經營5條域控總裝產線。我們所有的核心製造流程均採用全自動生產線運行，無需人工監督及參與。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自

動化生產線良品率達99.8%，計算方式為生產過程中無缺陷的產品數量除以總生產產品數量。所有設備均通過物聯網(IoT)聯網，實現從訂單到交付的全程數字化管理，確保生產可控、質量可靠、交付可溯。

以全棧自研與平台化能力，實現成本效益

我們以全域自研與平台化架構為基石，構建了智能汽車時代的效率新范式。我們對汽車E/E架構的發展趨勢有著深刻的理解和準確的洞察。憑藉此專業知識，我們為產品規劃、技術開發和市場增長制定了清晰的路線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400名研發人員，其專業經驗涵蓋系統架構、中間件、功能算法、測試驗證模型等汽車電子行業的全鏈路環節，實現軟硬件全棧自研能力。在軟件層面，我們具備從底軟平台、中間件到上層應用的全棧開發能力；在硬件層面，我們自主設計、集成、調試域控制器硬件平台，支持不同客戶域控項目的快速適配。

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提供領先的技術驅動體驗。我們以高性能SoC平台為基石，突破硬件兼容性的局限，在解決方案中最大化SoC的能力和性能。在研發應用及能力上，基於對車規功能安全(ASIL-B/D)、異構SoC架構及車規級芯片算力的深度理解，我們實現了技術在端側的高效部署與穩定運行。在功能場景的創新上，我們會基於新一代SoC的算力，主動集成前沿技術，實現更自然的語音交互、更精準的場景化服務，將充沛算力高效轉化為終端用戶可感知的卓越體驗。在AI技術能力方面，我們通過與產業鏈上下游夥伴的緊密協作，實現了模型剪裁、驗證、部署等關鍵能力，這些優勢使我們能夠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並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在先進SoC技術領域保持領先地位，始終致力於提供高性能計算產品。我們通過持續迭代算力和功能的組合，實現從傳統「座艙供應商」向「智能化解決方案夥伴」轉型。

基於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建立了該平台的高複用機制。通過硬件平台化、軟件分層解耦，我們打造了平台化的技術平台，將複雜功能模塊化為可自由組合的標準化單元，這種平台化模式不僅大幅提升開發效率和交付能力，亦可以在我們的產品矩陣上高度複用，支持各個客戶定制項目，實現快速適配，極大提升了開發效率並縮短研發週期、實現可控的開發成本，更通過持續迭代的架構優化，為整車廠帶來快速響應的定制化能力。

開放且靈活的合作夥伴生態

我們以「技術中立、生態開放、夥伴共贏」為指導原則，建立了智能化的生態合作夥伴關係，與封閉的全棧模式截然不同。基於合作夥伴的核心優勢，我們優化分工體系，構建了靈活多樣的模塊化技術棧以及多樣化的解決方案。我們賦予了客戶自由選配芯片架構、硬件供應商、算法模塊與應用生態的靈活性與自主性，而無需綁定單一技術路線，滿足了客戶多元化及短週期開發需求，大幅提升滿意度及交付效率。我們的核心生態合作夥伴包括：

- *SoC及硬件*。攜手高通、芯馳、瑞薩等國內外頭部芯片平台，實現解決方案從高端到主流、經濟型市場的全場景覆蓋，滿足硬件多樣化的行業適配需求。聯合博世、東軟、四維圖新等全球頂級汽車產業鏈公司，通過專業化分工協作，加速產品量產落地，踐行優化分工互利互補的生態思路。

- *智能駕駛算法與AI大模型*。依託自身智能座艙控制器領域領先能力，聯合卓馭的智駕算法與行業頭部AI大模型，共同打造艙駕融合控制器軟硬件全套產品方案，為終端用戶提供持續進化的智能體驗，彰顯技術前瞻性的核心優勢。

- *車載通訊解決方案*。我們與ReinOCS Autophotonics聯合打造了「光電融合方案」及新一代車載高帶寬光通信解決方案，為智能座艙、自動駕駛等場景提供更穩定、高效的信息傳輸支持。

- *全球生態*。構建多元化座艙互聯網應用生態，彙聚多家海內外優質夥伴，覆蓋導航、語音、影音、3D引擎、移動互聯等全場景服務，為國內主流車企量身打造貼合用戶習慣的數字化座艙體驗。打造海外本地供應商體系，與海外知名汽車零部件公司達成合作意向，探索國際化發展新階段。

圍繞價值鏈建立深度客戶夥伴關係，建立汽車生態空間的無限可能

我們與主流整車廠已從傳統的「供應商－採購」關係升級為「共同定義產品、共創用戶體驗」的夥伴關係，我們為客戶提供從前瞻性芯片平台選擇、創新方案設計、AI產品賦能、全面的驗證測試到高效的生產交付以及持續的售後支持。我們從客戶的產品需求規範(SOR)階段即深度參與，通過精準的芯片平台選擇和適配解決方案設計，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整車平台高度協同，大幅提升落地效率與終端用戶體驗。我們的全產業鏈協作能力，使我們能更敏捷地響應市場變化，持續為客戶輸出具備領先競爭力與成本優勢的智能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新一代產品，例如基於高通驍龍Ride Elite SA8797P的中央計算平台、基於高通驍龍Cockpit Elite SA8397P的旗艦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及AI Box，能為整車廠提供差異化賣點，幫助整車廠在價格戰中靠智能化體驗突圍，並提升我們與整車廠的合作黏性。

我們與中國自主品牌前五大整車廠(按2024年車輛出貨量計)均建立了穩固的合作。我們的產品涵蓋了來自這些整車廠的21個品牌，已獲得的定點數量顯著增加，與前一年相比，2022年增加了12個及2024年增加了45個。我們為該等客戶的智能座艙及艙駕融合產品提供全棧產品設計、研發、生產的一站式服務，助力整車廠在市場競爭中依託智能化體驗實現差異化突圍。

卓越的團隊效能及實力雄厚的管理團隊

我們構建了覆蓋「研發－生產－供應鏈－財務」的全鏈路數字化運營體系，通過全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應用與產品(SAP)、製造運營管理(MOM)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的深度使用與系統集成，打通從產品設計、訂單管理到智能製造的全部環節。該等數字化系統實現了研發、生產、供應、銷售及財務等職能的高效運營與無縫協作，並由此大幅提高了人均產值。

我們的創始人楊先生擁有超過30年汽車產業鏈的經驗，憑藉在一流整車廠、主要經銷商集團及汽車零部件主要供應商獲得的豐富管理專業知識，楊先生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與行業知識，以及深刻的產業洞察。楊先生掌握了廣泛的行業人脈和資源。憑藉對汽車行業的深刻理解和對智能汽車發展趨勢的敏銳洞察，楊先生對推動本公司

的願景和技術發展發揮了關鍵作用，其戰略思維始終引領著公司的管理團隊，確保企業始終保持卓越正確的戰略方向和強大的營運能力。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擁有平均20年以上的汽車電子、智能座艙與自動駕駛背景，涵蓋硬件、軟件、算法及量產落地的全產業鏈經驗，技術實力雄厚。得益於管理層的豐富經驗、產業資源以及對產業趨勢的深刻理解，我們能夠前瞻性地進行技術佈局並實現商業化落地。我們擁有全球領先的整車廠(如北汽、奇瑞、吉利和蔚來資本)，以及地方國資作為產業股東加持，具備深厚的產業鏈資源與戰略協同能力。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增長策略，在全球領先E/E架構演進中來強化我們的前瞻優勢與領先地位：

持續技術創新推動行業變革

隨著消費者對更好駕駛體驗的偏好不斷變化，全球汽車廠商對智能域控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多元且迭代加速。為敏捷響應市場變化，我們計劃持續加大下一代智能域控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憑藉我們對E/E架構的理解，我們在中央計算架構、端側AI應用、信息與數據處理體系三大關鍵領域持續創新，致力於推動並引領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的技術變革。重點研發戰略包括：

- *構建中央計算架構*。我們的目標是在AI技術驅動的產業變革下，通過全域化架構來打破域間壁壘，推動整車功能將向更集中的高性能計算平台遷移。我們正在按照域內集成－跨域融合－中央計算這條清晰的技術路線進行推進自身的產品，依賴於我們的頂層設計和技術理念，逐步實現跨域集成以及中央計算，同時，我們將攜手整車廠及生態夥伴，共同定義面向下一代E/E架構的接口標準與開發范式，推動中央計算解決方案規模化落地。

- *加快端側AI模型部署*。我們致力於加速AI技術在智能域控解決方案中的規模化部署與應用，我們將構建並持續增強AI模型裁剪優化+模型驗證+模型打包+發佈更新能力，推動多樣化AI大模型產品在端側的高效落地。這將為整車廠提供更豐富的差異化選擇，精準響應市場對AI賦能智能產品的迫切需求，形成AI生態協同。

- *信息與數據處理體系打造*。隨著汽車智能化向高階發展，信息與數據將以幾何級數增長，需要構建高效的信息處理體系賦能智能決策。在數據獲取與處理方面，我們將通過以視覺為主的多傳感融合路徑，實現信息的高效獲取及處理；在數據流轉方面，我們將聯合光通信龍頭供應商，打造高效率、高性能的車載光通信模塊的應用，進一步提升信息流轉效率。我們旨在通過率先佈局，將高效的信息處理體系從技術優勢轉化為市場勝勢，鞏固公司在下一代智能域控解決方案中的先發與核心地位。

擴容核心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將持續引領下一代智能汽車E/E架構演進方向。具體而言，我們將迭代升級新一代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和艙駕融合域控制器產品，通過「一芯多用」與端側AI部署，以更高性價比實現座艙與智駕功能的廣泛普及，為終端用戶提供越級體驗。憑藉先進算力，我們實現系統內各功能的動態共享與靈活調度。基於我們的中央計算平台，我們將聯合ReinOCS Auto Photonics推進車載光通信模塊的部署，同時推動新一代AI技術區域控制器產品的應用，成為整車廠的關鍵支撐。

在沿此路徑推進過程中，我們將持續推動中間件等軟件模塊的平台化、標準化與複用，以實現更高效的開發流程與顯著的規模化降本，並將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與市場競爭力。我們將不斷拓展頂尖行業資源，深化全方位戰略合作，透過構築強固的產業生態系統，旨在推動產品快速迭代，並在每一波新的技術浪潮中，提早奠定堅實的市場基礎及行業領先地位。

深化並拓展開放產業生態中的客戶參與度

我們堅信，汽車智能化發展的推進，依賴於產業合作夥伴之間，特別是與客戶之間，緊密、高效、開放和協同的生態系統。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方式深化與現有整車廠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擴展新客戶群體來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深化現有戰略客戶關係。我們已與包括北汽、長安、奇瑞、廣汽及吉利在內的國內頭部整車廠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未來，我們將進一步依託對行業技術趨勢的前瞻判斷和強勁的研發實力，在產品定義前期即深度參與整車廠SOR制定過程，通過技術協同與創新合作鞏固夥伴關係，從而推動銷量增長與市場份額提升。

拓展新興客戶覆蓋。在持續優化現有合作的同時，我們以前瞻性的視角，積極拓展國內外新客戶市場。憑藉深厚的行業資源、高效的市場信息洞察體系及豐富的標桿項目經驗，我們致力於獲取更多定點項目。通過提供領先的解決方案與高可靠性的量產交付保障，我們逐步構建客戶信任，實現可持續的業務複購與長期合作。

加速國際化佈局

為前瞻性把握全球汽車產業變革機遇，打造新的業績增長引擎，我們的國際化戰略旨在系統性開拓海外主流與新興市場的國際知名整車廠客戶，並構建與之適配的全球本土化研發、供應鏈運營、銷售與營銷、製造和售後服務部門。我們正組建亞洲、歐洲等國際重點市場銷售中心及團隊，通過本地化平台積極對接目標客戶、推進項目獲取。我們將在海外建立當地的研發團隊，基於國內平台實現在海外的全棧開發能力，滿足海外客戶的本地化交付需求。

我們將保持積極推進國際化體系能力建設，尤其是在標準認證方面，確保從客戶對接至售後支持的全流程符合國際整車廠標準。此外，我們將依託日益完善的全球網絡，深化客戶關係與項目開發，實現研發和交付國際客戶訂單，在海外主流與新興市場實現規模化量產交付，完成從市場開拓到商業成功的戰略閉環。憑藉我們通過無錫

的自動化生產線開發的可轉移能力，我們將快速、高效且經濟地將我們的產品推向全球市場。隨著全球佈局深化，我們將具備與國際一流企業同台競技的實力，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一體化的商業模式，將自主軟件、車規級硬件與系統工程深度融合，為整車廠客戶提供智能汽車融合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涵蓋智能汽車從平台設計、產品研發到量產交付與全週期服務的整個開發週期。通過與整車廠緊密合作，我們提供定制化、可擴展和軟件定義的解決方案，持續提升車輛的智能化水平、駕乘舒適度與互聯體驗。

我們的業務由兩個相互關聯的產品線組成，即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和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助力整車廠實現從分佈式域控制架構向集中式和軟件定義汽車的轉型升級。我們的產品既可單獨供應，也可根據整車廠車輛項目的要求，定制軟硬件組合方案。依託平台化開發能力，我們針對各整車廠的技術規格，設計並交付定制化的產品組合與開發方案，從而滿足各類車型差異化的需求。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我們的車載計算解決方案整合了智能座艙、ADAS及其他關鍵車輛功能領域的軟硬件能力。此產品線涵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艙駕融合域控制器、Autosee OS軟件平台及顯示器部件。該等部件共同構建了車輛跨域可擴展的E/E架構，並支持向軟件定義汽車架構的轉型。

-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它作為信息娛樂、人機交互及車載連接的控制器，可將多個分佈式ECU功能整合到單一計算平台中，提高系統穩定性並降低接線複雜性。

- *艙駕融合域控制器*。該產品將智能座艙與ADAS功能集成至單一計算單元，實現跨域協同與計算資源共享。這種集成方式不僅提升了能效，還支持L2+高速和城市NOA。

- *Autosee OS軟件平台*。我們的專有車規級操作系統，實現了硬件層與各類智能應用之間的高效連接與協同。它提供標準化的操作環境、中間件、API框架以及應用層應用程序，能讓整車廠構建定制化的人機界面設計和差異化的車內體驗。

- *顯示器部件*。我們將高品質的自產顯示器整合至車載計算解決方案中，以確保系統層級的兼容性與卓越性能。

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

我們的區域控制器作為控制節點，負責車輛不同區域的車身電子、照明、配電及舒適系統的管理。區域控制器構成了區域E/E架構的硬件基礎，支持模塊化功能部署與集中式軟件管理。通過靈活配置與標準化接口，我們的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可幫助整車廠簡化線束佈局、提升可靠性並降低整車成本。

所有產品線均共用平台化架構和標準化接口，可無縫整合到統一的智能汽車系統中。通過利用共享軟件和硬件框架，我們提高了研發效率、產品可擴展性和跨項目可複用性。

我們從早期設計階段就參與整車廠車輛項目，共同定義系統需求、完成軟硬件適配，並在量產條件下進行性能驗證。通過這種共同開發方法，我們將技術路線圖與整車廠產品策略整合一致，從而加速商業化。

我們從硬件銷售、軟件許可和研發服務的組合中產生收入。我們通過將硬件、軟件和部件整合為可升級的協同化系統，助力整車廠降低開發成本、加快產品上市時間，並通過OTA軟件更新和功能升級實現持續的價值創造。我們的業務模式使我們成為整車廠在向製造軟件定義汽車轉型過程中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在智能汽車行業提供全面的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包括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和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我們的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艙駕融合域控制器、Autosee OS軟件平台和顯示器部件。我們的產品組合共同構成了支持智能與軟件定義汽車開發的核心軟硬件基礎，促進了軟件與硬件的解耦，使汽車功能能夠更靈活地升級。

通過採用基於平台及模塊化設計方法，我們的產品在不同整車廠項目中提供高可擴展性和可複用性。這種方案支持靈活配置，可滿足不同市場細分領域整車廠的差異化需求，同時保持卓越的成本效益和短開發週期。我們的產品組合還支持座艙與駕駛域的跨域融合和協同計算，這是實現汽車更高智能化和網聯化的重要一步。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以及與整車廠的緊密合作，我們旨在進一步提升產品能力及將解決方案拓展至多個車輛域，支持行業持續向SDV架構演進。下圖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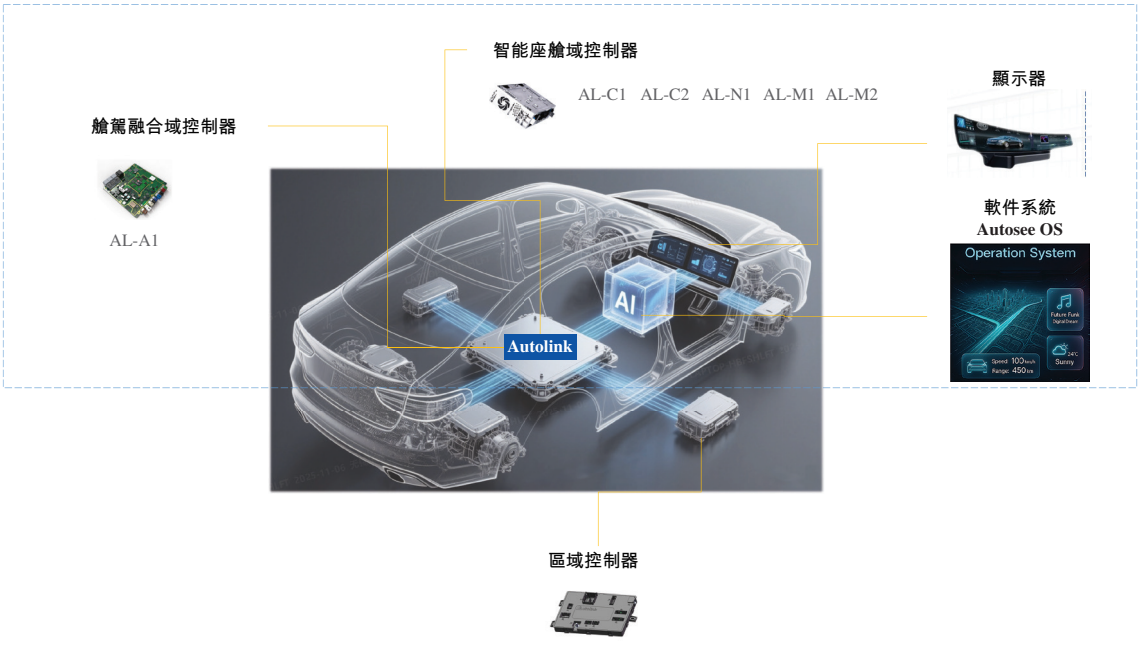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車載計算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100.0%、100.0%、100.0%、100.0%及99.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 . .	368,577	2,297,665	2,655,571	1,046,691	1,036,734
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 .	–	–	–	–	2,277
總計	**368,577**	**2,297,665**	**2,655,571**	**1,046,691**	**1,039,011**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智能座艙域控制器

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用於管理汽車信息娛樂、人機互動及車載互聯。通過將儀表板、多媒體娛樂、導航和語音識別功能整合到一個統一的計算單元中，我們的座艙域控制器簡化了車輛的E/E架構，降低了接線複雜性，增強了系統穩定性並提升了終端用戶體驗。我們的產品支持整車廠從分佈式ECU架構向集中式和軟件定義汽車(SDV)的轉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已獲包括奇瑞、廣汽及吉利在內的領先整車廠採用，並已部署於77款量產車輛項目。

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基於平台和模塊化架構開發，實現了軟件和硬件的解耦，能夠靈活適配多種SoC平台。我們通過與整車廠(涵蓋高檔、中端和入門級車型)聯合開發，提供從概念設計到量產驗證的定製解決方案。在完成技術及商業評估後，我們的產品獲得定點並應用於量產車型。

為滿足不同整車廠的多元化要求，我們已開發出全面的座艙域控制器產品組合，該組合基於領先的車規級SoC平台，例如高通驍龍SA8155P和SA8255P、芯馳X9、MT8675和MT8676平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組合主要包括(i) AL-C1系列，中端智能座艙控制器；(ii) AL-C2系列，高端智能座艙控制器；(iii) AL-N1系列，經濟型智能座艙控制器；及(iv) AL-M1系列，中端智能座艙控制器；及(v) AL-M2系列，中高端智能座艙控制器。此等產品概述如下。

	AI-C1 中端智能座艙控制器	AI-C2 高端智能座艙控制器	AI-N1 中端智能座艙控制器	AI-M1 中端智能座艙控制器	AI-M2 中高端智能座艙控制器
量產車輛項目數量	71	–	6	–	–
獲取定點的車輛項目數量	83	7	8	1	1
算力	CPU：100k NPU：8T GPU：1000GFLOPS	CPU：230k NPU：24T GPU：1300GFLOPS	CPU：51k NPU：0.4T GPU：140GFLOPS	CPU：119k NPU：4.2T GPU：288GFLOPS	CPU：170K NPU：20T GPU：1800GFLOPS
具代表性的SoC	驍龍SA8155P	驍龍SA8255P	芯馳X9HP	MT8675	MT8676
技術特點	支持： (i) 基於虛擬機管理程序的虛擬化技術，支持單芯片雙操作系統； (ii) 多路高清顯示與攝像頭輸入； (iii) 豐富的外設接口配置； (iv) 集成AVM與DMS等視覺算法；及 (v) 支持OTA功能升級，滿足未來產品線需求。	支持： (i) 豐富的3D HMI內容； (ii) 多路高清顯示與攝像頭輸入； (iii) 豐富的外設接口配置； (iv) 功能安全提升至ASIL-B，可選CMS集成； (v) 端側大模型集成；及 (vi) 集成泊車功能，支持APA和RPA。	支持： (i) 多路高清顯示與攝像頭輸入； (ii) 集成Wi-Fi、藍牙、4G、GPS及陀螺儀等傳輸模塊； (iii) 以太網、CAN及LIN等車載網絡； (iv) 豐富的音頻輸入及輸出接口；及 (v) 集成AVM與DMS等視覺算法。	支持： (i) 多路高清顯示與攝像頭輸入； (ii) 集成內置的5G (Cat-18)通信模塊，可實現高速網絡連接； (iii) 豐富的外設接口配置；及 (iv) 集成AVM與DMS等視覺算法。	支持： (i) 多路高清顯示與攝像頭輸入； (ii) 集成內置的5G (Cat-19)通信模塊，其帶寬高於上一代； (iii) 3D HMI渲染引擎，可實現AR-HUD等3D應用場景； (iv) 豐富的外設接口配置； (v) 集成AVM與DMS等視覺算法；及 (vi) 在SoC上部署更高級的視覺和AI算法。

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乃基於領先的車規級SoC平台而構建。它具有高算力、實時響應和模塊化可擴展性。硬件方面集成了CPU、GPU、NPU及通信接口，以支持CAN、LIN及以太網等各種車載通信協議。該軟件堆棧包括基於安卓、Linux及QNX的操作系統和定制中間件，可實現與整車廠系統和第三方應用程序的無縫集成。

AL-C1

AL-C1系列是我們的核心產品，並作為多屏互動和信息娛樂系統的計算中心。憑藉高通驍龍SA8155P及其他等效SoC平台，它支持多達四個高清顯示器和多個攝像頭輸入。該軟件環境整合了安卓與QNX操作系統，確保系統運行穩定並滿足功能安全要求。我們的AL-C1系列於2020年4月獲得首個定點項目，並於2021年6月實現首個項目量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AL-C1系列已在83個汽車項目中獲得定點項目，其中71個項目已進入量產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基於高通驍龍SA8155P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方面按全球出貨量計位居第一。

AL-C2

AL-C2系列是我們基於高通驍龍SA8255P及其他等效SoC平台打造的高端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該產品提供增強的圖像與AI處理能力，支持4K多屏渲染、AI語音助手及AR-HUD可視化功能，並集成符合ISO 26262標準的安全冗余島。我們的AL-C2系列於2024年11月獲得首個定點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AL-C2系列在7個車輛項目中獲得定點項目。

AL-N1

AL-N1系列採用基於芯馳X9及其他等效芯片組的國產汽車SoC平台，支持多個2K顯示器和攝像頭接入。它在提升供應鏈韌性的同時，提供可媲美進口芯片組的性能。AL-N1與我們基於高通的控制器共享相同的軟件堆棧，確保了跨平台的高效遷移和高軟件複用，為客戶提供了本地化且可擴展的座艙解決方案。我們的AL-N1系列於2022年9月獲得首個定點項目，並於2024年5月實現首個項目量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AL-N1系列已在8個汽車項目中獲得定點項目，其中6個項目已進入量產階段。

AL-M1

AL-M1系列是我們基於MT8675及其他等效芯片組開發的中端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它提供約120K DMIPS的算力，並支持前排信息娛樂和智能互動功能，包括AVM、DMS及OMS。AL-M1系列將儀表板、中控台和抬頭顯示器整合在單一裝置中，並可選配4G/5G T-Box連接功能，以簡化車載通信。其基於平台、模塊化的軟硬件架構能夠實現較高的部件複用率，並可高效適配跨車型配置。我們的AL-M1系列已於2025年4月獲得首個定點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AL-M1系列產品已在1個車輛項目中獲得定點項目。

AL-M2

AL-M2系列是我們基於MT8676及其他等效芯片組開發的中高端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其提供高達約170 K DMIPS的通用算力、1.8 TFLOPS的圖形算力和20 TOPS的AI算力。AL-M2系列支持多達16個攝像頭輸入和6個顯示器輸出，能夠在儀錶盤、中央顯示器和AR-HUD上實現智能呈現和優化的用戶交互。其增強的圖形渲染能力支持3D桌面介面、3D車型交互和透明底盤可視化。AL-M2系列配備整合的5G (Cat-19)通信模塊，下行速度高達1.6 Gbps，顯著提升了媒體消費和基於雲端的大模型應用的終端用戶體驗。我們的AL-M2系列於2025年4月獲得首個定點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AL-M2系列已在1個汽車項目中獲得定點項目。

我們所有的智能域控制器產品均在無錫基地進行生產和測試，經過IATF 16949、ISO 26262功能安全標準、ISO/SAE 21434網絡安全和TISAX網絡安全標準認證。該等認證涵蓋相關產品及流程，確保量產項目的產品可靠性、功能安全及網絡安全。

案例研究 – 奇瑞捷途系列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解決方案

於2022年5月，我們獲得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定點，為奇瑞旗下的越野旅行汽車品牌捷途開發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AL-C1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和Autosee OS軟件平台，形成高度整合的軟硬件系統，旨在於複雜的越野和長途駕駛條件下提供沉浸式人機交互和智能座艙功能。

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了儀表盤、中央顯示器和乘客顯示器之間的多屏幕協調，並嵌入了Autosee OS，其具有定制化人機交互介面、AI語音助理和基於場景的服務功能。

我們深度參與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憑藉軟硬件整合開發方法，我們承擔從系統設計、整合驗證到量產準備的端到端職責。在硬件方面，我們專注於根據捷途汽車平台要求進行客製化改裝，主導核心硬件選擇、原理圖設計和PCB佈局開發，並進行硬件相容性測試、電磁相容性(EMC)優化和可靠性驗證，以確保與車輛的E/E架構無縫對接。在軟件方面，我們提供全棧技術支持，涵蓋底層驅動開發、中間件、應用層和算法的開發優化。我們還執行多場景校準，包括車載道路測試校準，以確保功能穩定性和響應性能。通過自動化測試和邊界條件驗證，我們支持性能迭代和升級，以滿足捷途對智能和互聯功能的進階要求。

為確保項目執行品質和效率，我們部署了專門的工程團隊與整車廠現場合作，即時響應技術要求，並參與整車廠設計審查會議，主動識別和化解設計風險。

截至2025年6月30日，搭載我們AL-C1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和Autosee OS軟件平台的捷途車型已實現量產，並已在國內和國際市場推出。這項成就證明我們有強大的能力提供穩健、可擴展和本地優化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解決方案，協助中國整車廠開發針對越野和探險旅行場景量身定制的軟件定義汽車。

艙駕融合域控制器

我們的AL-A1系列為高端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基於高通驍龍Ride Flex SA8775P平台開發而成。該平台實現座艙與輔助駕駛域的融合，通過單一軟硬件系統滿足行業向集中化跨域E/E架構轉型的需求。

AL-A1採用單SoC、多系統架構，將中高階座艙、行駛及泊車功能整合於單一芯片。該系統支持L2+級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領航輔助駕駛(NOA)，同時為信息娛樂與輔助駕駛提供高性能計算支持。系統支持多屏顯示配置，涵蓋中控屏、儀表盤及抬頭顯示器，並可融合AVM、DMS及OMS等視覺功能。AL-A1系列採用的SoC符合ASIL-B功能安全標準，內置ASIL-D安全島，確保座艙及ADAS關鍵功能的可靠運行。此外，AL-A1控制器支持OTA更新及未來軟件擴展，助力整車廠持續提升車輛功能。

我們的AL-A1系列於2024年9月獲得其首個定點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AL-A1系列已在9個汽車項目中獲得定點項目，並進入量產前的聯合開發階段，當前重點開展跨域融合驗證與SOP前測試工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通驍龍Ride Flex SA8775P是我們開發並商業化的全球首款量產單芯片艙駕融合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的底層SoC平台，是邁向中央計算架構的關鍵過渡步驟。

Autosee OS軟件平台

Autosee OS是我們的專有車規級操作系統，作為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核心組成部分，其連接硬件層與座艙應用，支持人機交互、語音、導航、多媒體及互聯功能。

Autosee OS採用分層模塊化架構，實現軟件模塊高效協同，並能無縫適配多種硬件平台。該系統支持整車廠靈活部署與定制，可匹配不同車型、品牌設計及用戶體驗偏好。其主要特性包括：

- *多模態交互*。系統支持語音、手勢、視線與觸控的集成操作，實現直觀操控。
- *3D可視化界面*。系統為行車及導航信息提供清晰流暢的座艙可視化呈現。
- *駕駛員狀態監測*。通過傳感器檢測疲勞與分心狀態，提升行車安全。
- *情境感知智能*。系統可根據時間、環境及終端用戶行為調整車輛功能。
- *個性化配置*。支持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個性化設置。
- *開放生態系統*。提供SDK和API接口，支持整車廠及第三方定制開發。
- *OTA升級*。支持持續的軟件與功能更新。

除核心系統外，Autosee OS還整合了多個功能模塊，與我們的硬件控制器協同運作：

- *智能語音*。提供智能語音助手，支持通過自然語言控制導航、車輛功能及車載娛樂系統。

- *媒體中心*。打造車載娛樂平台，支持本地及在線多媒體播放，並兼容第三方應用集成。

- *應用商店*。提供應用管理系統，支持整車廠通過SOTA機制管理和更新車載應用。

- *智能互聯*。提供智能手機互聯功能，兼容Apple CarPlay、Android Auto、華為HiCar及ICCOA Carlink。

- *全息交互*。提供可選的全息界面，通過3D可視化與語音協同增強座艙交互體驗。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Autosee OS已於15個量產車型項目中完成部署，並新增7個定點項目，涵蓋乘用車與商用車車型。該系統通過統一軟件框架與模塊化硬件集成相結合，使整車廠能夠依託我們的軟硬一體解決方案，持續交付差異化且可升級的智能座艙體驗。

顯示器部件

我們提供一系列高分辨率顯示器，包括儀表板、信息娛樂屏和乘客屏，作為我們智能座艙系統的一部分。

- *儀表板*。它顯示基本車輛信息，例如速度、電池電量和導航方向；

- *信息娛樂屏*。它作為多媒體、導航和連接功能的中央界面，支持觸摸、語音和手勢控制，實現直觀操作；及

- *乘客屏*。它可讓乘客獨立使用娛樂功能及控制座艙功能，而不會分散駕駛員的注意力。

我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顯示面板和保護鏡片，並將其與我們內部設計的驅動電路板整合。我們的域控制器及艙駕融合域控制器的軟硬件，結合顯示器的驅動電路板，可讓該等屏幕執行廣泛的功能。每個顯示器在整合到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之前，均經過嚴格的可靠性及功能測試。我們的車載計算解決方案集成了域控制器與顯示屏，支持無縫實時切換及多屏交互等豐富功能。該集成方案為駕駛員與乘客提供3D視覺體驗，通過嚴格的可靠性與功能測試確保系統穩定高效運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在12個量產車項目中提供顯示器作為綜合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

我們設計並製造車規級區域控制器，作為汽車電子電氣架構的控制節點。作為我們智能汽車系統的基礎硬件層，每個區域控制器管理車輛特定物理區域內的車身電子設備、照明、配電和舒適功能。通過將數十個低壓ECU整合到數個高整合度計算節點中，我們的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簡化了線束，提高了能源效率和系統穩定性，並降低了製造成本。

我們的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基於平台和模塊化的硬件及軟件架構設計，以確保可擴展性、可複用和易於整合：

- *硬件平台*。每個區域控制器均採用車規級MCU平台，並支持如CAN-FD、LIN和以太網等多種高速通訊技術。該控制器採用分佈式電源管理，利用電子保險絲(E-Fuse)和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MOSFET)技術，實現對大電流負載的精確可靠控制。PCB設計採用模塊化方法，允許平台級標準化，同時保持整車廠特定功能配置(例如照明、座椅或車門控制)的靈活性。

- *軟件平台*。我們的區域控制器軟件平台是根據AUTOSAR Classic Platform及ISO 26262功能安全標準開發，並包含逾100個可重複使用的軟件模塊，平台化比率約為80%。該堆疊包括基本軟件(BSW)模塊，例如MCAL、COM、DEM及DCM；用於高速通信及電源控制的複雜設備驅動程序(CDD)；以及SOA通信協議(例如SOME/IP、DDS及TCP/IP)的中間件。該架構可實現區域控制器與更高層級域控制器之間的功能調用和跨域服務路由，使整車廠能夠根據車輛設計需求靈活部署原子或複合應用服務。

我們的區域控制器系列涵蓋前、側和後區域，共享統一的硬件和軟件設計平台，可靈活配置輸入／輸出通道和電源電路，以適應不同的車身控制要求。通過採用基於平台的設計，控制器實現了高水平的部件和代碼複用，有助於快速適配各種車型和整車廠項目，同時降低了生命週期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區域控制器產品已部署在三個車輛項目上。所有區域控制器產品均在通過IATF 16949認證的無錫設施生產，每個設備均經過全面的電路測試、環境模擬和生產線末端功能驗證。憑藉經證實的量產性能、高可擴展性以及與不同汽車平台的高度兼容性，我們的區域控制器系列已成為我們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關鍵組成部分，支持行業向集中式、軟件定義和智能汽車架構轉型。

主要經營數據

我們的主要經營數據主要反映我們主要產品類別(即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和區域控制器)的銷售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受惠於我們的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的普及率不斷提高以及我們專有軟件平台的穩步商業化，我們持續擴大客戶基礎及產品覆蓋範圍。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收入*(人民幣千元)*	368,577	2,297,665	2,655,571	1,036,734
出貨量*(千台)*	130	628	809	348
平均單價*(人民幣元)*	2,835	3,659	3,283	2,979
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	2,277
出貨量*(千台)*	–	–	–	2
平均單價*(人民幣元)*	–	–	–	1,139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擁有深度融合的全棧式研發能力，涵蓋從底層硬件到頂層應用的全技術鏈。這包括芯片選型和硬件適配、自研硬件設計和模塊開發、底層驅動和系統軟件、高性能中間件以及智能應用算法的設計和優化。這種全面的端到端能力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實現技術閉環，顯着提升系統的兼容性、穩定性和性能，並快速響應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基於平台的軟硬件架構

我們構建了基於平台的技術架構，將標準化硬件平台與分層模塊化的軟件設計相融合，這得益於統一開發流程。在硬件層面，我們的平台策略實現了不同產品線和客戶項目間的硬件基礎共享，從而提升了可複用性、可擴展性和開發效率。通過採用標準化接口和模塊化硬件設計，我們減少了重複工程投入，加速了新產品上市進程。

在軟件層面，我們的架構採用分層服務導向結構，包含操作系統層、中間件層及服務層。通過解耦層級、全面軟硬件分離及標準化中間件，該軟件平台支持跨車輛平台的靈活配置，並實現應用程序的獨立演進，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硬件限制。中間件層為顯示屏、音頻、攝像頭、傳感器、通信及連接接口提供標準化硬件抽象層。通過統一HAL接口，我們實現了100%標準化率，使BSP和HAL複用率從約40%提升至70%，硬件適配成本降低約30%。依託這種解耦化模塊化設計，我們的跨平台遷移能力可使同一代碼庫適配多款SoC平台，顯著縮短遷移週期並提升版本交付效率。基於平台的架構還支持通過標準化接口引入或更新新功能，在不影響系統穩定性的前提下，確保長期兼容性與持續迭代能力。

跨域智能能力

基於模塊化軟件框架及統一計算架構，我們已構建全面的跨域智能能力，實現座艙、駕駛、車身、動力總成和底盤等域的實時協同。通過統一的中央計算平台和區域控制器的組合，我們的系統實現了多域的集中感知、決策和控制，支持車輛架構的全域化演進。

我們將ADAS與座艙域技術相結合，利用跨域數據融合和資源調度算法，在智能座艙和ADAS之間共享算力、傳感器輸入和感知數據。這種整合使得駕駛感知、駕駛員監控和座艙互動功能能夠在單一計算框架內同時執行，從而提高系統協調性和終端用戶體驗。

為支持此類整合，我們建立了基於多核異構架構的動態資源管理機制，該機制根據任務優先級和車輛狀態實時分配計算、內存和總線資源。此機制確保安全關鍵型ADAS功能穩定運行，同時維持駕駛艙內人機互動順暢。

我們通過對全域化框架的持續優化，打造出能夠貫通物理與數字世界的智能協同車輛系統，為智能汽車的大規模落地奠定了堅實基礎。

端側AI大模型部署能力

我們擁有覆蓋多種技術路徑的端側AI部署能力，能夠為各類汽車場景提供定制化的端側AI部署解決方案，並已實現方案的產品化標準輸出。此外，我們基於NPU建立了跨芯片AI部署能力，通過該能力將汽車算法轉化為端側產品，並與芯片廠商協作實現工具鏈互操作。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支持多模態座艙交互的快速落地，並提供從模型優化到車規級集成的端到端解決方案。

電子電氣架構設計能力

我們擁有全面的E/E架構設計及開發能力，以滿足軟件定義汽車日益迭代的需求。我們的架構設計涵蓋系統開發、硬件拓撲、軟件分層、通信網絡及電源管理，為智能車載系統構建靈活且可擴展的基礎平台。

從產品設計階段開始，我們通過整合系統架構、軟硬件集成及驗證測試領域的專業技術，精準滿足不同汽車製造商的差異化需求。我們的E/E架構平台支持軟硬件解耦設計與並行開發，可實現靈活的功能升級或替換而不影響整體架構。這種解耦設計既加速迭代週期，又融入關鍵安全設計理念，從而簡化維護流程並縮短開發週期。

該架構廣泛適配各類智能車產品，涵蓋艙駕融合域控制器、智能座艙域控制器，以及車門、車窗、照明等車身控制子系統的區域控制器。統一的架構規劃使控制器與攝像頭、雷達、超聲波模塊等傳感器高效協同，構建提升感知能力、決策水平及車輛安全性的一體化網絡。

在E/E架構中，我們開發了標準化通信框架與數據協議，並結合針對SDV需求定制的SOA中間件。這確保了控制器與子系統間可靠的信息與數據交換，實現數據跨域無縫流轉，支持實時協調與高效系統更新。SOA中間件採用模塊化、可擴展的設計，使系統功能能夠針對不同車型進行擴展或重新配置，且僅需極少的工程投入。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在芯片適配、硬件設計、系統軟件平台、中間件及智能應用層構建了全棧研發能力。研發框架覆蓋從底層芯片到上層智能應用的完整技術鏈，構築了全域化與平台化架構的基礎。我們秉持開放協作、技術中立的研發理念，注重互聯互通、生態融合與長期可擴展性。通過將這些理念融入研發實踐，確保統一技術架構與全域化框架兼容主流標準及第三方生態系統，實現跨硬件與軟件的無縫協同。

我們在江蘇省無錫市設立了全球研發總部，在上海和安徽省蕪湖市設有研發分中心。我們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計劃在海外設立研發中心，以支持全球客戶協作及本地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402名內部研發專家，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60.2%。彼等由經驗豐富的技術主管領導，彼等在行業的平均經驗超過15年，其中許多人擁有來自全球頂級科技和汽車公司的背景，而研發團隊中超過87.4%的人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團隊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合作，涵蓋軟件開發、集成、測試及大型項目交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1.2百萬元、人民幣406.6百萬元、人民幣367.7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0百萬元。

我們已開發出Autolink AI研發平台，一個由AI驅動的工具集，可實現智能自動化，以進一步提高研發效率並加速創新。該平台由兩大核心組件構成：(i)基於AI的座艙可視化生成平台，用於實時生成並優化車載界面與交互場景；及(ii) Autolink AI測試自動化平台，用於簡化測試。這些系統共同構成了一個統一的AI驅動工程生態系統，深度提升了我們的開發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utolink AI研發平台僅用於內部用途，且暫無計劃將其商業化。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按照嚴格的行業標準設計和監督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的生產管理系統是根據IATF16949質量管理框架設計及運作，並通過生產運行管理(MOM)系統實現完全數字化，該系統整合製造執行(MES)、倉儲管理(WMS)、品質管理(QMS)、設備資產管理(EAM)及靜電放電(ESD)系統。該MOM平台與我們的ERP及PLM系統無縫銜接，實現即時監控、生產溯源，並能與整車廠客戶的訂單系統協同運作。下圖概述智能生產流程的關鍵階段，各環節均通過自動化、可視化檢測及數字數據收集技術支持，確保生產標準高水準及一致性。

- *物料備料*。通過自動化進料檢驗系統準備與驗證物料與組件。採用自動導引車(AGV)進行物料傳送與倉儲轉運。每批物料均實施防潮與防靜電管理，MES系統確保物料流向的完整可追溯性。

- *表面貼裝技術(SMT)／雙列直插式封裝(DIP)工藝*。SMT階段包含焊膏印刷、自動化貼片、回流焊接及檢測。進行自動化焊膏檢測(SPI)、光學檢測(AOI)及X光驗證，確保焊接精度與品質穩定性。DIP工藝採用選擇性波峰焊接技術，對特殊或非標準部件實施自動化焊接與檢測。

- *PCBA測試*。PCBA測試流程包括在線路板測試(ICT)和功能電路測試(FCT)兩部分，主要側重驗證PCBA內部電路及部件。測試過程通過自動化設備與測試夾具實施，由上位計算機系統對整個自動化測試流程進行監控與控制。

- *智能組裝*。組裝作業依託於自動化塗膠、機器人鎖螺絲及柔性組件組件系統。採用人工智能驅動的自適應機器人，系統自動分析扭矩、對位與定位精度，實現可重複且精準組裝效果。

- *智能測試與軟件刷寫*。每件產品均需經過高溫老化測試、整車下線(EOL)功能檢測及軟件刷寫程序，以驗證系統可靠性、環境耐受性與軟件穩定性。測試數據即時上傳至MES系統，實現自動歸檔與性能可追溯性。

- *封裝與入庫*。合格產品通過自動化包裝線完成貼標、序列化及封箱作業。成品經掃描後，由AGV依據箱號與電子標籤存放到指定倉儲區域。WMS系統提供整個物流流程的可視化與可追溯性。

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及區域控制器產品均在無錫智能製造基地自主生產。我們的無錫基地將新產品引進、試產驗證、量產製造與品質管理融合為統一運作體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製造部門有73名僱員。該團隊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帶領，各位成員均擁有15至30年深厚的行業背景。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江蘇無錫的總部，建築面積超過13,112平方米。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生產設施有兩條SMT線和五條最終組裝線，其中四條為全自動化生產線及一條為半自動化生產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及區域控制器產品的生產設施的計劃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規劃產能[1]*(千台)*	414	897	1,101	617
實際產量[2]*(千台)*	136	650	812	355
利用率*(%)*	32.9	72.5	73.8	57.5

附註：

(1) 指我們整個組裝線總設計產能的整體規劃產能。每條組裝線的年度設計產能乃透過將平均週期時間轉換為預期的每小時吞吐量，並應用有關有效工時、輪班安排、設備利用率及計劃運行天數的假設而得出。

(2) 指已完成最終組裝工藝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及區域控制器產品的實際產量。

物流與倉庫

我們主要通過已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產品。這些物流合作夥伴提供涵蓋原材料和製成品的運輸和配送服務，確保產品安全及時地送達客戶指定的地點。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經營自有倉庫，該等倉庫毗鄰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倉庫在通風、潔淨度以及敏感電子元件的溫度和濕度管理等嚴格控制的環境條件下維護。我們實施嚴格的倉庫管理政策和安全措施，並依託ERP系統，以確保可追溯的庫存控制和順暢的物流營運。

我們維持優化的存貨政策，以平衡供應穩定性與營運效益。存貨水平根據供應商交貨時間及客戶需求進行管理。我們定期監控存貨賬齡，並在供應鏈、營運及風險管理團隊之間進行協調，以盡量降低報廢風險，並確保有足夠供應以滿足持續生產及交付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存貨」。

質量保證

我們在整個項目交付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的高度可靠性和客戶滿意度。它保障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在批量生產交付方面的一致性、安全性和長期可靠性。

我們已建立自己的質量中心，由多個專業職能組成，例如系統質量、設計及開發質量、供應商質量、過程質量、軟件質量、售後質量及驗收測試質量。我們的質量中心負責監控整個生命週期的質量保證，從供應商評估和材料檢驗，到過程監控、軟件驗證和售後反饋，確保端到端控制和持續改進。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以國際公認的汽車標準為基礎，包括用於質量管理的IATF 16949、用於功能安全的ISO 26262，以及網絡安全的ISO/SAE 21434和TISAX。我們亦採用ASPICE框架，以加強軟件開發和測試流程，確保高可靠性和性能。通過此綜合系統，我們交付的產品符合嚴格的車規級標準，並符合客戶和行業對安全性和可靠性不斷變化的期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51名在生產和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員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產品退貨或召回。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調查。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銷售及營銷管理系統，整合客戶關係管理、項目定價管理及品牌推廣。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及技術團隊，專注於與整車廠客戶保持密切合作，以了解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並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的市場營銷舉措進一步強化品牌認知度，確保業務發展的穩定性與可持續性。

銷售

我們直接向整車廠客戶銷售[域控制器解決方案與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的部門包括營銷中心、歐洲業務部、美國業務部及日本業務部。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售前和報價流程，以確保我們的技術建議和商業報價符合客戶要求和內部成本評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4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及業務開發團隊，並按整車廠客戶類別劃分，以更精準地對應客戶需求。這種以客戶類型為基礎的專業化，使我們的銷售代表能夠深入了解不同整車廠的技術標準、採購流程和決策機制，從而提高我們售前溝通和報價流程的效率和準確性。我們的銷售人員在整個售前週期，包括需求分析、技術方案編製、內部成本評估及報價提交等環節，與解決方案工程師及其他職能部門緊密合作。

定價

我們採用一套嚴謹及結構化的定價機制，以反映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性和商業價值。產品定價主要根據產品規格、開發範圍、軟硬件組成、材料及製造成本、物流及質量保證費用，以及非經常性工程和售後服務成本釐定。所有報價均由我們的定價策略委員會審閱，以確保內部一致性和商業競爭力。報價乃根據綜合成本分析及內部損益評估編製，而所有定價假設均妥善記錄及存檔以供追溯。我們定期檢討及調整定價政策，以反映材料成本、技術要求及市場狀況的變化。

市場推廣

我們的營銷策略專注於提升汽車行業內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客戶群。營銷中心主導市場推廣活動，統籌參與行業展會、技術論壇及客戶合作活動，以推廣產品並強化品牌定位。我們同時運用線上與線下營銷渠道，增強在行業參與者與潛在客戶中的曝光度。營銷中心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確保市場交流與業務發展重點保持一致，從而維護品牌形象與產品推廣的一致性。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淨虧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業務持續增長，但處於虧損狀態。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29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5.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儘管收入有所增長，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13.6百萬元、人民幣201.2百萬元、人民幣253.1百萬元，人民幣78.4百萬元及人民幣261.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主要源於2022年收入規模有限及其他財務期間收入規模中等，未能充分覆蓋營業成本及各項開支。此外，淨虧損亦源於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該變動金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百萬元。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估值的增加相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優先權已終止，並自此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不再產生影響。倘不考慮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變動，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12.9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95.3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盈利路徑

誠如上文所示，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持續下降。然而，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仍將錄得淨虧損。我們預期通過擴大業務規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將實現盈利。

業務規模擴張

產品組合擴展

我們持續拓展產品組合，包括推出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基於高通驍龍Ride Elite SA8797P的中央計算平台及其他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產品。以艙駕融合為例，我們已推出基於高通驍龍Ride Flex SA8775P的艙駕融合域控制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9個艙駕融合域控定點項目。

除上述內容外，我們在車載計算解決方案領域正開發全新產品，例如基於高通驍龍Cockpit Elite SA8397P SoC的高端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該產品預計將於2027年4月啟動量產。此外，基於其他SoC平台的A1-M1/2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已正式發佈。

我們相信，這些新產品憑藉已確認的定點項目和潛在的量產計劃，有望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收入貢獻。

深化現有客戶關係並拓展客戶群

我們通過深化與現有整車廠客戶的合作關係，同時積極開拓新客戶來實現收入增長。針對現有客戶，我們正從單一產品供應轉向提供融合硬件、軟件及增值服務的一體化平台解決方案。這種策略既提升了每輛汽車創造的價值，又鞏固了客戶關係。我們通過及時的產品交付和OTA服務贏得了關鍵客戶的長期信任，從而在車輛互聯和ADAS相關解決方案等領域斬獲新定點項目。同時，我們通過參與客戶車型規劃初期階段，精準把握需求並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來開拓新業務。憑藉強大的項目管理和質量保障體系，我們確保隨著現有客戶車型迭代升級，持續獲得穩定的新業務機會。

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拓展客戶群。通過將與領先整車廠合作的成功案例作為案例研究，吸引尋求先進技術的新客戶。主動舉辦技術研討會並展示樣車，向目標潛在客戶全面展示我們的全棧技術實力及解決方案優勢。為滿足多元化客戶需求，我們提供靈活的合作模式。這些戰略的實施依託於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平台、持續的研發投入以及成熟的質量管理體系，這些核心要素共同支撐着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並不斷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正堅定推進全球戰略，致力於為國際主要整車廠提供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在國際擴張過程中，我們平衡風險管理與主動市場開發。初期階段，我們計劃與成熟的本地分銷渠道建立合作，這種模式既能快速響應海外客戶需求，又能降低市場准入門檻。我們的目標是在2026年底前實現首次海外市場佈局。

為實現海外市場的長期可擴展增長，我們正積極在關鍵市場建立穩固的本土化佈局。我們正加速推進海外銷售研發製造中心的建設。獲取國際整車廠客戶將成為推動收入增長的關鍵引擎。隨著全球佈局的拓展，我們增強的市場覆蓋將使我們能夠為全球領先整車廠提供全面解決方案。這將推動我們實現持續的收入增長，並為成為全球一級供應商奠定基礎。

有效成本控制

通過規模經濟提升成本效益

我們實現了持續的收入增長，推動了運營規模的擴張，這使我們能夠通過規模經濟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隨著核心產品線銷量的增長，我們優化採購流程，將單位成本分攤到更廣泛的收入基礎中，從而降低單位成本。隨著我們銷量的增加，生產規模也在持續擴大。這使得我們能夠在更高的產量規模下更有效地分攤材料與製造成本，從而降低單件產品的開支。因此，我們的產品單位材料成本及整體單位成本將逐步減少。

憑藉這些優勢，我們已受益於規模經濟帶來的毛利率提升。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9.5%總體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隨著業務持續擴張，預計銷量增長以及生產採購規模的擴大帶來的效率提升將創造更多成本效益。這些改進將為長期盈利能力提供更強支撐。

通過增強議價能力實現有效成本控制

我們已推出多項舉措，旨在實現成本效益的實質性持續提升，從而助力我們的增長並增強市場競爭力。首先，我們已轉向直接向相關供應商採購關鍵組件，如SoC及其他電子元件。通過直接採購，預計2025年這些組件的採購成本將較2024年降低。為強化議價能力並最大化成本優勢，我們已組建團隊對接關鍵供應商並與其整合採購規模。通過擴大採購量提升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採用更靈活的採購條款。

其次，隨著國內供應商數量的增加，我們正積極推動材料供應鏈的本地化。通過逐步以國內採購的原材料替代進口材料，我們得以降低零部件的整體成本。國內供應商基礎的不斷擴大支持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和更好地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

第三，我們正逐步提升我們的自主研發能力。儘管這種轉型在短期內可能導致研發成本上升，但其將有效降低長期的產品成本。通過構建自主專業知識體系和知識產權，我們將能更有效地掌控產品品質、設計及未來成本管理。

通過研發架構實現成本效益優化

我們構建了分層平台，為後續產品的高效、低成本開發奠定堅實基礎。該平台將高複用性的通用模塊與特定車型定製模塊相結合。在此平台下，核心系統模塊、控制單元及功能支持模塊等通用組件具備可複用性，僅需微調即可滿足不同整車廠需求。諸如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音視頻輸入、慣性測量單元(IMU)及藍牙／Wi-Fi配件等車型專屬模塊同樣具備複用性。該平台提供全棧驗證選項與標準接口，支持按菜單式靈活集成各車型方案。依託此平台，我們正實現從項目驅動向平台驅動的開發模式轉型，為規模化生產提供有力支撐，並能快速響應新一代車載E/E架構的發展需求。我們分層平台上的全棧選項、標準化接口及可複用模組顯著提升了成本效益。這些要素能夠最大程度減少重複開發工作，簡化集成流程，並通過經驗證的組件在多個產品中反覆使用，實現規模經濟效應。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設計、開發及製造乘用車的整車廠銷售車載計算解決方案。我們目前的客戶包括一些中國頂級品牌，例如吉利、奇瑞及廣汽。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5家、9家、11家及14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3%、99.5%、98.7%及99.2%。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1%、59.0%、58.7%及42.7%。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所提供解決方案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始建立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	443,444	42.7%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設於浙江省的整車廠	2017年	75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B.....	247,052	23.8%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設於安徽省的整車廠	2018年	60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C.....	227,071	21.9%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總部設於廣東省的整車廠	2022年	60天；電匯／商業承兑匯票／銀行承兑匯票
D.....	76,325	7.4%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總部設於河北省的整車廠	2019年	90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E.....	36,725	3.5%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總部設於廣東省的整車廠	2022年	60天；電匯
總計 ...	**1,030,617**	**99.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1,557,485	58.7%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設於浙江省的整車廠	2017年	75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B.....	538,403	20.3%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設於安徽省的整車廠	2018年	60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D.....	255,256	9.6%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總部設於河北省的整車廠	2019年	90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E.....	197,747	7.5%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總部設於廣東省的整車廠	2022年	60天；電匯
C.....	72,867	2.7%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總部設於廣東省的整車廠	2022年	60天；電匯／商業承兑匯票／銀行承兑匯票
總計 ...	**2,621,758**	**98.7%**				

客戶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所提供解決方案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開始建立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1,355,606	59.0%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設於浙江省的整車廠	2017年	75天；電匯／銀行承兌匯票
D.....	415,807	18.1%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總部設於河北省的整車廠	2019年	90天；電匯／銀行承兌匯票
E.....	392,030	17.1%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總部設於廣東省的整車廠	2022年	60天；電匯
B.....	118,828	5.2%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設於安徽省的整車廠	2018年	60天；電匯／銀行承兌匯票
C.....	4,691	0.2%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總部設於廣東省的整車廠	2022年	60天；電匯／商業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
總計 ...	**2,286,962**	**99.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D.....	147,890	40.1%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總部設於河北省的整車廠	2019年	90天；電匯／銀行承兌匯票
A.....	139,876	38.0%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設於浙江省的整車廠	2017年	75天；電匯／銀行承兌匯票
E.....	58,684	15.9%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總部設於廣東省的整車廠	2022年	60天；電匯
B.....	3,268	0.9%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設於安徽省的整車廠	2018年	60天；電匯／銀行承兌匯票
C.....	1,639	0.4%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總部設於廣東省的整車廠	2022年	60天；電匯／商業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
總計 ...	**351,357**	**95.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3%、99.5%、98.7%及99.2%。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將繼續佔收入的較大份額。此外，客戶A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38.0%、59.0%、58.7%及42.7%，這主要與高通驍龍SA8155P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解

決方案的銷售有關。我們向客戶A銷售高通驍龍SA8155P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的現有合約訂單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履行。儘管我們預期來自客戶A的收入將會減少，我們旨在分散我們的客戶基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提升客戶忠誠度：

- *分散我們的客戶基礎，以減少對現有客戶的依賴。*我們計劃積極與新客戶，特別是領先的整車廠合作，以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通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目標是減少對現有客戶(尤其是客戶A)的依賴，並增強我們業務抵禦客戶需求下降的能力。

- *深化與其他現有客戶的合作和項目分配。*我們擬通過獲得額外的定點項目和增加我們在其主要車型上的業務份額來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通過擴大我們合作的範圍，包括交叉銷售互補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預計在我們的客戶組合中實現更平衡的收入貢獻，並降低集中風險。

- *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旨在參與整車廠項目選擇和設計的早期階段，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和系統集成專業知識提供量身定制的高附加值解決方案。通過利用我們對E/E架構的前瞻性理解，與整車廠合作進行其平台規劃，我們尋求提高客戶忠誠度，這在行業中整車廠高度集中的情況下尤為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持有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在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主要合約條款

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整車廠客戶訂立協議的典型條款及條件概要：

- *定價及付款。*產品價格按採購訂單基準釐定，並可根據市場變化或成本變動經雙方協定調整。款項通常在交付並經客戶驗收後，於協定期間內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 *質量與檢測。*我們承諾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協定的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客戶有權在交付時檢查及測試貨物，並可拒收或要求更換不合格產品。

- *交付及驗收*。我們負責按採購訂單中指明的地點及時間交付貨物。貨物風險於客戶驗收後轉移。倘若出現延誤或交付貨物有缺陷，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或採取其他合約補救措施。

- *質保及售後義務*。我們保證所供應的所有產品在材料和工藝方面均無缺陷。在質保期內，或根據與客戶的其他約定，我們將自費維修或更換任何有缺陷的商品。對於車載計算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提供兩至四年或五萬至十萬公里的保證型質保。

- *保密及知識產權*。雙方須對合作過程中獲得的技術及商業資料保密。我們保留產品開發中所用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同時確保所供應貨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

- *期限及終止*。主協議具有有效的固定期限，並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簽。任何一方均可因另一方嚴重違反合約或無力償債，或根據合約其他規定而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嚴重違反協議及／或任何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產品或服務品質或安全的重大投訴、訴訟或事件。

客戶服務及保修

我們致力於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迅速處理售後查詢，迅速診斷並精準解決客戶問題。由於我們非常重視客戶服務及長期客戶支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召回。

我們的客戶支持中心致力於保持持續溝通、滿足客戶需求，並在整個項目過程中提供協助－從早期參與到交付後支持。我們不時前往客戶營運的當地，以確保進度時間表按計劃進行並回應查詢。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採購電子元件，如芯片及成品和半成品印刷電路板以及結構部件。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以確保材料供應和交付的穩定性。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9.2%、89.0%、85.0%及82.6%。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9.1%、82.9%、80.3%及75.4%。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採購金額	採購的產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博世 ...	870,358	75.4%	PCBA及相關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零部件及系統的製造	2021年	90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A.....	28,555	2.5%	軟件開發服務	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遼寧省瀋陽，主要從事提供軟件、IT解決方案及智能汽車相關產品	2022年	60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B.....	23,560	2.0%	結構部件	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江蘇省無錫，主要從事精密機械零部件及工具產品的製造	2022年	90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C.....	18,917	1.6%	電子元件	一間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射頻連接器及相關電子元件的生產	2023年	90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D.....	12,710	1.1%	軟件開發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2022年	60天；電匯
總計 ...	**954,100**	**82.6%**				

供應商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採購金額	採購的產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博世 ...	2,019,007	80.3%	PCBA及相關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零部件及系統的製造	2021年	90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E.....	38,606	1.5%	軟件開發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智能軟件解決方案	2022年	15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F.....	27,801	1.1%	顯示模組組裝	一間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設備的研發及製造	2022年	30天；電匯
G.....	26,840	1.1%	軟件	一間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人工智能技術及智能汽車座艙和車聯網解決方案	2022年	45天；電匯
B.....	25,033	1.0%	結構部件	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遼寧省瀋陽，主要從事提供軟件、IT解決方案及智能汽車相關產品	2022年	90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總計 ...	**2,137,286**	**85.0 %**				

供應商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採購金額	採購的產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博世 . . .	2,217,800	82.9%	PCBA及相關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零部件及系統的製造	2021年	90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F.	71,505	2.7%	顯示模組組裝	一間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設備的研發及製造	2022年	30天；電匯
G.	54,507	2.0%	軟件	一間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人工智能技術及智能汽車座艙和車聯網解決方案	2022年	45天；電匯
H.	21,705	0.8%	測試設備	一間總部位於廣東省珠海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行業智能製造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設計及製造	2021年	30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I	15,150	0.6%	軟件開發服務	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總部位於浙江省的整車廠	2017年	90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總計 . . .	**2,380,667**	**89.0%**				

供應商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採購金額	採購的產品／服務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博世 . . .	521,144	79.1%	PCBA及相關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零部件及系統的製造	2021年	90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I	39,835	6.0%	軟件開發服務	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總部位於浙江省的整車廠	2017年	90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J	11,771	1.8%	軟件開發服務	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主要從事為智能設備、汽車、物聯網及邊緣計算提供智能操作系統及軟件技術	2022年	45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K.	8,145	1.2%	軟件開發服務	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系統、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儀表盤技術的開發及提供	2022年	15天；電匯／銀行承兑匯票
F	7,271	1.1%	顯示模組組裝	一間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設備的研發及製造	2022年	30天；電匯
總計 . . .	**588,166**	**89.2%**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合約條款

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概要：

- *定價及付款*。價格按採購訂單／定價協議基準釐定，並通常於交付及驗收後在指定期限內通過銀行轉賬結算。該協議允許通過雙方同意調整價格，以反映市場狀況或材料成本的變化。

- *產品／解決方案規格*。我們在每筆採購訂單中，均會明確規定產品或解決方案、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表及其他詳細項目。

- *質量及檢測*。供應商必須確保所有貨物符合我們訂明的技術規格、質量標準及測試要求。我們有權在交貨時檢驗貨物並拒收不合格的貨物。

- *交付條款*。貨物須按照個別訂單中指定的時間表及地點交付。延遲交付或交付有缺陷產品可能導致罰款或賠償。

- *保密*。雙方均須對根據協議交換的所有業務和技術資料保密。

- *知識產權*。供應商保證所供應的貨物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須就任何相關申索向買方作出賠償。

- *期限及終止*。框架協議通常有效期為一年，並可通過書面通知續期或終止。倘發生重大違約、無力償債或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可終止。

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

我們將採購分為兩大類：直接採購和間接採購。直接採購側重於採購滿足生產需求的材料，而間接採購則涵蓋不屬於物料清單(BOM)的非生產相關採購。

直接採購進一步分為內部採購和合約製造採購。對於內部開發的產品，我們的硬件團隊會與採購部門合作，挑選和驗證組件。硬件團隊確認所選組件符合產品性能標準，而採購團隊則專注於成本管理。對於合約製造項目，客戶提供完整的設計和具體的零件編號。我們的職責是根據這些零件編號採購組件並交付成品。在交付期間，所有材料均須進行進料質量控制(IQC)檢驗。通過檢驗後，我們將根據相關文件的三方匹配進行驗收程序並安排付款。

按照領先汽車製造商普遍採用的資產和成本分類標準，間接採購產生的成本作為間接費用處理。對於間接採購，我們主要採用招標制度選擇供應商。我們根據業務審批流程及內部控制要求設定不同的招標門檻，並大致符合行業慣例。

供應鏈風險管理

供應商在智能座艙行業相對集中。我們通過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維持採購穩定。此外，憑藉我們在軟件開發方面的深刻見解和強大能力，我們還獲得了相對較高的議價能力和訂單優先權。當出現供應中斷或分配政策時，我們利用這些關係來協商有利條款，並確保關鍵組件的持續供應。這種優先准入結合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主動溝通和長期合作，使我們能夠減輕供應不穩定性並維持可靠的生產計劃。

我們每周密切監控存貨，以保持嚴格控制。在每次採購前，我們會審查每個部件的可用庫存，並考慮交貨時間因素、生產進度計劃及客戶需求，以有效管理庫存並避免不必要的積壓。我們利用歷史銷售數據和需求預測來確定適當的存貨水平，維持足夠的存貨以支持生產，同時避免將過多資金投入未售出的貨物。由於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客戶需求驅動，任何潛在的過剩通常可通過與客戶協調、產品設計修改或將組件重新用於其他產品來管理，以盡量降低撇減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存貨」。

我們相信，我們的原材料及組件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及價格相若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因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而出現任何中斷。

我們與博世的關係

我們的關鍵供應商

通過分層架構設計，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整合硬件、底層軟件、中間件平台和應用層四大模塊。硬件包含主SoC及外圍電路，均通過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實現集成。底層軟件作為驅動程序，為PCBA創建運行環境，及其包含底層操作系統和虛擬機監控程序。中間件平台作為底層操作系統與應用軟件之間的橋樑，由儀表盤及各類應用支持組件構成。應用層運行着觸控操作、駕駛輔助、信息娛樂及人機交互等智能功能的算法與服務。這種分層架構通過硬件集成與軟件分層的協同運作，使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能夠高效協調管理所有座艙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博世採購了搭載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硬件及底層軟件的PCBA。與博世的合作始於2020年與一家領先的中國整車廠的合作，逐步擴展至其他整車廠，包括奇瑞、廣汽和吉利。此次合作主要聚焦於基於高通SA8155P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已售予6家整車廠，並應用於45款車型。

作為一級供應商，我們直接與整車廠討論，充分理解其對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具體需求。基於我們的理解，我們與博世合作設計智能駕駛艙域控制器的硬件及底層軟件。我們負責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整體項目管理、生態集成及軟件安裝。收到博世提供的PCBA後，我們將其安裝到設計好的PCBA框架中，並將其與中間件平台和應用層集成，以形成智能座艙域控制器。針對中間件平台，我們根據整車廠的詳細軟件和應用需求設計開發模塊。基於該中間件平台，我們提供廠商專屬軟件，支持後視攝像頭(RVC)、周邊視野監測(AVM)、抬頭顯示(HUD)、暖通空調(HVAC)、動畫播放器、提示音播放器、音視頻橋(AVB)及無線(OTA)更新等核心應用。我們的應用層還能確保安全相關顯示內容(儀表盤)、儀表、量規、倒車警示燈和提示音的正確呈現。我們還提供適配基於安卓的操作系統和QNX操作系統的人機界面(HMI)模塊，作為連接終端用戶與車載應用的中間件。當中間件平台與應用層完成集成後，我們會進行最終測試，並完成最終組裝流程，直至智能座艙域控制器交付給整車廠。

在基於高通SA8155P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開發過程中，我們主導了從實驗室測試到獲取所有必要認證的全流程，如電磁兼容性(EMC)和電子安全認證。我們亦獲得中國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SRRC)、Wi-Fi、藍牙認證機構(BQB)和USB實施者論壇(USB-IF)，以及歐洲合格認證(CE)、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和CE轉移認證等國際認證。這充分展現了我們獨立實現產品合規並確保全球市場准入的全面能力

我們實施了嚴格的項目監察程序和質量管控流程。根據整車廠提供的技術規格，我們會進行功能測試、可靠性評估以及全面的合規性核查。我們亦與博世在開發和集成階段保持密切溝通。若整車廠要求對PCBA或其他相關層進行任何修改，我們會直接與博世協調，確保這些變更經過評估、在可行情況下被整合，並在安裝前完成全面驗證。這種協作機制確保所有必要調整都能快速落實，同時保證PCBA始終符合整車廠合作夥伴不斷演變的標準與要求。

我們供應商集中於博世

博世是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博世採購PCBA及與其PCBA研發活動相關的研發服務，而有關購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1.1百萬元、人民幣2,217.8百萬元、人民幣2,019.0百萬元和人民幣870.4百萬元，佔我們總營業成本的79.1%、82.9%、80.3%和75.4%。

作為我們與全球頂尖供應商合作計劃的組成部分，我們因博世展現出的卓越領導力而選擇其作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博世於2020年推出了全球首款基於高通SA8155P SoC的座艙平台。通過與博世的合作，於2021年6月，我們將該座艙平台整合到基於高通驍龍SA8155P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中。這是全球首款量產的基於高通SA8155P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

董事們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中向博世採購，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依賴博世採購PCBA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 *我們與世博建立互利共贏且穩定的夥伴關係。*

  我們與博世的緊密合作，正是基於互補優勢構建的典範。博世提供世界領先的硬件及相關軟件專長，而我們則貢獻先進的軟件與中間件集成能力，並能快速響應市場需求，共同打造全面的車載計算解決方案。這種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在產品全生命週期中實現快速設計、驗證與部署，支持可靠性、可擴展的交付，並快速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與7家整車廠達成95項定點項目，建立了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和商業成功奠定基礎。通過共同聚焦中國這個規模龐大且正經歷快速智能化轉型的汽車市場，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新興市場機遇。通過此次合作，我們的產品在行業創新與性能表現方面樹立了新標桿。

  我們與博世的合作亦以深度、穩定且高度協作的夥伴關係為特徵。我們已建立順暢高效的流程，確保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質量開發與及時交付，這使我們能夠將合作範圍擴展至四家其他整車廠。我們的整合製造能力已通過整車廠得到驗證。我們成功將整車廠的製造要求內化到生產流程中，進一步提升了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和質量，確保持續滿足合作夥伴與客戶的高標準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世尚未與中國其他智能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類似合作關係。

- *隨著我們不斷拓展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產品組合，我們已主動尋求他供應商採購PCBA的零部件。*

  我們與博世的合作主要集中在基於高通SA8155P和SA8255P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領域。隨著對高通SA8155P和SA8255P SoC技術的理解不斷深化，我們通過與其他硬件供應商合作，向其採購系統級封裝(SIP)板，並自主開發PCBA，然後向整車廠交付基於高通SA8155P和SA8255P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從而獲得定點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有關合作達成3個定點和6個納入項目，涉及基於高通SA8155P及SA8255P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我們拓展的供應商渠道使我們能夠採購零部件及開發PCBA，既保證了供應鏈的靈活性與彈性，又能根據不同整車廠客戶的特定技術需求量身定製解決方案。

- *我們正在提升內部研發與製造能力，並拓展產品組合。*

  依託我們全面的全棧研發框架，我們已具備自主開發和生產PCBA的能力。我們的研發框架整合了芯片適配、硬件與模塊化設計、底層軟件系統、中間件平台及智能應用，能夠基於其他主流SoC開發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及解決方案。憑藉成熟的軟硬件集成、跨平台遷移及高效系統集成方法論，我們能針對客戶需求提供高可靠性、高性價比的PCBA，進一步提升產品組合的創新性和擴展性。

  我們基於高通驍龍Ride Flex SA8775P SoC推出了AL-A1艙駕融合域控制器。高通驍龍Ride Flex SA8775P是高通最新研發的高端SoC，專為汽車行業打造，可同時支持集成式座艙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我們將高通驍龍Ride Flex SA8775成功集成到AL-A1平台，充分展現了在車載計算解決方案融合高通SoC的深厚技術積淀，彰顯了解決方案的靈活性與技術先進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九個艙駕融合域控制器的定點項目，並有另外三個納入項目正在推進中。此外，憑藉跨平台遷移能力和模塊化設計優勢，我們還能基於非高通SoC自主開發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目前我們已推出基於芯馳X9 SoC等的A1-N1及A1-M1/2智能座艙域控制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自主SoC集成，已斬獲11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的定點項目，並另外有四個納入項目正在推進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博世的採購訂單未出現供應中斷、重大爭議或短缺情況。但若我們與博世的合作出現業務中斷或業務損失，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博世(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PCBA及相關服務，而任何有關供應中斷或我們與博世的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博世合作的關鍵條款

我們已與博世就合作事宜簽署了一份商業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以下是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 *合作範圍*。我們與博世合作為中國整車廠開發、製造和供應智能座艙域控制器。雙方在商業協議中就一般產品定義範圍和職責分配達成一致。根據整車廠的具體要求，雙方可在補充協議中修改或調整生產定義範圍。

- *合作期限*。我們與博世的合作初始期限為2020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若需延長合作期限，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通知，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延長合作期限。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認的定點項目，我們與博世的合作已延長至2028年。

- *訂單採購與取消*。我們需每月向博世提交經確認的PCBA數量，並提前3至6個月向博世提供訂單預測。若特定訂單中的PCBA數量或交貨日期發生變更，雙方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 *定價*。博世的定價機制分為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2020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價格通常根據博世的不同數量要求、配置要求以及研發開支來確定。如果整車廠需要調整配置或額外的服務，價格將相應調整。

  第二階段：2025年6月1日起

  價格包含特定整車廠配置的預定單價和單獨授權費。單價涵蓋材料與製造成本，具體金額根據配置要求確定。授權費適用於基於高通SA8155P SoC的PCBA授權使用。

- *付款安排*。我們通常在收到發票後60至90天內通過銀行轉賬向博世付款。

- *知識產權*。博世開發的組件的知識產權歸博世所有。我們開發的組件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

博世是我們的股東之一，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我們3.63%的H股。博世亦持有威孚高科技超過5.0%的股份，威孚高科技亦是我們的股東，截至同日持有我們8.13%的H股。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2025年11月增資(PI輪投資)及轉讓」。我們的部分員工曾於博世工作。除此之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我們(包括附屬公司、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博世之間過去或現在均不存在其他關係(包括親屬關係、僱傭關係、持股關係、信託關係、融資關係、人員共享、場所共享或其他資源共享關係)。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個重疊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即客戶A(供應商I)和博世。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重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4百萬元、人民幣1,355.6百萬元、人民幣1,557.5百萬元及人民幣443.4百萬元，而於相應年度／期間向重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61.0百萬元、人民幣2,232.9百萬元、人民幣2,019.0百萬元及人民幣870.4百萬元。

客戶A(供應商I)作為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同時亦是2022年及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供應商I)向我們採購車載計算解決方案，並向本公司提供語音模組產品。我們採購客戶A(供應商I)製造的語音模組產品，以供整合到我們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解決方案中。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A(供應商I)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1,355.6百萬元、人民幣1,557.5百萬元及人民幣44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40.1%、59.0%、58.7%及42.7%。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A(供應商I)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6.0%、0.6%、零及零。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博世，亦為我們2022年的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博世向我們提供PCBA及相關服務。於2022年，博世亦向我們採購了域控制器樣品以共同參與行業展覽。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博世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

幣521.1百萬元、人民幣2,217.8百萬元、人民幣2,019.0百萬元及人民幣87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79.1%、82.9%、80.3%及7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博世的銷售額極低，佔總銷售額不足0.1%，且為非經常性質。

董事確認，所有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和採購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原則進行，並採用常規商業條款。所有相關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同時確認，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價格與其他可比客戶及供應商的類似交易具有可比性。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策略的基石，對保障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至關重要。對我們而言，保護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至關重要，以保障我們的創新技術、發明及專業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擁有在中國註冊的合共228項授權專利(包括68項發明、67項外觀設計專利及93項實用新型專利)、52項商標、237項著作權及2項域名的專利組合。就海外知識產權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項商標，並於同日擁有一項申請中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我們可能成為申索人或被告的任何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58名僱員，主要駐於上海和無錫。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研發	402
製造	73
銷售及業務發展	34
質量保證	51
採購	15
管理及行政	83
總計	**658**

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包容和協作的文化，並以誠信、創新和奉獻精神為指導原則。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待遇。我們提供市場基準薪酬，並為僱員提供法定福利、額外商業醫療保險及健康支持。為進一步保持我們的薪酬競爭力，我們為核心研發專家及管理團隊提供特別激勵，例如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我們亦提倡協作的企業文化及事業發展體驗，為新入職及現有僱員提供系統化的入職及在職培訓、管理技能提升、專業成長支持，以及清晰的晉升渠道。通過推動系列福利措施，我們為僱員創造一個安全、公平且具發展前景的工作環境，從而促進他們與我們的專業發展。

我們與全體僱員訂立標準的勞動合約，並要求研發人員及中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的僱員並無工會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現有或離職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這彰顯我們致力於維持良好關係。

隱私及數據安全

我們始終致力於保護隱私和數據安全。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政策和流程，以確保數據收集、使用、儲存、傳輸和傳播在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優化數據治理，並保障客戶、員工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有關隱私和數據安全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嚴格遵守該等數據管理、營運和維護政策及流程，以保障業務運作過程中收集和處理的數據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並將其視為我們營運誠信的重要支柱。

數據收集與使用

在數據處理工作流中，我們的標準商業模式運作如下：我們主要負責提供車載硬件和軟件設備，而終端用戶數據直接從車輛傳輸至汽車製造商的雲平台，該平台由汽車製造商管理並控制數據的收集、處理和存儲。在此過程中，我們通常無法直接訪問終端用戶數據。

在常規業務運營中，終端用戶數據僅在以下特殊場景下被收集和使用：

場景一。為實現基礎座艙服務及保障軟硬件穩定運行，我們直接從車輛採集車輛識別碼(VIN)、終端用戶與車載系統的交互行為(如觸摸事件)及系統初始啟動時間。

場景二。應整車廠委託並遵循其指示，為提供特定車內功能(如天氣服務、統一登錄／註銷、周邊興趣點推薦及應用下載追蹤)，我們從車輛收集VIN碼、去標識化車輛位置數據及應用下載統計信息。

關於在上述商業活動中收集和使用的終端用戶數據，相關汽車製造商已在各自的隱私政策中披露了VIN碼的收集情況。此外，在獲取VIN後，我們會對其進行三位數的脱敏處理，且不會存儲或使用原始VIN。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且我們所持有和儲存的數據並未用於侵犯個人權利。

數據存儲和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通過我們在中國運營收集或產生的終端用戶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均僅存儲於中國境內。從未發生過將此類終端用戶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提供至中國境外的事件。

我們已建立一系列數據安全與合規管理政策。這些政策明確了數據安全與合規管理的目標、原則、關鍵事項及重點領域，並就數據分類分級、全生命週期數據處理管理、網絡與信息系統管理、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以及數據安全與合規相關風險評估和審計等領域制定了詳細的管理與合規要求。

關於數據安全與合規的組織架構、職責及人員管理，我們制定了《數據合規管理政策》，其中規定了以下措施：(i)設立專門的數據安全與合規部門；(ii)指定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負責人；及(iii)對相關員工進行數據安全與合規培訓，並與從事數據處理及數據安全工作的人員簽訂保密協議或類似協議。

在技術保護措施方面，我們實施了多項保障措施以保護存儲數據的安全：(i)實施嚴格的項目或業務特定訪問控制，僅允許直接參與相關項目或業務的人員訪問特定區域數據；(ii)在員工計算機安裝防病毒軟件並制定相關病毒掃描政策；(iii)在服務器機房骨幹網絡區域內部署防火牆及其他防護措施；(iv)採用非對稱加密方法進行數據加密；及(v)使用專用物理備份設備定期執行數據備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未經授權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而受到任何索賠或處罰，且該等索賠或處罰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遵守中國所有有關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實質規定。

獎項與成就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榮獲的主要獎項及表彰概要。

年份	獎項或表彰	頒發機構
2024年	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江蘇省五星級上雲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江蘇省潛在獨角獸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4年	江蘇省潛在獨角獸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3年	江蘇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江蘇省技術中心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江蘇省版權保護示範單位	江蘇省版權局
2023年	江蘇省智能製造示範車間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1年	高新技術企業	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競爭

智能網域控制器是汽車行業智能轉型的重要組成部分，能夠為終端用戶帶來汽車智能技術最切實可見的效益。我們主要在智能域控制器和區域控制器市場開展業務。我們所處的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期，競爭異常激烈。該等市場的特點是技術快速變革、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以及新服務和產品的頻繁推出。我們預期競爭將持續存在，既包括現有競爭對手(其可能實力雄厚，擁有更強大的資源或其他策略優勢)，亦包括未來可能成為市場重要參與者的新進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智能座艙控制器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的2.3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10.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6.2%，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7.9百萬台，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6%。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艙駕融合域控制器行業的乘用車裝機量將由2024年的200,000台增長至2029年的7.6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07.0%。由於終端用戶需求、技術演進及政策支持推動，中國具備1級至5級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汽車銷量由2020年的7.4百萬輛增長至2024年的22.9百萬輛，佔2024年全球市場份額的42.5%，複合年增長率達32.7%。到2029年，中國具備1級至5級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汽車銷量將達到30.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9%。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這與汽車生產和銷售週期一致。收入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最低，主要由於整車廠的生產計劃以及中國春節假期期間的暫時性放緩。由於整車廠提高汽車產量以達到年度目標並為車型推出做準備，收入通常在第二和第三季度增加，並在第四季度達到頂峰。這種季節性亦會影響營運資金動態，因為下半年的較高生產水平通常會導致庫存增加，這可能會暫時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流動性。有關波動屬季節性，因此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日常營運和決策過程。作為行業的開拓者和領先企業，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包括環境可持續性、社會責任及管治。

董事會負責建立、採納及審閱我們的ESG政策及策略、監控ESG目標進度及管理關鍵ESG相關議題。彼等評估和解決我們的ESG相關風險，同時亦考慮採納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內部管治相關的額外政策。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實施我們的ESG政策，定期評估和緩解我們的ESG風險，並組織僱員ESG培訓課程。

ESG重要性評估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通過定期評估及內部報告流程，識別出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重大議題。我們亦通過各種有效的溝通渠道，積極與外部持份者互動，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業務夥伴。他們的寶貴意見會被整合並納入我們的重要性評估和公司戰略中(如適用)，以確保他們的觀點在我們的管理決策過程中得到考慮。

我們亦已採納ESG風險評估及管理模式，將ESG合規融入日常營運，包括建立ESG風險儲存庫，並指定各部門人員負責識別及管理ESG風險。我們根據制度流程和管理實踐的完整性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從而持續優化和改進ESG相關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氣候變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範圍1溫室氣體直接排放來自測試車輛及公司車輛所消耗的汽油；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本公司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所消耗的電力。本公司已開始記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商務差旅以及下游運輸和配送，以更好地促進溫室氣體排放的控制和相關信息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噸)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5.35	31.35	43.65	21.33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7	0.01	0.02	0.0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999.03	1,339.97	3,113.18	1,378.3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71	0.58	1.17	1.33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第6類：商務差旅)*(噸二氧化碳當量)*	311.08	410.36	419.26	104.94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第9類：下游運輸和分銷)*(噸二氧化碳當量)*	35.52	162.82	203.44	64.92

附註：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依據《溫室氣體議定書》以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排放系數來源於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2年電力行業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公告》、美國環境投入產出模型資料庫以及中國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集。

排放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廢氣、廢水排放、固體廢物處置和噪音控制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專門的廢水、廢棄物、廢氣和噪音管理規定，以便在整個生產和運營過程中系統地控制排放。我們持續加強環保設施的運行和管理，以有效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廢氣處理*。我們的車間主要進行焊接和組裝作業，主要空氣污染物為顆粒物和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在往績記錄期間，未檢測到錫或其化合物的排放。我們通過密封管道收集廢氣，並採用「乾式過濾+雙級活性炭吸附」處理工藝。我們委託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排放口進行年度濃度檢測，確保100%達標排放。

- *廢水管理*。我們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我們通過培訓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並推廣高效利用水資源，從源頭減少廢水產生和排放。

- *廢棄物管理*。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邊角料和廢活性炭，而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紙板、木製托盤、珍珠棉和生活垃圾。我們已建立規範的廢棄物管理台賬，為有害和無害廢棄物設置單獨的儲存區域，並定期委託合資格的廢棄物回收商進行處理和處置，目標是實現固體廢棄物100%合法處置率。

- *噪音控制*。我們設定了實現100%噪音達標排放的管理目標，並按季度委託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廠界噪音檢測，確保噪音排放持續符合國家標準。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排放方面的關鍵環境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顆粒物排放量*(千克)*	48	147.3	66	63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排放量*(千克)*	21.9	24.4	61.3	34.8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0.68	1.31	0.29	1.46
有害廢棄物密度*(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018	0.0006	0.0001	0.0014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6.5	11.1	5.5	2.93
無害廢棄物密度*(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176	0.0048	0.0021	0.0028

資源消耗

我們遵守中國有關節能和資源效率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制定了內部管理規定，例如能源管理手冊、能源監測、計量和分析程序，以及物流包裝管理措施。我們透過培訓和教育提高節能和節水意識，倡導綠色辦公、綠色包裝和綠色物流，並不斷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我們已獲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 *綠色辦公實踐*。我們在日常活動中貫徹綠色營運原則。在用電方面，我們採用LED照明，營運PUE值低的節能數據中心，並利用光儲充一體化微電網系統和能源管理平台實現精細化能源控制。我們還透過遠端控制和自動預設模式規範辦公區域和會議室的照明和空調，以盡量減少能源浪費。在用水方面，我們主要依賴市政供水，使用節水裝置並鼓勵員工節約用水，且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未遇到水資源短缺。此外，我們推動無紙化辦公，鼓勵雙面列印以減少用紙量。

- *綠色包裝和物流*。為推動循環經濟原則，我們實施了綠色包裝策略，旨在減少包裝活動中的資源消耗和環境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80%的業務量已從一次性紙箱過渡到可重複使用的周轉箱，從而實現包裝材料的源頭減量和循環使用。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可重複使用包裝的採用範圍，並逐步淘汰紙板和木箱等一次性材料。同時，我們持續優化包裝方案和物流排程，透過提高單次運輸的裝載率和合理減少運輸頻率來提升運輸效率。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消耗量主要環境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1,961.10	2,619.96	5,972.66	2,652.15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5.32	1.14	2.25	2.56
汽油消耗量*(升)*	11,364	14,052	19,563	9,561
汽油消耗密度*(升╱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30.83	6.12	7.37	9.22
耗電量*(千瓦時)*	1,861,779	2,497,152	5,801,686	2,568,582
耗電密度*(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5,051.22	1,086.82	2,184.72	2,477.57
耗水量*(立方米)*	3,745	7,506	22,622	11,702
耗水密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0.16	3.27	8.52	11.29
產成品包裝材料總用量*(噸)*	0.5	2.9	4.4	1.4

僱員福利及待遇

我們致力於創建一個包容和協作的企業文化，並以誠信、創新和奉獻為指導原則。我們堅守嚴格的平等僱傭機會政策，明確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性取向等因素的歧視。我們禁止在我們的任何業務中使用童工。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全面的福利待遇。我們提供保險計劃，並輔以額外商業保險保障及各類津貼，包括餐飲津貼。我們亦提供年度體檢及其他福利，以證明我們對員工福祉的全面保障。

為配合本公司對專業發展的承諾，我們通過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及提供為特定職位而設的相關培訓資源，積極支持僱員的發展。通過培養持續學習和發展的文化，我們旨在提升員工的技能和知識，從而促進他們在組織內的專業發展。

此外，我們亦高度重視在僱員整個僱用期內，包括招聘、培訓、福利以及個人和專業發展方面，擁抱多元化並促進對所有僱員的平等和尊重待遇。在為每位員工盡量提供平等的職業機會時，我們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為所有員工創造愉悅的工作氛圍。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營造一個將員工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的工作環境。我們明悉工業場景中的複雜性和潛在危險，因此，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安全解決方案，優先考慮人員安全和操作流暢性。我們的安全至上理念從設計階段開始，貫穿於生產系統的每個方面。我們部署了先進的安全機制，保護車間人員免受潛在風險影響，在保持高效生產力的同時確保安全。

我們的安全解決方案旨在通過解決電氣安全、機械安全、功能安全等關鍵安全領域的問題，來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我們的解決方案顯着降低了運營風險，有助於打造更安全、更高效的工作環境。

我們嚴格遵守國際標準和認證，這進一步驗證了我們對安全的承諾。我們遵循嚴格的產品開發流程，所有系統均符合ISO 45001質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發現任何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公司治理

我們對僱員收受任何形式的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為進一步規範我們的業務營運誠信並促進全體僱員的自律，我們已實施一套經管理層批准及監督的反貪腐政策和程序。我們已實施周全策略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與僱員簽訂了僱傭合同，其中載有關於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所有權的條款。這些合同規定，個人在我們任職期間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內部開發的內容，均被確認為我們的專有財產。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江蘇省無錫市一塊土地及其上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為6,410平方米，用於租賃用途。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有關地塊及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物業業務中沒有任何一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達到或超過資產總值的1%，本集團非物業業務中也沒有任何一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達到或超過資產總值的15%。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將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了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922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和生產設施。截至同日，我們亦租賃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104套人才公寓作為員工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日本租賃了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平方米，用於辦公空間。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具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地對本公司整體產生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人力資源風險、信息技術風險、財務報告風險以及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具體而言，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由辛珠女士擔任主席)，負責不時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的審計委員會(i)建議委聘或罷免外部核數師；(ii)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iii)與內部和外部審計溝通及協調；(iv)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及(v)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維持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理財產品投資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有各種程序及IT系統來實施會計政策，而財務部門會相應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設定了許多標準的人力資源管理操作程序，包括招聘管理政策、人事檔案管理政策、試用及錄用政策、勞工合同管理政策、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政策、培訓管理政策、離職及辭任管理政策以及考勤與休假管理政策。該等程序旨在緩減我們在招聘不足、員工流失、不遵守勞動法規、僱員信息管理及其他方面的風險。

內部監控

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而出具一份詳細報告，並就本公司實體層面的控制及各項程序(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監控活動、銷售及應收款項管理、採購及付款管理、存貨管理、生產管理、研發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資金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報告與披露、稅務、保險、合約管理及信息系統管理)的內部控制的事實結果進行報告。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1月17日期間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執行程序。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促進及確保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定期檢討及強化內部監控制度。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概要。

-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本公司的整體內部控制發展及評估。

-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負責發佈及修訂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維持全面有效的內部控制。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組織檢查各業務部門內部控制的執行及遵守情況。我們通過現場走訪、隨機抽樣等方式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完成實地考察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向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提供與考察期間發現的風險及任何建議補救措施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隨後須進行相關補救措施。

- 各業務部門負責人負責執行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並定期檢討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 我們已對所有業務部門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對相關僱員進行有關該等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教育並解決彼等的問題，向內部控制部門提交對該等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建議修訂，並定期監察該等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 我們已就所有業務營運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包括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我們亦通過內部審計部門在項目各階段定期監控有關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已就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投訴建立舉報機制，並對任何舉報的投訴進行獨立及公平的調查。內部控制部門亦設立熱線電話及指定電郵，供僱員報告投訴及查詢。此外，內部控制部門已制定舉報政策，規範舉報渠道、案件負責人、調查程序及相關結果報告，並明確規定禁止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

- 我們已委聘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刊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當日止期間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所有與我們在中國的營運相關的必要許可證、批文及許可。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楊泓澤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經營決策	無
梁國鋒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21年3月	2023年5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並提供指導以確保本集團的有效治理	無
何易韓女士...	32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5月	2025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證券事務、融資及投資活動、投資者關係及海外戰略規劃	無
非執行董事						
黨建明先生...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	2021年8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吳珂先生.....	36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張偉民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珠女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5年11月(自[**編纂**]起生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郭謙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5年11月(自[**編纂**]起生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徐輝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5年11月(自[**編纂**]起生效)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泓澤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經營決策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國鋒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並提供指導以確保本集團的有效治理	無
何易韓女士.....	32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證券事務、融資及投資活動、投資者關係及海外戰略規劃	無
李志剛先生.....	46歲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策略官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產品規劃及戰略生態合作事宜	無
陳健華先生.....	40歲	助理副總裁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泓澤先生，5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於2014年8月創立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於2025年11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運營決策。楊先生亦曾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自2021年1月起在車聯天下智能網聯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起在無錫車聯天下智能製造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起在車聯天下智能網聯(無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自2016年5月起在上海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9年3月在兵器工業河南紅陽機械廠擔任銷售部部長。於1999年4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66))品牌及傳訊主管。於2005年9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73)的副總經理。自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內蒙古利豐汽車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官。

楊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河南開放大學(前稱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並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國鋒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業務和日常運營，並提供指導以確保本集團有效治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擔任上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4))市場研究及規劃高級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安徽奇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其後，彼加入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8))，並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產品規劃部經理，及於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副總裁。自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凱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11月，彼擔任上海映相廣告傳媒有限公司的顧問。

梁先生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前稱武漢鋼鐵學院)，並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車輛營運工程碩士學位。

何易韓女士，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11月[28]日進一步獲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事務、融資與投資活動、投資者關係及海外戰略。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女士於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擔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11)上市的公司，前稱國泰君安國際)投資銀行部TMT組助理董事。彼於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分析師。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彼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86)上市的公司)擔任TMT組副總裁。於2024年3月至2025年5月，彼擔任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4))的副總裁，負責歐洲戰略投資。

何女士於2015年至2016年在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學習(學分轉移)。隨後，彼於2016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計量經濟學(輔修會計學)學士學位。何女士之後於2018年1月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風險管理及計量分析碩士學位。彼亦於2021年4月至2023年9月在中國修畢了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組織的WIN未來中國－清華五道口青年企業家項目中的兩項。

非執行董事

黨建明先生，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黨先生於核工業北京地質研究院取得高級工程師職稱。彼於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北京握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於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彼擔任北京移舟啟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擔任北京奧星天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北京夢天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工作。此後，彼於2007年1月至2017年6月擔任北京九五智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725))副總裁，並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擔任執行董事。

黨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長春地質學院(該學院於2000年6月併入吉林大學)獲得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學士學位。

吳珂先生，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期間擔任Omni Tech USA, Inc的市場分析師。於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PT. Royal Industries Indonesia(新加坡／印度尼西亞)的公司項目專家。於2017年8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無錫寶頂嘉豐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經理兼投資總監。於2022年2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無錫尚賢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級投資經理。於2024年8月至今，彼擔任無錫尚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部副部長。

吳先生於2011年6月30日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5月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國際營銷專業碩士學位。

張偉民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5年11月28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3年8月至1995年9月任職於無錫太湖國家旅遊渡假區發展總公司。於1995年10月至2002年5月，彼任職於國聯證券無錫湖濱路營業部。於2002年6月至2003年12月，彼任職於國聯證券投資銀行部。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彼任職於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至2015年12月，彼曾於無錫國聯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於2016年1月至2022年4月，彼於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工作。於2022年5月至今，彼擔任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張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蘇州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珠女士，56歲，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在加入本集團前，辛女士於1990年9月至1996年9月擔任深圳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主管。2001年10月至2005年2月期間，彼擔任深圳金威啤酒集團的財務總監。2005年2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08年7月，彼擔任合生創展集團(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754)副總裁。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3)執行副總裁。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80)的首席財務官。2018年6月至2024年2月，彼擔任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2020年11月至2024年9月，彼擔任大唐集團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2020年4月至今，彼擔任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2021年4月至今，彼擔任蘇新美好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辛女士於1990年8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畢業證書，並於1999年獲得新西蘭奧克蘭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辛女士於1996年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0年1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謙先生，60歲，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郭先生於1989年12月至2001年1月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處長及廠長。於2001年1月至2004年10月，彼擔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8)副總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10月，彼擔任大眾汽車中國生產優化部總監。於2007年10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73)副總經理，並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顧問。

郭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89年12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徐輝女士，50歲，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女士於1999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李爾公司(股份代號：LEA)。於2008年1月至2012年4月，彼擔任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 IAC (Shanghai) Management Co., Ltd中國區副總裁兼亞洲區商業副總裁。於2012年4月，彼加入英飛凌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出任副總裁、汽車電子業務負責人。於2019年11月，彼加入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entherm Inc.(股份代號：THRM)出任高級副總裁及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徐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美國凱特林大學理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獲得美國奧克蘭大學理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獲得美國沃爾什學院工商管理第二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董事任命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楊泓澤先生，有關楊泓澤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梁國鋒先生，有關梁國鋒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何易韓女士，有關何易韓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46歲，自202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註：待公司確認]***。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戰略規劃、產品規劃及生態合作。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4月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04)投資的聯創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任職。彼於2013年5月至2020年5月擔任北京寶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66))副院長。彼於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8))的研發總工程師，負責智能汽車電子技術的開發。

李先生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分別取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電訊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陳健華先生，40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助理副總裁。陳先生自2024年12月起亦擔任無錫北測檢測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擔任大宇宙資訊創造(中國)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彼於蘇州海加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7788))任職。於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彼擔任哈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及系統架構師。於2015年10月至2021年1月，彼曾擔任上海歐菲智能車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56))高級產品經理及軟件總監。

陳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何易韓女士，已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何易韓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黃美鳳女士，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經理，於企業秘書及合規監管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黃女士持有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會計與金融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辛珠女士、郭謙先生及張偉民先生。辛珠女士(作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提出建議；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監控工作是否有效；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郭謙先生、徐輝女士及黨建明先生。郭謙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
- 監督支付予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先生、郭謙先生及徐輝女士。楊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性，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評核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就其遴選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及擬任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及擬任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1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乃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待確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我們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福利、績效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兩名、兩名及零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到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本公司有意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除外，其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職務目前由楊先生擔任。鑒於楊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巨大的貢獻以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楊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如一的領導，楊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職權。

儘管這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董事會將作出決的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ii)楊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且其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這種運作確保了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劃分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

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我們已採納2016年僱員持股計劃、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我們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於甄選董事會人選時考慮多項因素而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取決於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目前包括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業務管理、工程以及財務與會計，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工程、經濟及企業管理。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多元化年齡及性別代表。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編纂]後佔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車聯壹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車聯之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北京車融通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秦力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陳明車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後佔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利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秦致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3]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溫州巽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深圳德載厚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吳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廣東德載厚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無錫實體[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孚高科技」）[5]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股份數目[1]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後佔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湖北蔚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蔚聯投資**」)[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NIO In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	[**編纂**]	[**編纂**]
福州新投隆湫智行眾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投隆湫**」)[7]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朱偉[7]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聞泰科技**」)[8]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股份拆細完成，將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所得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總數進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3)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楊先生、車聯壹家、車聯之家、北京車融通、秦力洪先生、陳明車先生、利泰集團、秦致先生、溫州巽升、深圳德載厚、吳斌先生、廣東德載厚及一名當時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股東)各自已確認並同意，自彼等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彼等一直及將繼續在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利或彼等作為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視乎情況而定)時採取一致行動，直至上市後一年為止。於2025年11月，秦致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250,000股股份轉讓予秦致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致程汽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秦致先生被視為於致程汽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楊先生為車聯壹家及車聯之家(兩者均為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車聯壹家及車聯之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無錫實體包括江蘇聿泉太湖國聯新興成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太湖國聯」)、無錫國聯產業協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國聯」)、無錫尚賢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尚賢」)、無錫尚行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尚行」)、無錫經開區新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新智」)、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尚穩」)及無錫市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無錫高質量基金」)。

太湖國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10%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ii)有限合夥人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9.90%權益，該公司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ii)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0%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無錫國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33%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ii)有限合夥人無錫太湖人才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50.00%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iii)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9.67%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v)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0.0%權益。

無錫尚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尚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6%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i)有限合夥人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9.94%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

無錫尚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尚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10%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i)有限合夥人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9.90%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

無錫新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尚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50%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i)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50%權益，且概無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無錫尚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尚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ii)有限合夥人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9%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

無錫高質量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無錫金投資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4%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及(ii)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99.96%權益，而其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

(5) 威孚高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8年6月2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581。

(6) 蔚聯股權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資本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江蔚來」)持有0.0063%權益，(ii)有限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資本基金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蔚來資本基金」)持有約99.9937%權益，蔚來資本基金是以市場為導向並專注投資於交通、能源、材料及其他相關領域的領先私募股權投資企業，堅持聚焦脫碳和數字化創新的可持續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資本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長江蔚來持有約2.19%權益；(ii)其餘九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7.81%權益，其餘九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蔚來資本基金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蔚來由(i)其普通合夥人湖北長江蔚來資本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權益；(ii)有限合夥人蔚然(南京)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0.00%權益，其由蔚來集團(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66)、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及(iii)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持有40.00%權益，且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於長江蔚來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蔚來集團被視為於蔚聯投資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新投隆湫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隆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1%，蘇州隆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朱偉最終控制；(ii)六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持有約99%，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偉被視為於新投隆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聞泰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745。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637,110元，包括33,637,1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關於上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關於上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將[**編纂**]股份：[**編纂**]。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若有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相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要經過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就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進行登記備案。境內非上市股份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登記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的基準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日就[**編纂**]發出備案通知。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申請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於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執行以下程序以將相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公開[**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到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的法定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必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 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是汽車E/E架構演進進程的先行者、領先者和推動者。憑藉我們在智能汽車系統全域集成方面的專業技術，我們打造從硬件平台、底層軟件、應用生態到服務架構與光通信模塊的全棧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及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在車載計算解決方案下，我們為整車廠提供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艙駕融合域控制器及Autosee OS軟件平台等多種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2024年在中國智能座艙域控制器領域位居全國第二。

呈列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我們整個潛在市場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智能汽車技術的發展、原材料成本、監管、稅務及地緣政治環境等。任何該等一般因素的變化均可能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

- 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 我們擴展及優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
- 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及保持我們在產品性能及質量方面的領先地位；及
-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和開支、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29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5.6百萬元，以及維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6.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9.0百萬元。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是由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所推動。

首先，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保持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在其車輛上安裝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整車廠。我們與主流整車廠的關係，已從傳統的供應商與採購商關係，演變為聚焦於共同定義產品和共創用戶體驗的夥伴關係。我們為客戶提供從芯片平台選型、解決方案設計到人工智能產品賦能、驗證、生產、交付及售後服務的全方位支持。我們在客戶產品開發的最初階段便與其深入合作，通過審慎的芯片平台選擇和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設計，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其車輛平台緊密結合。此方法極大提升了實施效率，並提升整體用戶體驗。我們強大的端到端行業協作能力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應對市場變化，並持續提供兼具領先競爭力及成本優勢的智能解決方案。我們的下一代產品，例如增強現實導航、三維駕

駛艙交互和人工智能助手，為整車廠提供獨特的優勢，有助於其車輛在市場上脫穎而出。這些創新有助於整車廠通過智能體驗而非僅僅依靠價格優勢來實現差異化競爭，並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整車廠客戶的關係。

其次，我們致力於發掘、吸引及留住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利用我們的深厚專業知識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力求吸引行業領先的整車廠客戶。在我們持續優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的同時，我們正積極開拓中國和海外市場的新客戶關係。通過提供先進的解決方案和可靠的交付，我們建立了客戶信任和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隨著我們持續推出具競爭力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提升品牌影響力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預期未來將吸引更多整車廠客戶並實現進一步收入增長。

我們擴展及優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

研發的持續進步對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將迭代升級我們新一代的艙駕融合域控制器。通過結合端側AI部署，實現多功能芯片功能，我們致力於讓智能座艙和智能駕駛功能更易於使用且更經濟實惠，最終提供超越行業標準的用戶體驗。我們同時推進中央計算平台建設，利用強大計算能力支持系統功能的動態分配及靈活管理。

此外，我們為不同車型所售產品的毛利率存在差異，反映生產成本、技術創新、定價策略、市場需求及競爭等因素。我們的產品及收入組合的調整亦可能影響總毛利率，並繼而影響業務表現的其他方面。

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及保持我們在產品性能及質量方面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財務表現較大地依賴於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而此種能力源於對研發的持續投入。這些研發工作鞏固了我們提供以技術為中心的用戶體驗的能力。

我們在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及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的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41.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並隨後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研發開支仍將保持較高水平。

我們期望不斷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行業領先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滿足整車廠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堅信，在我們成功實施研發路線圖的同時，不斷升級及優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我們亦有意繼續大力投資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推動我們的整體長期發展。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和開支、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提高經營槓桿及效率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3.7百萬元、人民幣1,894.5百萬元、人民幣2,226.0百萬元、人民幣871.9百萬元及人民幣870.7百萬元。

隨著產量增加，我們控制原材料成本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預計，隨著銷量增長，我們將能夠降低平均單位成本並實現規模經濟，從而提高毛利率。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的內部生產能力，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優化成本結構，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營運效率亦取決於我們精簡營運的能力。對經營開支實施嚴格控制以實現最佳效率，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至2024年大幅下滑，隨後保持穩定，而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較低水平。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和規模擴大，我們預期將受益於營運槓桿的增加並實現結構性成本節約。我們相信，業務持續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大能夠使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的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將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收入

我們在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時確認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及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

我們來自該等銷售的收入可能涉及可變代價安排，具體取決於交付給整車廠或其供應商的智能座艙部件數量。當涉及可變代價時，我們會最佳估計交易價格，但不會將任何受限制的估計可變代價金額納入交易價格。

與銷售相關的保修服務不單獨出售，作為我們所售產品符合約定規格的擔保。我們根據歷史經驗和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保修撥備，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內進行更新。

研發開支

我們對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我們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我們將開發支出在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政府補助

我們僅於存在合理保證能夠遵守相關條件並能夠收到補助時，才確認政府補助。

我們將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變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作為對已發生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作為無需產生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持。此類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我們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存貨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該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為完成銷售我們必須發生的非增量成本。

我們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以及存貨損失，在發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我們將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於撥回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被計量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並依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確定。我們在確定相關輸入值時運用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外，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建造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能夠直接以我們擬定方式經營而將資產帶到所需位置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資產準備好投入使用時，該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准予以折舊。

我們採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惟在建物業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並對任何估計變動採用前瞻性會計處理。

於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預期其持續使用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我們終止確認該項目。我們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作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我們單獨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我們的有關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確認攤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結束審閱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對任何估計變動採用前瞻性會計處理。單獨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我們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存在減值跡象，我們將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我們個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我們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定義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前提是該等風險尚未反映於未來現金流量中。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我們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我們不會將資產賬面值減至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我們即時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368,577**	**100.0**	**2,297,665**	**100.0**	**2,655,571**	**100.0**	**1,046,691**	**100.0**	**1,039,011**	**100.0**
營業成本	(333,690)	(90.5)	(1,894,526)	(82.5)	(2,225,957)	(83.8)	(871,907)	(83.3)	(870,710)	(83.8)
毛利	**34,887**	**9.5**	**403,139**	**17.5**	**429,614**	**16.2**	**174,784**	**16.7**	**168,301**	**16.2**
其他收入	4,364	1.2	48,199	2.1	37,578	1.4	8,988	0.9	21,129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8	0.1	(93)	–	5,511	0.2	(67)	–	1,534	0.2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1,176)	(0.3)	(13,050)	(0.6)	(18,189)	(0.7)	16,167	1.5	12,711	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333)	(4.4)	(31,798)	(1.4)	(51,709)	(1.9)	(25,551)	(2.4)	(21,326)	(2.1)
行政開支	(78,870)	(21.4)	(77,464)	(3.4)	(94,979)	(3.6)	(41,365)	(4.0)	(39,599)	(3.8)
研發開支	(341,162)	(92.6)	(406,584)	(17.7)	(367,664)	(13.8)	(141,510)	(13.5)	(141,993)	(13.7)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	(100,712)	(27.3)	(92,379)	(4.0)	(157,817)	(5.9)	(48,617)	(4.6)	(248,042)	(2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530)	(0.1)	–	–	(1,622)	(0.2)
財務成本	(14,911)	(4.0)	(31,167)	(1.4)	(32,954)	(1.2)	(21,230)	(2.0)	(13,022)	(1.3)
除税前虧損	**(513,605)**	**(139.3)**	**(201,197)**	**(8.8)**	**(253,139)**	**(9.5)**	**(78,401)**	**(7.5)**	**(261,929)**	**(25.2)**
所得税開支	–	–	–	–	–	–	–	–	–	–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13,605)**	**(139.3)**	**(201,197)**	**(8.8)**	**(253,139)**	**(9.5)**	**(78,401)**	**(7.5)**	**(261,929)**	**(25.2)**
每股虧損	**–**	**–**	**–**	**–**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6.00)	–	(1.99)	–	(2.48)	–	(0.77)	–	(2.57)	–

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去除若干項目的

潛在影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有關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按其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出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不包括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的年／期內虧損。有關調整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作出。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年／期內虧損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513,605)	(201,197)	(253,139)	(78,401)	(261,929)
加：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	100,712	92,379	157,817	48,617	248,042
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12,893)**	**(108,818)**	**(95,322)**	**(29,784)**	**(13,887)**

收入

我們自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及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368,577	100.0	2,297,665	100.0	2,655,571	100.0	1,046,691	100.0	1,036,734	99.8
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	–	–	–	–	–	–	–	–	2,277	0.2
總計	**368,577**	**100.0**	**2,297,665**	**100.0**	**2,655,571**	**100.0**	**1,046,691**	**100.0**	**1,039,011**	**100.0**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我們開發及供應車載計算解決方案，作為汽車信息娛樂、人機交互及車載互聯的中央計算單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8.6百萬元、人民幣2,297.7百萬元、人民幣2,655.6百萬元、人民幣1,04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6.7百萬元。

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我們開發及供應車規級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作為汽車電子電氣架構的分佈式計算和控制節點。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並無從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中獲得收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的收入達人民幣2.3百萬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勞工成本及(iii)製造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	310,279	93.0	1,858,374	98.1	2,161,581	97.1	826,881	94.8	849,267	97.5
勞工成本	13,117	3.9	21,112	1.1	42,683	1.9	35,900	4.1	8,552	1.0
製造成本	10,293	3.1	15,040	0.8	21,692	1.0	9,126	1.0	12,891	1.5
總計	**333,690**	**100.0**	**1,894,526**	**100.0**	**2,225,957**	**100.0**	**871,907**	**100.0**	**870,710**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線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	毛率	毛利／毛損	毛率	毛利／毛損	毛率	毛利／毛損	毛率	毛利／毛損	毛率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34,887	9.5	403,139	17.5	429,614	16.2	174,784	16.7	169,175	16.3
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	–	–	–	–	–	–	–	–	(874)	–
總計	**34,887**	**9.5**	**403,139**	**17.5**	**429,614**	**16.2**	**174,784**	**16.7**	**168,301**	**16.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抵扣及優惠、政府補助、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增值稅加計扣除及激勵[1]	–	–	26,307	54.6	23,976	63.8	6,086	67.7	14,699	69.7
政府補助	4,220	96.7	21,145	43.9	9,530	25.4	2,048	22.8	2,891	13.7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44	3.3	747	1.5	1,224	3.3	854	9.5	1,098	5.0
其他[2]	–	–	–	–	2,848	7.6	–	–	2,441	11.6
總計	**4,364**	**100.0**	**48,199**	**100.0**	**37,578**	**100.0**	**8,988**	**100.0**	**21,129**	**100.0**

附註：

(1) 增值稅加計扣除及激勵指中國政府當局退稅(在收到付款時予以確認)。

(2)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其他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指應收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倘我們預期信用損失會減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傭薪酬及福利；(ii)營銷及業務開發開支；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傭薪酬及福利	10,623	65.0	17,273	54.3	22,505	43.5	11,516	45.1	11,736	55.0
營銷及業務開發開支	5,647	34.6	14,441	45.4	28,344	54.8	13,943	54.6	8,876	41.6
其他[1]	64	0.4	84	0.3	860	1.7	93	0.4	714	3.3
總計	**16,333**	**100.0**	**31,798**	**100.0**	**51,709**	**100.0**	**25,551**	**100.0**	**21,32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及水電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行政人員的僱傭薪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專業服務費用、(iv)辦公開支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傭薪酬及福利	57,152	72.5	51,765	66.8	50,363	53.0	23,249	56.2	24,783	62.6
折舊及攤銷	6,112	7.7	6,855	8.8	14,678	15.5	4,510	10.9	5,986	15.1
專業服務費用	9,343	11.8	9,853	12.7	19,818	20.9	9,397	22.7	4,298	10.9
辦公開支	4,325	5.5	3,882	5.0	8,276	8.7	3,801	9.2	1,315	3.3
其他[1]	1,939	2.5	5,110	6.6	1,844	1.9	408	1.0	3,216	8.1
總計	**78,870**	**100.0**	**77,464**	**100.0**	**94,979**	**100.0**	**41,365**	**100.0**	**39,59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水電費用。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傭薪酬及福利、(ii)技術服務費、(iii)材料及消耗品、(iv)折舊及攤銷及(vi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僱傭薪酬及福利	109,634	32.1	148,763	36.6	191,628	52.1	89,027	62.9	92,673	65.3
技術服務費	201,469	59.1	226,209	55.6	139,565	38.0	36,283	25.6	33,809	23.8
材料及消耗品	15,868	4.7	13,869	3.4	19,000	5.2	8,422	6.0	6,916	4.9
折舊及攤銷	10,065	3.0	9,740	2.4	10,956	3.0	4,870	3.4	5,781	4.1
其他(1)	4,126	1.2	8,002	2.0	6,516	1.8	2,908	2.1	2,814	2.0
總計	**341,162**	**100.0**	**406,584**	**100.0**	**367,664**	**100.0**	**141,510**	**100.0**	**141,99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辦公開支及水電費。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百萬元。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的估值增加有關。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指我們應佔一家被投資公司的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及(ii)銀行借款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2,183	14.6	2,712	8.7	1,823	5.5	720	3.4	127	1.0
銀行借款利息.....	12,728	85.4	28,455	91.3	31,131	94.5	20,510	96.6	12,895	99.0
總計	**14,911**	**100.0**	**31,167**	**100.0**	**32,954**	**100.0**	**21,230**	**100.0**	**13,022**	**100.0**

除税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除税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13.6百萬元、人民幣201.2百萬元、人民幣253.1百萬元、人民幣78.4百萬元及人民幣261.9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税率為25%。我們合資格享受多項優惠税收待遇或扣減，例如「高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税率。經計及該等優惠税收待遇及扣減的影響，我們的所得税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零。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13.6百萬元、人民幣201.2百萬元、人民幣253.1百萬元、人民幣78.4百萬元及人民幣261.9百萬元。

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整體上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46.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39.0百萬元。

-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收入總體上維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46.7百萬元，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1,036.7百萬元。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自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商業化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並錄得收入人民幣2.3百萬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總體上維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871.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870.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3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保持穩定，分別為16.7%及16.2%。

-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大致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7%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3%。

-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的毛損。由於這是一條相對較新的業務線，我們在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的生產方面產生了大量的前期成本。我們在本期間的產量相對較低，且尚未實現規模經濟，導致本期間出現毛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135.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加計抵扣及優惠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0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錄得的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這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少基本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季節性因素，我們通常在年末有較大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根據截至年末的減值分析中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由於我們在下一年逐步收回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那些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最終在下一年中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16.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銷及業務開發開支減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了更高的營銷及業務開發開支，因為我們在此期間拓展進入海外市場並就業務發展策略聘請了若干專業服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4.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較高的專業服務費用，因為我們在此期間聘請了各種專業服務以支持我們的融資活動。

研發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大致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反映出隨著研發團隊增長，僱傭薪酬及福利有所增加，以及技術服務費有所減少。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估值增加有關。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我們應佔一家被投資公司的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與我們借款金額減少一致。

除税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税前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9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所得税開支。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97.7百萬元增加15.6%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5.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若干車型的車載計算解決方案銷量因其市場接受度高而增加所帶動。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4.5百萬元增加17.5%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6.0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原材料成本增加推動，這與銷量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03.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29.6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7.5%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16.2%，主要由於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車輛型號的車載計算解決方案銷量因其市場接受度高而大幅增加，同時由於相關整車廠面臨行業競爭加劇，將定價壓力轉嫁予供應商，導致我們略微降低該等車輛型號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22.0%至2024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額減少，該等補助為地方政府為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而提供的激勵。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09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5.5百萬元。2024年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根據業務需求出售若干生產線及設備的收益。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39.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某面臨經營困難的整車廠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62.6%至2024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該期間拓展至海外市場及為業務發展策略聘請若干專業服務，令營銷及業務開發開支增加；及(ii)僱傭薪酬及福利隨著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7.5百萬元增加22.6%至2024年的人民幣9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業務營運聘請專業服務，導致專業服務費用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因我們搬遷至新辦公場所並錄得固定資產折舊上升及裝修成本攤銷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減少9.6%至2024年的人民幣367.7百萬元。我們通過擴大研發團隊增強了內部研發實力，導致研發人員的整體僱傭薪酬及福利增加，而技術服務費則有所減少。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估值增加有關。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應佔一家被投資公司的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銀行借款利息，兩者在2023年及2024年均保持相對穩定。

除税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税前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加2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增加2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8.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297.7百萬元。我們的車載計算解決方案收入增加受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整體擴張及對汽車智能化的需求增加所帶動。具體而言：(i)我們過往獲得定點項目的若干車型於2023年開始量產，為我們帶來銷量增長；及(ii)就若干過往開始量產的車型而言，由於該等車型獲得強勁的市場認可及歡迎，我們的銷量於2023年大幅增長。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3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4.5百萬元，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增加推動，這與我們的銷量增加一致。由於我們擴充生產線，我們於本期間的製造成本亦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03.1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收入的快速增長。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9.5%增加至2023年的17.5%，主要是由於多個車型開始量產，讓我們得以實現規模經濟，並更有效地分攤製造成本。因此，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速度超過營業成本的增長速度。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額外抵扣及優惠增加以及政府補助增加，該等補助為地方政府為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而提供的激勵。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及其他虧損人民幣0.09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至2023年大幅增加，導致2023年的減值虧損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令營銷及業務開發開支增加，及(ii)隨著我們業務整體增長，僱傭薪酬及福利增加。

行政開支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77.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41.2百萬元增加19.2%至2023年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隨著我們整體業務的增長，我們擴大了內部研發能力，導致內部研發團隊的僱傭薪酬及福利增加。同時，我們聘請更多技術服務支持研發活動，推動技術服務費增加。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減少12.3%至2023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2年的估值增幅大於2023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513.6百萬元大幅減少60.8%至2023年的人民幣201.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5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1.2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75	137,242	155,570	150,683
使用權資產	6,993	10,320	7,905	6,734
無形資產	11,209	16,237	20,512	20,0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2,470	10,8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0	8,874	66,314	121,4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767**	**172,673**	**262,771**	**309,765**
流動資產				
存貨	130,543	315,907	110,753	114,709
貿易應收款項	197,129	1,158,588	1,153,489	655,959
應收票據	23,633	424,232	785,378	764,120
合約成本	11,620	64,839	4,644	39,6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83	13,488	27,852	57,9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65	1,217	11,269	20,9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6,420
受限制現金	7,271	33,316	111,251	3,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67	75,654	185,454	149,618
流動資產總值	**449,211**	**2,087,241**	**2,390,090**	**1,812,912**
資產總值	**556,978**	**2,259,914**	**2,652,861**	**2,122,677**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565	237,494	208,398	163,411
借款	166,539	911,014	1,298,264	985,0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050	165,399	162,990	158,1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9,535	1,443,275	1,219,563	1,067,61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2,524	2,136	2,696	2,510
合約負債	24,263	794	3	11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	1,932,737
流動負債總額	**1,035,476**	**2,760,112**	**2,891,914**	**4,309,484**
流動負債淨額	**(586,265)**	**(672,871)**	**(501,824)**	**(2,496,5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8,498)**	**(500,198)**	**(239,053)**	**(2,186,80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0,609	69,208	–	–
租賃負債	432	4,274	2,092	962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953,642	1,099,021	1,684,69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4,683**	**1,172,503**	**1,686,787**	**962**
負債淨額	**(1,473,181)**	**(1,672,701)**	**(1,925,840)**	**(2,187,769)**
權益				
股本	23,263	25,478	29,442	29,442
儲備	(1,496,444)	(1,698,179)	(1,955,282)	(2,217,211)
權益總額	**(1,473,181)**	**(1,672,701)**	**(1,925,840)**	**(2,187,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械、傢俱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54.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機械及租賃物業裝修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及研發的材料。在製品是指仍在生產過程中的部分完成品。製成品是指準備在我們的生產工廠轉運的產品及已交付客戶但未驗收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9,270	12,264	17,296	17,335
在製品	8,996	174,978	28,301	53,875
製成品	112,277	128,665	65,156	43,499
總計	**130,543**	**315,907**	**110,753**	**114,7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1)	83	43	35	23

附註：

(2) 存貨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的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全年期間365天及六個月期間180天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收到貨物日期計算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122,489	309,631	92,320	95,563
6至12個月	8,054	6,277	18,433	19,146
總計	**130,543**	**315,907**	**110,753**	**114,70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9百萬元，這是受在製品增加推動。此增加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底為確保我們能夠在春節前滿足整車廠日益增長的採購量而大幅提升產量。我們的存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110.8百萬元，這主要是受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推動。在製品減少是由於上文所述的2023年產量提升所致。製成品減少則反映我們努力加速推進客戶驗收我們貨物的流程，這降低了手頭持有的製成品。我們的存貨截至2025年6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受在製品增加推動。此增加符合生產週期的季節性規律。通常而言，年末生產活動更為活躍，推動在製品更快向製成品流轉。因此，年中在製品水平普遍高於年末。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83天減少至2023年的43天，主要由於本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大幅增加，增幅超過存貨的增幅。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3天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35天，主要由於本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增加，而我們的存貨因上文所述原因減少。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35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天，主要因為此期間存貨平均結餘大幅下降。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或95.5%隨後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的產品應收客戶的未收取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天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計算)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0天內	195,520	1,145,443	1,146,515	608,563
91至180天	592	13,133	3,595	31,133
181至365天	625	–	456	16,072
1至2年	392	12	2,923	191
總計	**197,129**	**1,158,588**	**1,153,489**	**655,9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104	108	159	158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全年期間365天及六個月期間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8.6百萬元，這與我們的車載計算解決方案銷量大幅增加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3.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6.0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力度及客戶結構優化，乃由於客戶群向更多行業領先的整車廠轉型，而整車廠通常按更短的付款週期結算。

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04天、108天、159天及158天。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大幅短於其他期間是由於本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而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相對較低，此主要受期初結餘極低影響。

我們已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評估。我們按月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與客戶跟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未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目前情況，我們的減值撥備屬充足，經考慮(i)我們定期評估以密切監控我們的信貸風險並識別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及時為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ii)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措施來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和催收，及(iii)我們的客戶(主要是行業內知名的成熟公司)的可靠程度及過往結算記錄。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兑匯票及商業承兑匯票，所有賬齡均少於六個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424.2百萬元、人民幣785.4百萬元及人民幣764.1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及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是由於相關年度內對若干整車廠客戶的銷售增加，而票據為主要的結算方式。我們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轉讓予銀行，換取現金*(即貼現)*，或轉讓予我們的供應商作為付款*(即背書)*。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629.0百萬元或82.0%已於其後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為零，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則為人民幣6.4百萬元。

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的重要性，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2級。我們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法，即現金流量是根據理財產品的合約條款估計，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財富管理目標購買及贖回理財產品，以提高我們的可用資本回報。我們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銀行現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且銀行借款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主要與採購設備及償還若干銀行借款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為購買原材料產生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82,090	149,383	191,199	159,069
應付票據	22,475	88,111	17,199	4,342
總計	**104,565**	**237,494**	**208,398**	**163,4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應付第三方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授予我們9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所示日期按購買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0天內	57,556	136,168	178,979	149,521
90至180天	16,950	2,799	3,464	1,555
181至365天	4,664	9,978	1,373	5,848
1至2年	2,273	181	6,983	520
超過2年	647	257	400	1,625
總計	**82,090**	**149,383**	**191,199**	**159,06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77	22	28	36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全年期間365天及六個月期間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用於生產車載計算解決方案，這與我們的銷量大幅增加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主要因為季節性因素，由於我們在年中的採購及生產通常較慢。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77天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22天，主要由於：(i) 2022年，受芯片短缺及COVID-19疫情擾動影響，新能源汽車市場經歷下行壓力，導致銷量下滑及存貨周轉放緩，從而延長了對供應商的付款賬期；及(ii) 2023年，市場強勁復甦，使得銷量增長及存貨周轉加速。因此，我們加速了對供應商的款項結算，降低了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28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天，主要因我們與若干供應商協商獲得了更優惠的付款條款。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72.6百萬元或45.6%已於其後結算。

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票據指向供應商發行的銀行承兑匯票及商業承兑匯票。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百萬元，與我們2023年的銷量大幅增加一致。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大幅減少8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配合行業慣例大幅減少了商業承兑匯票的使用，並加速了對供應商的款項結算。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ii)其他應付税項；(iii)應計費用；(iv)質保撥備；及(v)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34,720	45,525	45,229	43,788
應計費用	24,632	42,808	42,010	51,358
質保撥備	2,622	19,406	23,308	20,099
其他應付税項	2,137	4,474	5,109	4,405
其他應付款項	53,939	53,186	47,334	38,486
總計	**118,050**	**165,399**	**162,990**	**158,136**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工資及應計費用增加，而這源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以及僱員人數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大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1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博世的款項，而該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我們與博世的關係」。應付關聯方款項為採購PCBA及相關服務應付博世的款項，屬於貿易性質。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3.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銷售量大幅增加而向博世作出的採購量增加。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9.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加速結算應付款項所致，這符合行業慣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067.6百萬元，主要反映季節性，因年中採購與生產通常較為緩慢。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產品銷售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我們的合約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是由於我們於交付相關產品動用客戶有關預付款項。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我們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為向[**編纂**]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賦予該等[**編纂**]投資者若干優先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953.6百萬元、人民幣1,099.0百萬元、人民幣1,684.7百萬元及人民幣1,932.7百萬元。波動主要與發行新的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及我們的估值增加有關。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為無抵押及無擔保。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年內損益扣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乃由於並無觸發贖回權。於2025年9月30日，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股東同意終止若干優先權，包括贖回權、清算權、反攤薄權及績效承諾。因此，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我們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專業判斷之運用，並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不同事件的預期可能性)本質上屬主觀性及不確定性。有關第3級估值之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1)	9.5	17.5	16.2	16.2
流動比率(2)	0.43	0.76	0.83	0.42
速動比率(3)	0.31	0.64	0.79	0.39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使用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銀行借款以及[**編纂**]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來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撥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1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綜合使用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及[**編纂**][**編纂**]淨額來支付。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30,543	315,907	110,753	114,709	225,396
貿易應收款項	197,129	1,158,588	1,153,489	655,959	615,256
應收票據	23,633	424,232	785,378	764,120	391,359
合約成本	11,620	64,839	4,644	39,639	43,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83	13,488	27,852	57,901	71,7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65	1,217	11,269	20,901	20,6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6,420	7,705
受限制現金	7,271	33,316	111,251	3,645	3,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67	75,654	185,454	149,618	332,393
流動資產總值	**449,211**	**2,087,241**	**2,390,090**	**1,812,912**	**1,711,1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565	237,494	208,398	163,411	191,214
借款	166,539	911,014	1,298,264	985,069	972,6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050	165,399	162,990	158,136	177,1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9,535	1,443,275	1,219,563	1,067,610	1,027,203
租賃負債	2,524	2,136	2,696	2,510	2,405
合約負債	24,263	794	3	11	6,472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	1,932,737	–
流動負債總額	**1,035,476**	**2,760,112**	**2,891,914**	**4,309,484**	**2,377,08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86,265)**	**(672,871)**	**(501,824)**	**(2,496,572)**	**(665,932)**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9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65.9百萬元，主要由於(i)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減少人民幣1,932.7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2.8百萬元，惟部分被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72.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96.6百萬元，主要由於(i)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1,932.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97.5百萬元，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5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23.7百萬元；(ii)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61.1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9.8百萬元，部分被(i)借款增加人民幣387.3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205.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744.5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823.7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0.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61.5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81,784)	(37,545)	(12,301)	(8,986)	6,893
營運資金變動	131,673	(660,172)	(999,982)	(872,199)	(343,207)
已收利息	144	747	1,224	854	1,0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9,967)	(696,970)	(1,011,059)	(880,331)	(335,2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75)	(108,517)	(200,175)	(71,574)	36,4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2,643	836,474	1,321,034	900,564	262,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01**	**30,987**	**109,800**	**(51,341)**	**(35,83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66	44,667	75,654	75,654	185,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虧損)／收益	–	–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67**	**75,654**	**185,454**	**24,313**	**149,61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除税前虧損為人民幣513.6百萬元。我們的除税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若干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00.7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5百萬元；以及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92.8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7.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除税前虧損為人民幣201.2百萬元。我們的除税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若干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92.4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2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人民幣31.2百萬元；以及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1.4百萬元，(ii)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6.3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88.6百萬元，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823.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1.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除税前虧損為人民幣253.1百萬元。除税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若干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57.8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5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人民幣33.0百萬元；以及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752.1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23.7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205.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5.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除税前虧損為人民幣261.9百萬元。我們的除税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若干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48.0百萬元，以及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69.2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52.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10.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7.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42.6百萬元，及(ii)配置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1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343.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403.9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08.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6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1.2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6.5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71.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1.0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05.3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9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34.6百萬元。

債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借款	166,539	911,014	1,298,264	985,069	972,645
租賃負債	2,524	2,136	2,696	2,510	2,405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	1,932,737	–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0,609	69,208	–	–	–
租賃負債	432	4,274	2,092	962	205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953,642	1,099,021	1,684,695	–	–
總債務	**1,163,746**	**2,085,653**	**2,987,747**	**2,921,278**	**975,255**

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我們因業務擴張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637.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	150,044	2,229	–
銀行借款－有抵押	22,258	431,828	771,848	275,195	–
銀行借款－有擔保	123,145	394,113	376,372	707,645	972,645
其他借款	61,745	154,281	–	–	–
借款總額	**207,148**	**980,222**	**1,298,264**	**985,069**	**972,645**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主要為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租賃的物業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合共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波動歸因於我們租賃辦公室及生產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該等租賃的屆滿。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債務聲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上述債務的債權人向我們提出違約申索。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取得借款、拖欠還款、應付關聯方、出租人、金融機構或投資者的款項方面出現困難。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無論上述各項有無擔保或抵押)，亦概無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可能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的擔保。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擬以現有現金結餘、銷售產品所得收入、銀行借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29.0百萬元及人民幣98.3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反映我們就購置長期資產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主要指應付博世(既為我們的股東，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款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應付

關聯方款項」。此外，我們還產生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例如，我們自若干關聯方收取臨時性免息預付款項，且該等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清。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亦錄得應付車聯之家(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的款項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就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代表車聯之家收取代價，且我們預期於上市前結清有關款項。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07.6百萬元由楊先生擔保，且我們預期於上市前結清有關款項。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及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各項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上市開支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7.5]%。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37.8]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人民幣[**編纂**]元將從股權中扣除。[**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編纂**]佣金)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列作股權扣減。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主要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目前預期將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用於我們業務的運營及擴張，且預期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我們的董事會決定並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的規限，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根據中國現行法規，中國公司僅可根據

其公司章程及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從累計可分配稅後利潤中(扣除對累計虧損的任何彌補及按規定作出對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後)進行股息派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在彌補累計虧損並計提規定儲備金後，方可宣派及派付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每年或任一年度均能宣派或分配特定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697.0百萬元、人民幣1,011.1百萬元、人民幣880.3百萬元及人民幣335.2百萬元。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一定的風險，包括與營運資金充足性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計劃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通過銀行借款及[**編纂**]融資進一步補充營運資金。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的情況，或違反借款契約。於向我們的管理層就我們的營運資金作出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我們董事的意見產生質疑的材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以說明建議[**編纂**]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乃根據源自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所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人民幣[(2,187,769,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20,011,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按[**編纂**]每股新股份36.09港元及30.54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將予發行的59,359,600股新股份，經扣除預期本集團將於2025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該等估計[**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港元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103元的匯率換算，其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5年11月24日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按[161,424,330]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計算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103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其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5年11月24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各方應佔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任何交易。

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具有優先權的實收資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32,737,000)]元，並確認為金融負債。2025年9月30日，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若干優先權被終止，相關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0]。倘終止確認假設為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其將由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有形資產減負債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有形資產淨值，或倘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則由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有形資產減負債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有形資產淨值，用於計算的股份數目將由[**編纂**]股增加至[**編纂**]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將分別增至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A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預計[**編纂**]費用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i) 約[5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及區域控制器的研發，其中：

(a) 約[31.0]%(或[567.2]百萬港元)將分配予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開發，具體而言，

- 約[12.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集成ADAS及座艙控制器解決方案，以實現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領域之間的動態計算共享及功能融合；

- 約[11.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基於成本效益SoC平台的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解決方案，以擴大產品覆蓋範圍並滿足不同車輛細分市場的多樣化智能升級需求；

- 約[8.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高性能智能座艙域控制器解決方案，專注於高端及個性化車型；及

(b) 約[11.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AI能力，專注於AI工程和產品能力、數據處理平台以及整合雲邊協同的AI智能體產品，以提供個性化和實時的用戶體驗。

(c) 約[8.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下一代區域控制器，以增強車輛各區域的分佈式數據處理、信號控制和配電能力，支持安全、高效及協調的智能車輛操作；

(ii) 約[23.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國際化能力，其中：

(a) 約[12.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在海外設立本地化研發中心並招聘經驗豐富的本地技術人員，以改進解決方案本地化和客戶協作；及

(b) 約[11.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建立全球銷售和運營平台，以整合銷售、技術支持和服務工作流程，並支持可持續的國際業務擴張。

(iii) 約[17.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其中：

(a)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建設新的智能製造設施，以支持國內整車廠客戶的可擴展量產、供應鏈靈活性和成本競爭力；及

(b) 約[7.0]%(或[**編纂**]港元)將分配予建設海外生產設施及相關人才招聘，以強化全球產能佈局、加強本地化交付、降低跨境供應鏈風險並提高全球客戶滲透率。

(iv) 約[10.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港元(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港元(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減至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目的的[**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我們將僅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當的披露要求。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編纂]

1 惟若在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香港有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第I-1至I-[●]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無錫車聯天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無錫車聯天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至I-[●]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乃為加載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中肯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提交報告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此編製)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68,577	2,297,665	2,655,571
營業成本		(333,690)	(1,894,526)	(2,225,957)
毛利		34,887	403,139	429,614
其他收入	6	4,364	48,199	37,5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08	(93)	5,51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176)	(13,050)	(18,1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333)	(31,798)	(51,709)
行政開支		(78,870)	(77,464)	(94,979)
研發開支		(341,162)	(406,584)	(367,664)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		(100,712)	(92,379)	(157,8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530)
財務成本	9	(14,911)	(31,167)	(32,954)
除税前虧損		(513,605)	(201,197)	(253,139)
所得税開支	10	–	–	–
年內虧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	(513,605)	(201,197)	(253,13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5	(6.00)	(1.99)	(2.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8,775	137,242	155,570
使用權資產	*17*	6,993	10,320	7,905
無形資產	*18*	11,209	16,237	20,5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2,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90	8,874	66,314
		107,767	172,673	262,77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0,543	315,907	110,753
貿易應收款項	*20*	197,129	1,158,588	1,153,489
應收票據	*22*	23,633	424,232	785,378
合約成本	*23*	11,620	64,839	4,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4,283	13,488	27,8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	65	1,217	11,269
受限制現金	*25*	7,271	33,316	111,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4,667	75,654	185,454
		449,211	2,087,241	2,390,0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04,565	237,494	208,3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18,050	165,399	162,9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	619,535	1,443,275	1,219,563
租賃負債	*28*	2,524	2,136	2,696
借款	*29*	166,539	911,014	1,298,264
合約負債	*30*	24,263	794	3
		1,035,476	2,760,112	2,891,914
流動負債淨額		(586,265)	(672,871)	(501,8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8,498)	(500,198)	(239,05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40,609	69,208	–
租賃負債	*28*	432	4,274	2,092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31*	953,642	1,099,021	1,684,695
		994,683	1,172,503	1,686,787
負債淨額		(1,473,181)	(1,672,701)	(1,925,840)
權益				
實繳資本	*32*	23,263	25,478	29,442
儲備	*33*	(1,496,444)	(1,698,179)	(1,955,282)
虧絀總額		(1,473,181)	(1,672,701)	(1,925,84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6,581	116,744	135,034
使用權資產	*17*	1,009	790	321
無形資產	*18*	11,209	16,237	20,5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2,47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2*	32,589	32,589	120,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	7,959	65,404
		111,388	174,319	353,83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2,576	315,907	110,753
貿易應收款項	*20*	196,614	1,158,588	1,153,489
應收票據	*22*	23,633	424,232	785,378
合約成本	*23*	11,620	64,839	4,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3,325	12,323	27,0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	65	1,217	10,6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	188,302	155,890	120,003
受限制現金	*25*	7,271	33,316	111,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1,477	73,490	179,876
		624,883	2,239,802	2,503,1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99,246	237,235	206,5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2,783	138,145	136,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	619,384	1,443,124	1,218,9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	57	892	180,373
租賃負債	*28*	594	777	327
借款	*29*	166,539	911,014	1,198,264
合約負債	*30*	24,263	794	3
		1,002,866	2,731,981	2,940,664
流動負債淨額		(377,983)	(492,179)	(437,5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6,595)	(317,860)	(83,72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40,609	69,208	–
租賃負債	*28*	424	56	–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31*	953,642	1,099,021	1,684,695
		994,675	1,168,285	1,684,695
負債淨額		(1,261,270)	(1,486,145)	(1,768,416)
權益				
實繳資本	*32*	23,263	25,478	29,442
儲備	*33*	(1,284,533)	(1,511,623)	(1,797,858)
虧絀總額		(1,261,270)	(1,486,145)	(1,768,4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685	–	(13,105)	(963,444)	(954,864)
附有優先權的新實繳資本發行	1,578	153,752	–	–	155,330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確認*(附註31)*	–	(153,752)	(6,290)	–	(160,042)
年內虧損	–	–	–	(513,605)	(513,605)
於2022年12月31日	23,263	–	(19,395)	(1,477,049)	(1,473,181)
實繳資本發行*(附註32)*	1,677	–	–	–	1,677
附有優先權的新實繳資本發行	538	52,462	–	–	53,000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確認*(附註31)*	–	(52,462)	(538)	–	(53,000)
年內虧損	–	–	–	(201,197)	(201,197)
於2023年12月31日	25,478	–	(19,933)	(1,678,246)	(1,672,701)
附有優先權的新實繳資本發行	3,964	423,893	–	–	427,857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確認*(附註31)*	–	(423,893)	(3,964)	–	(427,857)
年內虧損	–	–	–	(253,139)	(253,139)
於2024年12月31日	29,442	–	(23,897)	(1,931,385)	(1,925,840)

附註：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其他儲備的金額主要指被確認為金融負債的附帶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513,605)	(201,197)	(253,1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92	16,164	27,4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4	2,860	2,734
無形資產攤銷	1,185	1,993	2,620
存貨撇減	377	6,093	2,142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76	13,050	18,189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	100,712	92,379	157,8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7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74	(54)	(4,904)
財務成本	14,911	31,167	32,9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1,784)	(37,545)	(12,30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6,344)	(1,011,442)	(232,13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281	(406,290)	(752,126)
存貨(增加)／減少	(107,798)	(188,633)	205,903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11,620)	(53,219)	60,1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389)	20,015	(15,75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423	(1,152)	(10,05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92,799	823,740	(223,71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205	132,929	(29,0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3,443	47,349	(2,40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673	(23,469)	(79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50,111)	(697,717)	(1,012,283)
已收利息	144	747	1,22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9,967)	(696,970)	(1,011,05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現金	15,061	87	32,075
存入受限制現金	(7,178)	(26,132)	(110,01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42,6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64)	(77,393)	(66,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92	1,969	5,383
購買無形資產	(7,232)	(7,048)	(6,918)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	(40,00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6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343,323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75)	(108,517)	(200,175)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191,246	1,271,180	1,805,336
償還借款	(55,399)	(455,742)	(877,251)
實繳資本發行所得款項	–	1,676	–
償還租賃負債	(13,792)	(2,733)	(1,941)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發行所得款項	155,330	53,000	427,857
已付利息	(14,742)	(30,907)	(32,9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2,643	836,474	1,321,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01	30,987	109,8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66	44,667	75,6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67	75,654	185,45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8月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無錫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創始人為楊泓澤先生(「創始人」),其同時擔任 貴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產品(定義見文件)。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1.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01,824,000元,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25,84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近年累計經營虧損。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自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84,695,000元的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5年9月30日,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股東同意終止若干優先權,包括:贖回權、清算權、反攤薄權及績效承諾。因此,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由負債重分類至權益,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評估不構成影響。若剔除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影響,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01,824,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41,145,000元。 貴集團已就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進行營運資金預測,當中已考慮 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以及於2025年11月獲得的後續股權融資。 貴公司董事(「董事」)會相信,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根據董事的判斷,於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評估及涵蓋期間已計及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任何預期事件或條件)。因此,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3]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其他修訂本在可預見的未來均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準則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要求。此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規定，同時引入了新的規定，即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確定的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釐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預計應用新準則在確認和計量方面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變現和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應用新準則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和呈列。管理層定義業績計量所需的額外披露將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目前 貴集團將收取的利息列示於經營活動，未來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別歸類為投資活動和融資活動。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倘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屬重大。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會計政策)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和 貴公司控制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內部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的交易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3.3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3.4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5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助。

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可收取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在日後不產生相關成本時用於向 貴集團提供實時的財務支持，該等補助於其可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3.6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項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除該等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的形式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已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批准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3.7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修訂其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8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所致。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情況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會轉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倘享有合法可行使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沖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興建的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帶到其所在地及使其達到管理層擬定運作狀況所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先計提之基准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3.10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適用基准入賬。獨立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而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

(b) 現金等價物，包括期限短(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持有現金等價物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不是為了投資或其他目的。

3.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削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3.14 合約成本

貴集團為履行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合約產生成本。 貴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a) 有關成本與 貴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b) 有關成本令 貴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該資產於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獲客戶接納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為損益。

3.15 撥備

有關撥備會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無論為法定或推定)，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且可對該項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如撥備乃使用清償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而計量，且金錢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與銷售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產品有關的客戶合約項下保證型質保責任之預期成本撥備於有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　貴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

3.16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的公允價值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特定業務模式內持有，而該業務模式以收取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對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作出的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及預計回報並無保證，且合約條款不會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凡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準則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有關金融資產賺取所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項下的其他項目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及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情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情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對於組合評估， 貴集團在確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 貴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是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着上升。

(i) 信貸風險顯着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着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着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着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着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着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營運業績顯着惡化；
- 債務人法規上、經濟上或技術環境上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着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 貴集團認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天即表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惟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相反則除外。

儘管如此， 貴集團推測如果該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則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時起尚未顯着增加。倘滿足以下條件，則確定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較低：(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具有較強的能力以滿足其近期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較長期間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並非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貴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具有內部或外部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並符合全球公認的定義時，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着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着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當內部制訂或來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還款，即屬發生違約事件(並無考慮任何 貴集團持有的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 貴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件或多件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其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方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便會撇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 貴集團仍可能根據收回程序強制執行被撇銷之金融資產。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通常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貴集團對具有相似經濟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已到期之資訊及相關信貸資訊的綜合基礎上考慮，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則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在損益確認彼等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其相應調整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乃(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便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後轉移至保留溢利。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及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修改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例如延長年期、改變贖回價),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若修訂條款將導致原有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修改會列作終止確認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修改條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於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如附註3所述),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3,642,000元、人民幣1,099,021,000元及人民幣1,684,695,000元的附帶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被計量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運用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確立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若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發生變可導致附帶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8。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線類型：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368,577	2,297,665	2,655,5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68,577	2,297,665	2,655,571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貴集團向設計、開發及製造車輛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整車廠」)及其一級供應商(「一級供應商」)(「整車廠供應商」)提供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包括銷售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及有關解決方案)，用於彼等生產乘用車。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客戶驗收產品或解決方案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收入可能涉及可變對價安排，具體取決於交付予整車廠或其供應商的數量。管理層對含可變代價的交易價格作出最佳估計，但不會將任何受限制的估計可變代價金額納入交易價格。

與銷售相關的保修服務不單獨出售，其作用是確保我們所售產品符合約定規格。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該等保修條款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保修撥備，並於各報告期間進行更新。

由於合約項下的所有履約義務預計將在一年內完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iii) 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資源集中且首席運營決策者並無審查任何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其被認定為 貴公司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運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v) 地理資料

由於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 貴集團的收入均來源於其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9,876	1,355,606	1,557,485
客戶B	*	*	538,403
客戶C	147,890	415,807	*
客戶D	58,684	392,030	*
	346,450	2,163,443	2,095,888

* 相應收入未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4,220	21,145	9,530
增值稅額外扣除及激勵措施*(附註ii)*	–	26,307	23,976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44	747	1,224
其他	–	–	2,848
	4,364	48,199	37,578

附註：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為獎勵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與貢獻而提供的激勵措施。政府補助於收取款項且附帶條件達成時，被確認為其他收入。

ii 增值稅額外扣除及激勵措施指中國政府機構的退稅款項，該款項在收取時予以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74)	54	4,9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713
其他	782	(147)	(106)
	308	(93)	5,511

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176	13,050	18,189
	1,176	13,050	18,189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183	2,712	1,823
銀行借款利息	12,728	28,455	31,131
	14,911	31,167	32,954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
遞延稅項*(附註21)*	–	–	–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可享受若干稅收優惠。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實體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資格的有效期為三年。若企業經營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合資格實體可重新申請額外三年資格。 貴公司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4年完成資格續期，並於2021年至2023年及2024年至2026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上海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車聯天下」) 於2023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3年至2025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實施的政策，從事研究及開發 (「研發」) 活動的企業有權在確定其當年應課稅利潤時，將所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申報75%的額外稅項扣除 (「加計扣除」)。自2021年1月起，製造業加計扣除比例提升至100%。自2022年10月1日起，其他行業的加計扣除比例亦提升至100%。 貴公司、上海車聯天下及深圳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有權享有加計扣除。

貴集團若干符合「小微企業」標準的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20%的優惠稅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條件的集團實體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享受87.5%的減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條件的集團實體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享受75%的減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13,605)	(201,197)	(253,139)
按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128,401)	(50,299)	(63,285)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874	14,347	25,227
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14,632)	(23,951)	(26,114)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9,166	7,830	2,92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7,999	52,076	61,377
動用過往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5)	(3)	(125)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

11. 年內虧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2所載的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4,216	208,502	221,234
績效花紅	11,678	23,716	25,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47	21,946	23,645
員工成本總額	190,841	254,164	270,406
資本化至存貨及合約成本	9,176	31,837	7,895
	181,665	222,327	262,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09	18,961	30,3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94	2,860	2,734
無形資產攤銷	1,199	2,020	2,64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6,702	23,841	35,714
資本化至存貨及合約成本	2,531	2,824	2,891
	14,171	21,017	32,823
核數師薪酬	253	232	68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377,000元、人民幣6,093,000元及人民幣2,142,000元）	327,417	1,864,394	2,129,094

1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由 貴集團成員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附註i)*：				
創始人*(附註iii)*	811	440	43	1,294
黨建明先生*(附註x)*	524	440	15	979
Ma Deji先生*(附註xiv)*	–	–	–	–
秦致先生*(附註iv)*	–	–	–	–
Xie Guosheng先生*(附註v)*	–	–	–	–
Jiang Sheng先生*(附註vi)*	–	–	–	–
Yu Ning先生*(附註xv)*	–	–	–	–
張偉民先生*(附註vii)*	–	–	–	–
Liu Jinjun先生*(附註viii)*	–	–	–	–
Xu Daquan先生*(附註ix)*	–	–	–	–
Cai Chengwei先生*(附註xi)*	–	–	–	–
監事*(附註i)*：	–	–	–	–
Zhang Xiaodong先生*(附註xvi)*	404	32	40	476
Ni Jianqiang先生*(附註xvii)*	–	–	–	–
總計	1,739	912	98	2,7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附註i)*：				
創始人	809	660	46	1,515
黨建明先生	332	660	62	1,054
梁國鋒先生*(附註xii)*	827	660	68	1,555
Ma Deji先生*(附註xiv)*	–	–	–	–
秦致先生	–	–	–	–
Xie Guosheng先生	–	–	–	–
Jiang Sheng先生	–	–	–	–
Yu Ning先生	–	–	–	–
張偉民先生	–	–	–	–
Liu Jinjun先生	–	–	–	–
Xu Daquan先生	–	–	–	–
Cai Chengwei先生*(附註xi)*	–	–	–	–
監事*(附註i)*：	–	–	–	–
Zhang Xiaodong先生	499	118	46	663
Ni Jianqiang先生	–	–	–	–
總計	2,467	2,098	222	4,7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福利	績效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附註i)*：				
創始人	783	748	46	1,577
黨建明先生	472	–	38	510
梁國鋒先生	799	698	71	1,568
秦致先生	–	–	–	–
Xie Guosheng先生	–	–	–	–
Jiang Sheng先生	–	–	–	–
Yu Ning先生	–	–	–	–
張偉民先生	–	–	–	–
Liu Jinjun先生	–	–	–	–
Xu Daquan先生	–	–	–	–
Cai Chengwei先生*(附註xi)*	–	–	–	–
監事*(附註i)*：	–	–	–	–
Zhang Xiaodong先生	491	–	46	537
Ni Jianqiang先生	–	–	–	–
總計	2,545	1,446	201	4,192

附註：

i. 上表所示董事及監事酬金乃因其提供的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獲支付。上表未列示酬金之董事及監事乃由其他持股方委任。

ii. 績效花紅乃根據個人績效表現釐定。

iii. 創始人自2016年4月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iv. 秦致先生自2017年7月12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

v. Xie Guosheng先生自2020年1月1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

vi. Jiang Sheng先生自2020年12月2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

vii. 張偉民先生自2020年12月2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

viii. Liu Jinjun先生自2021年6月18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

ix. Xu Daquan先生自2021年8月18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

x. 黨建明先生自2021年8月18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

xi. Cai Chengwei先生自2022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

xii. 梁國鋒先生自2023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

xiii. Xie Lei先生自202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

xiv. Ma Deji先生自2016年11月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3年5月16日辭任。

xv. Yu Ning先生自2020年12月2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5年6月9日辭任。

xvi. Zhang Xiaodong先生自2020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xvii. Ni Jianqiang先生自2020年12月25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6月9日辭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及監事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創始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餘下四名、三名及三名非 貴公司董事之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3,567	3,337	3,455
績效花紅	1,409	1,898	1,3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5	204	212
	5,221	5,439	5,058

其酬金處於以下區間的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總計	4	3	3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若干僱員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4。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就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並無提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513,605)	(201,197)	(253,139)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85,604,110	101,329,840	102,064,730

於2025年11月18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29,441,672元按人民幣1.00元每股轉換為29,441,672股 貴公司普通股。為計算每股虧損，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按轉換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完成之假設計算，即按人民幣1.00元實繳資本轉換為一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將於上市前完成的1股分拆10股進行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虧損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由於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	傢俱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2,942	15,691	31,858	10,209	12,532	93,232
添置	–	3,154	5,746	4,205	3,559	16,664
轉讓	–	7,370	1,447	499	(9,316)	–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	19,257	–	–	–	19,257
出售	–	–	(21,867)	–	–	(21,867)
於2022年12月31日	22,942	45,472	17,184	14,913	6,775	107,286
添置	–	1,853	14,805	1,162	51,523	69,343
轉讓	–	43,201	1,915	–	(45,116)	–
出售	–	(719)	(1,635)	–	–	(2,354)
於2023年12月31日	22,942	89,807	32,269	16,075	13,182	174,275
添置	–	1,374	13,279	180	34,311	49,144
轉讓	–	8,640	16,103	12,258	(37,001)	–
出售	–	(13)	(2,570)	–	–	(2,583)
於2024年12月31日	22,942	99,808	59,081	28,513	10,492	220,836

	樓宇	機械	傢俱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194)	(749)	(18,423)	(837)	–	(21,203)
年內支出	(1,196)	(3,238)	(3,061)	(4,514)	–	(12,009)
出售時沖銷	–	–	14,701	–	–	14,701
於2022年12月31日	(2,390)	(3,987)	(6,783)	(5,351)	–	(18,511)
年內支出	(1,196)	(6,192)	(6,273)	(5,300)	–	(18,961)
出售時沖銷	–	–	439	–	–	439
於2023年12月31日	(3,586)	(10,179)	(12,617)	(10,651)	–	(37,033)
年內支出	(1,196)	(10,683)	(11,805)	(6,653)	–	(30,337)
出售時沖銷	–	6	2,098	–	–	2,104
於2024年12月31日	(4,782)	(20,856)	(22,324)	(17,304)	–	(65,266)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0,552	41,485	10,401	9,562	6,775	88,775
於2023年12月31日	19,356	79,628	19,652	5,424	13,182	137,242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60	78,952	36,757	11,209	10,492	155,57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552,000元、人民幣19,356,000元及零的樓宇，以擔保若干借款(附註29)。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824,000元、人民幣35,150,000元及零的機械，以擔保其他金融機構若干借款(附註29)。

貴公司

	機械	傢俱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添置	15,691	9,927	9,136	11,871	46,625
轉讓	3,154	5,742	4,122	2,694	15,712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7,370	420	–	(7,790)	–
出售	19,257	–	–	–	19,257
於2022年12月31日	–	(240)	–	–	(240)
添置	45,472	15,849	13,258	6,775	81,354
轉讓	1,853	14,115	1,162	51,121	68,251
出售	43,201	1,915	–	(45,116)	–
於2023年12月31日	(719)	(606)	–	–	(1,325)
添置	89,807	31,273	14,420	12,780	148,280
轉讓	1,374	12,036	180	33,919	47,509
出售	8,640	15,979	11,588	(36,207)	–
於2024年12月31日	(13)	(2,413)	–	–	(2,426)
	99,808	56,875	26,188	10,492	193,363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749)	(3,686)	–	–	(4,435)
出售時沖銷	(3,238)	(2,930)	(4,345)	–	(10,513)
於2022年12月31日	–	175	–	–	175
年內支出	(3,987)	(6,441)	(4,345)	–	(14,773)
出售時沖銷	(6,192)	(6,084)	(4,697)	–	(16,973)
於2023年12月31日	–	210	–	–	210
年內支出	(10,179)	(12,315)	(9,042)	–	(31,536)
出售時沖銷	(10,683)	(11,443)	(6,619)	–	(28,745)
於2024年12月31日	6	1,946	–	–	1,952
	(20,856)	(21,812)	(15,661)	–	(58,329)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1,485	9,408	8,913	6,775	66,581
於2023年12月31日	79,628	18,958	5,378	12,780	116,744
於2024年12月31日	78,952	35,063	10,527	10,492	135,034

附註：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殘值後，按下列年度比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4.85%
機械	9.70%
傢俱及設備	19.40%至32.33%
租賃物業裝修	於相關租期或20.00%至33.33%之較短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分別質押賬面價值人民幣37,824,000元、人民幣35,150,000元及零之機械為若干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有抵押(附註29)作擔保。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761	4,232	6,993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6,184	4,136	10,32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865	4,040	7,9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398)	(96)	(3,4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764)	(96)	(2,8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638)	(96)	(2,7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037	2,185	4,32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8,012	7,630	8,089
租賃物業增加額	2,066	6,187	319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7)	–	–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009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79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8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8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814	3,20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320	4,258	2,408
租賃物業增加額	1,153	639	319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57)	–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各類辦公區、生產線、土地及倉庫。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1至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商定，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短時， 貴集團採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定期簽訂租賃辦公區的短期租約。於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約組合與上文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956,000元、人民幣6,410,000元及人民幣4,788,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993,000元、人民幣10,320,000元及人民幣7,905,000元。除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未附加任何契約。租賃物業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將賬面值人民幣4,232,000元、人民幣4,136,000元及零的租賃土地抵押以擔保若干借款－有抵押(附註29)。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8,674	15,854	22,902
添置	7,232	7,048	6,918
出售	(52)	–	–
於12月31日	15,854	22,902	29,820
攤銷			
於1月1日	3,452	4,645	6,665
年內費用	1,199	2,020	2,643
出售時撇銷	(6)	–	–
於12月31日	4,645	6,665	9,308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1,209	16,237	20,512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為向第三方購置的軟件。所有無形資產均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並按5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270	12,264	17,296
在製品	8,996	174,978	28,301
製成品	112,277	128,665	65,156
	130,543	315,907	110,75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270	12,264	17,296
在製品	8,996	174,978	28,301
製成品	104,310	128,665	65,156
	122,576	315,907	110,753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999	1,178,508	1,191,5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870)	(19,920)	(38,109)
	197,129	1,158,588	1,153,489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訂立了金額為人民幣36,932,000元、人民幣135,640,000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在全數追索權的基礎上轉讓予其他金融機構。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未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全部賬面價值，並已將轉讓收到的現金確認為附註29中的有抵押借款。

貴集團通常給予每名客戶60至90天的信貸期，具體期限由雙方協商確定。經考慮客戶類型、當前信用狀況、客戶財務狀況及與 貴集團的付款記錄，可酌情延長客戶信貸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609,000元、人民幣13,173,000元及人民幣6,974,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經考慮債務人背景及過往付款安排後，該等逾期結餘並未被視為違約。

下表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95,520	1,145,443	1,146,515
91至180天	592	13,133	3,595
181至365天	625	–	456
1至2年	392	12	2,923
	197,129	1,158,588	1,153,48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479	1,178,508	1,191,5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865)	(19,920)	(38,109)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6,614	1,158,588	1,153,489

貴集團通常給予每名客戶60至90天的信貸期，具體期限由雙方協商確定。經考慮客戶類型、當前信用狀況、客戶財務狀況及與 貴公司的付款記錄，可酌情延長客戶信貸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095,000元、人民幣13,173,000元及人民幣6,974,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經考慮債務人背景及過往付款安排後，該等逾期結餘並未被視為違約。

下表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95,519	1,145,443	1,146,515
91至180天	592	13,133	3,595
181至365天	111	–	456
1至2年	392	12	2,923
	196,614	1,158,588	1,153,4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於2022年1月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5,119,000元。於2022年1月1日，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577,000元。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信貸虧損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38)	2,411	1,327	–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	3,149	(1,822)	(1,327)	–
於2022年12月31日	(589)	589	–	–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	(339)	33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928)	928	–	–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0)*	348	(34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580)	580	–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22,223,000元、人民幣1,032,238,000元及人民幣1,272,348,000元。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難以預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137,001,000元、人民幣192,656,000元及人民幣210,502,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大可能用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其中分別有人民幣134,240,000元、人民幣186,472,000元及人民幣206,637,000元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30,187	130,183	130,183
2025年	83,722	83,654	83,654
2026年	96,188	96,188	93,714
2027年	29,616	29,616	29,616
2028年	–	400	400
2029年	–	–	91
2030年	29,997	29,997	29,997
2031年	65,786	65,786	65,786
2032年	386,727	386,727	386,727
2033年	–	209,687	209,687
2034年	–	–	242,493
總計	822,223	1,032,238	1,272,348

22. 應收票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3,633	424,232	785,378

貴集團持有已收票據以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其中若干票據由 貴集團進一步貼現／背書。 貴集團於每年年底繼續悉數確認其賬面值。 貴集團所有已收票據之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下為 貴集團按附全額追索權基準透過貼現／背書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的金融資產。由於 貴集團未轉移已背書票據的重大風險與回報，故其繼續悉數確認賬面值，並確認轉讓已收現金為有擔保借款(附註29)。該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22年12月31日

	已貼現至具全面追索權銀行的票據	向具全面追索權供應商背書的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5,733	–	5,733
相關負債賬面值	(5,691)	–	(5,691)
淨額	42	–	42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貼現至具全面追索權銀行的票據	向具全面追索權供應商背書的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393,842	11,970	405,812
相關負債賬面值	(390,980)	(11,970)	(402,950)
淨額	2,862	–	2,862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貼現至具全面追索權銀行的票據	向具全面追索權供應商背書的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592,987	91,214	684,201
相關負債賬面值	(590,469)	(91,214)	(681,683)
淨額	2,518	–	2,518

23. 合約成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行合約成本	11,620	64,839	4,644
	11,620	64,839	4,644

履行合約的成本主要包含與現有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該成本將用於滿足未來的履約義務。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開支	–	8,050	65,324
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預付款項	9,137	7,125	18,130
可收回增值税	20,179	4,714	7,785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18	2,195	1,989
其他	3,639	278	938
	35,073	22,362	94,166
分析為：			
非流動	790	8,874	66,314
流動	34,283	13,488	27,852
	35,073	22,362	94,16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開支	–	7,924	65,324
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預付款項	8,967	6,365	17,816
可收回增值税	19,731	4,569	7,6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81	1,374	952
其他	3,346	50	741
	33,325	20,282	92,433
分析為：			
非流動	–	7,959	65,404
流動	33,325	12,323	27,029
	33,325	20,282	92,433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	44,667	75,654	185,454
受限制現金*(附註ii)*	7,271	33,316	111,251
	51,938	108,970	296,7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	41,477	73,490	179,876
受限制現金*(附註ii)*	7,271	33,316	111,251
	48,748	106,806	291,127

附註：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及手頭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之年利率分別介乎0.25%至1.25%、0.20%至1.30%及0.10%至1.05%。

ii. 受限制現金指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款項，用於向供應商及集團內實體開具銀行票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受限制現金年利率分別介於0.05%至2.00%、0.20%至1.40%及0.10%至1.50%。由於所有供應商銀行票據期限均在六個月內，受限制現金將於六個月內解除。因此，受限制現金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090	149,383	191,199
應付票據*(附註)*	22,475	88,111	17,199
	104,565	237,494	208,398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附註： 該等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其中 貴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開具銀行票據，以結付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自銀行取得發票金額。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原因為 貴集團有責任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於銀行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付款，而不得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貴集團對該等票據的結算乃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7,556	136,168	178,979
91至180天	16,950	2,799	3,464
181至365天	4,664	9,978	1,373
1至2年	2,273	181	6,983
超過2年	647	257	400
	82,090	149,383	191,19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771	149,124	189,341
應付票據*(附註)*	22,475	88,111	17,199
	99,246	237,235	206,540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附註： 該等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其中 貴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開具銀行票據，以結付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自銀行取得發票金額。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原因為 貴集團有責任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於銀行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付款，而不得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貴集團對該等票據的結算乃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7,288	135,922	177,210
91至180天	11,899	2,799	3,375
181至365天	4,664	9,978	1,373
1至2年	2,273	168	6,983
超過2年	647	257	400
	76,771	149,124	189,341

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53,939	53,186	47,334
應付薪資	34,720	45,525	45,229
應計開支	24,632	42,808	42,010
保修撥備*(附註)*	2,622	19,406	23,308
其他應付税項	2,137	4,474	5,109
	118,050	165,399	162,99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51,745	50,160	47,104
應計開支	24,434	42,808	41,987
保修撥備*(附註)*	2,621	19,405	23,308
應付薪資	13,370	23,909	21,888
其他應付税項	613	1,863	1,908
	92,783	138,145	136,195

附註： 保修撥備指基於過往經驗及業界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產品缺陷平均值，管理層對 貴集團就車載計算解決方案產品授予之2至4年或50,000至100,000公里保證類保修所承擔責任作出的最佳估計。

28.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524	2,136	2,69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限內	432	2,319	2,09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限內	–	1,955	–
	2,956	6,410	4,788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2,524)	(2,136)	(2,696)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432	4,274	2,092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96%至4.8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94	777	327
一至兩年	424	56	–
	1,018	833	327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594)	(777)	(327)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424	56	–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負債所應用的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14%至4.92%。

29.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	150,044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i)*	22,258	431,828	771,848
銀行借款－有擔保*(附註ii)*	123,145	394,113	376,372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有抵押*(附註iii)*	61,745	154,281	–
	207,148	980,222	1,298,264
銀行借款：			
於12個月內到期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128,878	765,885	1,298,264
於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內到期結算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16,525	60,056	–
	145,403	825,941	1,298,264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於12個月內到期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37,661	145,129	–
於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內到期結算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24,084	9,152	–
	61,745	154,281	–
	207,148	980,222	1,298,264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借款－固定利率	1.20%-8.00%	1.05%-8.00%	0.45%-7.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	50,044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i)*	22,258	431,828	771,848
銀行借款－有擔保*(附註ii)*	123,145	394,113	376,372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有抵押*(附註iii)*	61,745	154,281	–
	207,148	980,222	1,198,264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於12個月內到期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128,878	765,885	1,198,264
於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內到期結算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16,525	60,056	–
	145,403	825,941	1,198,264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於12個月內到期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37,661	145,129	–
於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內到期結算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24,084	9,152	–
	61,745	154,281	–
	207,148	980,222	1,198,264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借款－固定利率	1.20%-8.00%	1.05%-8.00%	0.45%-7.00%

附註i： 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全額追索權方式貼現予銀行之應收票據產生的負債。由於 貴集團未轉移金融資產的重大風險與回報，故 貴集團持續確認全額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附註22)。有抵押銀行借款亦包含以樓宇抵押擔保的負債(附註16)及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17)。

附註ii：款項指創始人擔保的銀行貸款。

附註iii：款項指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以機械抵押擔保的抵押貸款(附註16)及基於全面追索權的應收賬款保理產生的負債(附註20)。

30. 合約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24,263	794	3

於2022年1月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0,591,000元。

下表顯示 貴集團已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10,591	23,469	791

31.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已透過發行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完成數輪融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之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詳情如下：

輪	發行日期	每人民幣1.00元實繳資本的認購價	實繳資本金額	總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輪	2016年8月17日	25.00	2,000	50,000
B輪	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7月24日	48.53	4,368	212,000
B+輪	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0月16日	44.79	3,349	150,000
C輪	2021年6月18日	54.06	2,063	111,500
C1輪	2021年9月13日	81.82	1,222	100,000
C2輪	2022年8月11日	83.87	393	32,930
C2-1輪	2022年9月16日	89.64	1,053	94,400
C2-2輪	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5日	98.45	284	28,000
C2-3輪	2023年2月27日	98.45	102	10,000
C2-4輪	2023年3月23日	98.45	437	43,000
D1輪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2月18日	107.94	2,713	292,857
D2輪	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7日	107.94	1,251	135,000
總計			19,235	1,259,687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條款如下：

(i) 績效承諾

於2024年12月31日，關於B+、C及D輪投資者，倘 貴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累計淨利潤低於人民幣210,000,000元， 貴集團應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向上述投資者發行實繳資本(「補償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關於B+及C輪投資者，倘 貴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累計淨利潤低於人民幣240,000,000元， 貴集團應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向上述投資者發行實繳資本(「補償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關於B+及C輪投資者，倘 貴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累計淨利潤低於人民幣240,000,000元， 貴集團應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向上述投資者發行實繳資本(「補償股份」)。

補償股份= (1)(1－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人民幣300,000,000元)*上述投資者持有之實繳資本金額；或(2)上述投資者持有之實繳資本金額之20%(以較低者為準)。

(ii) 贖回權

於2024年12月31日，關於B、B+、C及D輪投資者，倘(i)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前並無向各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並獲受理及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ii)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累計淨利潤低於人民幣210,000,000元，及(iii)股東協議訂明的其他不利變動或事件發生，則 貴公司須贖回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於2023年12月31日，關於B、B+及C輪投資者，倘(i) 貴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前並無向各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並獲受理及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累計淨利潤低於人民幣210,000,000元，及(iii)股東協議訂明的其他不利變動或事件發生，則 貴公司須贖回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於2022年12月31日，關於B、B+及C輪投資者，倘(i) 貴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前並無向各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並獲受理及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累計淨利潤低於人民幣210,000,000元，及(iii)股東協議訂明的其他不利變動或事件發生，則 貴公司須贖回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贖回價格(「贖回價格」)應等於：

贖回價格= IP*(1+R*T)-D，其中

IP = 投資者的投資金額；

R = 8%;

T = 分數，其分子為須贖回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當日至須贖回該等優先股贖回及支付有關贖回價之日期的歷日數，其分母為365；及

D = 直至贖回日期(如有)須贖回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

(iii)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清盤或股東協議所載之視作出售事件(各自稱為「清算事件」)，不論自願或非自願，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輪持有人應按下列順序享有清算所得款項：(1)第一為D輪持有人；(2)第二為C輪持有人；(3)第三為B+輪持有人；(4)第四為B輪持有人；及(5)第五為A輪持有人。於按上述順序派付所有輪清算款項後， 貴公司依法可分配予股東之任何剩餘資金或資產應按比例、同等分配予所有實繳資本持有人。

每輪優先股的清算金額計算如下：

清算金額= IP*150%+D，其中

IP = 投資者投資金額；

D = 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就股份拆細、股息、重組、重新分類、合併或併購等情況按比例調整；及

T = 分數，其分子為投資日期至贖回價格支付日期之間的天數，其分母為365。

(iv) 反攤薄權

倘任何新投資者之每股實繳資本投資額低於任何現有投資者， 貴公司應以零對價向該現有投資者發行額外實繳資本，使現有投資者得以擁有與新投資者相等的當時生效的每股實繳資本投資額。

呈列與分類

貴公司選擇將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採用柏力克－斯科爾斯期權模型釐定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於發行日期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底之附帶優先權的實繳資本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年內自損益扣除，惟應扣除自／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者(如有)除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計量日期尚未屆滿，績效承諾權利尚未觸發。然而，基於 貴集團的表現，績效承諾可能於未來計量日期觸發，因此，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已包含績效承諾補償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附帶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贖回權未觸發。

由於近年經營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下一個測試日， 貴集團可能無法滿足績效承諾要求(附註i)及贖回權要求(附註ii)，而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684,695,000元的附帶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可能會在當前期間後的十二個月內被要求償還。

2025年9月30日，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股東同意終止特定優先權，包括：贖回權、清算權、反稀釋權及績效承諾，因此，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該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2號數碼01大廈2201室)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變動如下：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92,888
確認	160,042
公允價值變動	100,712
於2022年12月31日	953,642
確認	53,000
公允價值變動	92,379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9,021
確認	427,857
公允價值變動	157,817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4,695

用於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附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的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股本價值	1,584,960	1,696,000	2,508,000
無風險利率	2.47%	2.21%	1.14%
波動率	54.25%	48.07%	46.17%
根據清算情況的可能性	33.00%	30.00%	25.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情況的可能性	34.00%	40.00%	50.00%
根據贖回情況的可能性	33.00%	30.00%	25.00%
績效承諾補償的可能性	95.00%	95.00%	95.00%

根據估值日期與贖回／清算日相近的贖回期限內中國政府債券計算， 貴集團估計無風險利率。

波幅乃根據可比公司自各估值日起計及與到期時間相近的期限內每日股價回報率之年化標準差進行估算。

32.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結餘均指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

貴公司實繳資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21,685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發行	1,578
於2022年12月31日	23,263
發行實繳資本	1,677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發行	538
於2023年12月31日	25,478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發行	3,964
於2024年12月31日	29,442

33.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105)	–	(561,010)	(574,115)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新實繳資本	–	153,752	–	153,752
確認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6,290)	(153,752)	–	(160,042)
年內虧損	–	–	(704,128)	(704,128)
於2022年12月31日	(19,395)	–	(1,265,138)	(1,284,533)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新實繳資本	–	52,462	–	52,462
確認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538)	(52,462)	–	(53,000)
年內虧損	–	–	(226,552)	(226,552)
於2023年12月31日	(19,933)	–	(1,491,690)	(1,511,623)
發行附有優先權的新實繳資本	–	423,893	–	423,893
確認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3,964)	(423,893)	–	(427,857)
年內虧損	–	–	(282,271)	(282,271)
於2024年12月31日	(23,897)	–	(1,773,961)	(1,797,858)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6年12月， 貴公司通過了首個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計劃(「僱員股份計劃I」，2025年11月修訂)， 貴公司可向員工授予最多678,675股限制性股份。2023年8月， 貴公司通過第二期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僱員股份計劃II」，2025年11月修訂)， 貴公司可向員工授予不超過1,676,473股限制性股份。僱員股份計劃I與僱員股份計劃II通過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企業(無錫車聯之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車聯之家」)及無錫車聯壹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車聯壹家」))運作，該等合夥企業由創始人設立並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用於持有僱員股份計劃I及僱員股份計劃II預留股份，且創始人為最終受益人。 貴集團對該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企業不具有控制權。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I和僱員股份計劃II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應於 貴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的第一週年日歸屬，且員工須持續受僱於 貴公司。若在限制性股份歸屬前終止僱傭關係，相應僱員股份計劃I及僱員股份計劃II的有限合夥企業有權回購該限制性股份。回購限制性股份的代價如下：

(1) 僱員股份計劃I：回購價格= 授予價格* (1 + 25%* T/360) * N－現金股息(如有)。其中：T = 授予日至回購日期間的天數；N = 回購的股份數量。

(2) 僱員股份計劃II：回購價格= 授予價格*(1+8%*T/360)*N－現金股息(如有)。其中：T = 授予日至回購日期間的天數；N = 回購的股份數量。

下表披露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授予及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變動情況：

	限制性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予價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	197	1.51
已授出	1,016	12.26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	1,213	10.52
已授出	82	21.60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	1,295	11.2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限制性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8.53年、8.18年及7.34年。

該等公允價值是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得出。模型中使用的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年份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無風險利率	預期年限(年)	授出價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息收益率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2022年	37.06	2.47%	10	1.12-19.69	54.25%	0.00%	24.03
2024年	52.84	1.52%	10	21.60	43.31%	0.00%	31.24

附註：

i. 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參照獨立合格專業估值機構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2號數碼01大廈2201室)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估算。

ii. 無風險利率是根據估值日中國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其到期日接近期權存續期)及國家風險溢價進行估算的。

iii. 模型中使用的預期使用年限已根據董事會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以反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

iv. 受限制股份的授予價格由董事確定。

v. 預期波動率是通過採用可比公司過去10年股價的歷史波動率來確定的。

vi. 貴公司目前不預期向其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

作為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條件包括：(1)服務期滿，以及(2) 貴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者屬於非市場性績效條件。除非且直到首次公開發售成為可能，否則不應確認任何股權支付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管理層認為首次公開發生尚未成為可能，因此該期間未確認任何股權支付費用。

3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符合參與退休計劃資格的 貴集團僱員有權從該計劃中領取退休福利。 貴集團需為合資格僱員(不包括退休前離職的僱員)按地方政府機構規定的比例繳納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其退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947,000元、人民幣21,946,000元及人民幣23,645,000元，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費率向該等計劃支付／應付的供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年度屆滿時應付而尚未繳付予計劃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922,000元、人民幣1,604,000元及人民幣1,958,000元。

36.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在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要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的負債：

			非現金變動						
	於2022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財務成本*(附註9)*	已確認／修改租賃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銀行貼現票據的結算淨額	保理安排的結算淨額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確認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9)*	71,132	123,288	12,728	–	–	–	–	–	207,148
租賃負債*(附註28)*	14,682	(15,975)	2,183	2,066	–	–	–	–	2,956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附註31)*	692,888	155,330	–	–	100,712	–	–	4,712	953,642
	778,702	262,643	14,911	2,066	100,712	–	–	4,712	1,163,746

			非現金變動					
	於2023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財務成本*(附註9)*	已確認／修改租賃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銀行貼現票據的結算淨額	保理安排的結算淨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9)*	207,148	787,243	28,455	–	–	(5,691)	(36,933)	980,222
租賃負債*(附註28)*	2,956	(5,445)	2,712	6,187	–	–	–	6,410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附註31)*	953,642	53,000	–	–	92,379	–	–	1,099,021
	1,163,746	834,798	31,167	6,187	92,379	(5,691)	(36,933)	2,085,653

	於2024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附註9)*	已確認／修改租賃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銀行貼現票據的結算淨額	保理安排的結算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9)*	980,222	896,941	31,131	–	–	(390,980)	(219,050)	1,298,264
租賃負債*(附註28)*	6,410	(3,764)	1,823	319	–	–	–	4,788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附註31)*	1,099,021	427,857	–	–	157,817	–	–	1,684,695
	2,085,653	1,321,034	32,954	319	157,817	(390,980)	(219,050)	2,987,747

37.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7,129	1,158,588	1,153,489
－應收票據	23,633	424,232	785,3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65	1,217	11,2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7	2,473	2,927
－受限制現金	7,271	33,316	111,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67	75,654	185,454
	278,522	1,695,480	2,249,768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953,642	1,099,021	1,684,6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565	237,494	208,3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9,535	1,443,275	1,219,563
－其他應付款項	53,939	53,186	47,334
－借款	207,148	980,222	1,298,264
	1,938,829	3,813,198	4,458,254
租賃負債：	2,956	6,410	4,78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6,614	1,158,588	1,153,489
－應收票據	23,633	424,232	785,3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65	1,217	10,6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8,302	155,890	120,0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7	1,424	1,693
－受限制現金	7,271	33,316	111,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77	73,490	179,876
	461,989	1,848,157	2,362,380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953,642	1,099,021	1,684,6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9,246	237,235	206,5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9,384	1,443,124	1,218,9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	892	180,373
－其他應付款項	51,745	50,160	47,104
－借款	207,148	980,222	1,198,264
	1,931,222	3,810,654	4,535,938
租賃負債：	1,018	833	3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款、應付票據、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闡述緩解這些風險的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對這些風險敞口進行管理和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受限制現金(附註25)、租賃負債(附註28)及借款(附註29)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通過維持固定利率銀行結餘的平衡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利率變動可能產生的影響以管理利率風險敞口。

未列示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因董事認為固定利率銀行結餘及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敏感性並不大。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38。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面臨會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票據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且獲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參照各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相關信息，評估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於平均損失率，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對於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定量與定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會定期進行檢討。此外， 貴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地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地區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貴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5.4%、72.0%及61.2%，而 貴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3.7%、99.7%及97.7%。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貴公司最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5.6%、72.0%及61.2%，而 貴公司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3.9%、99.7%及97.7%。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審批信貸。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參照各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相關信息，並根據無須承擔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評估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具低違約風險且並無逾期款項或交易對手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能全額結清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通過內部開發或外部資源獲取的信息顯示信貸風險顯着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 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貴集團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022年 賬面總額	2023年 賬面總額	2024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出現信貸減值)	203,999	1,178,508	1,178,805
貿易應收款項	*20*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出現信貸減值)	–	–	12,793
應收票據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633	424,232	785,3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5	1,217	11,2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757	2,473	2,927
受限制現金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271	33,316	111,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4,667	75,654	185,454
				285,392	1,715,400	2,287,877

下表提供有關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內進行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承擔信用風險的相關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1.27	198,034	2,514
91至180天	1.00	598	6
181至365天	1.42	634	9
1至2年	61.94	1,030	638
2至3年	100.00	3,037	3,037
3年以上	100.00	666	666
		203,999	6,870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1.37	1,161,356	15,913
91至180天	1.48	13,330	197
181至365天	–	–	–
1至2年	63.64	33	21
2至3年	100.00	1,030	1,030
3年以上	100.00	2,759	2,759
		1,178,508	19,920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1.53	1,164,325	17,810
91至180天	0.08	3,598	3
181至365天	0.87	460	4
1至2年	61.60	7,612	4,689
2至3年	100.00	12	12
3年以上	100.00	2,798	2,798
		1,178,805	25,316

估計虧損率基於應收賬款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情況，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個別評估，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計提100%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793,000元。

下表列示採用簡化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出現信貸減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694	–	5,69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295	–	4,295
已轉回的減值虧損	(3,119)	–	(3,119)
於2022年12月31日	6,870	–	6,87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4,236	–	14,236
已轉回的減值虧損	(1,186)	–	(1,186)
於2023年12月31日	19,920	–	19,92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2,067	12,793	24,860
已轉回的減值虧損	(6,671)	–	(6,671)
於2024年12月31日	25,316	12,793	38,109

貴公司

下表詳列　貴公司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022年賬面總額	2023年賬面總額	2024年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出現信貸減值)	203,479	1,178,508	1,178,805
貿易應收款項	*20*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出現信貸減值)	–	–	12,793
應收票據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633	424,232	785,3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5	1,217	10,6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8,302	155,890	120,0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627	1,424	1,693
受限制現金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271	33,316	111,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477	73,490	179,876
				468,854	1,868,077	2,400,489

下表提供有關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內進行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承擔信用風險的相關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1.27	198,033	2,514
91至180天	1.00	598	6
181至365天	3.48	115	4
1至2年	61.94	1,030	638
2至3年	100.00	3,037	3,037
3年以上	100.00	666	666
		203,479	6,865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1.37	1,161,356	15,913
91至180天	1.48	13,330	197
181至365天	–	–	–
1至2年	63.64	33	21
2至3年	100.00	1,030	1,030
3年以上	100.00	2,759	2,759
		1,178,508	19,920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1.53	1,164,325	17,810
91至180天	0.08	3,598	3
181至365天	0.87	460	4
1至2年	61.60	7,612	4,689
2至3年	100.00	12	12
3年以上	100.00	2,798	2,798
		1,178,805	25,316

估計虧損率基於應收賬款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情況，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個別評估，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計提100%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793,000元。

下表列示採用簡化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出現信貸減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95	–	4,29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286	–	4,286
已轉回的減值虧損	(1,716)	–	(1,716)
於2022年12月31日	6,865	–	6,86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4,234	–	14,234
已轉回的減值虧損	(1,179)	–	(1,179)
於2023年12月31日	19,920	–	19,92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2,067	12,793	24,860
已轉回的減值虧損	(6,671)	–	(6,671)
於2024年12月31日	25,316	12,793	38,109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可能時， 貴集團將撇銷該筆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盤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 貴集團管理層監控並維持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營運撥資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依賴發行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所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為主要來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發行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分別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55,330,000元、人民幣53,000,000元及人民幣427,857,000元，經營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49,624,000元、人民幣696,936,000元及人民幣1,010,893,000元。

下表詳細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表格基於金融負債按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表格同時包含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3年以上但4年以內	4年以上但5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4,565	–	–	–	–	104,565	104,565
其他應付款項	–	53,939	–	–	–	–	53,939	53,9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19,535	–	–	–	–	619,535	619,535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	–	1,046,989	–	1,046,989	953,642
銀行借款	5.20%	134,655	16,934	–	–	–	151,589	145,403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5.17%	37,798	26,285	–	–	–	64,083	61,745
租賃負債	3.96%	2,624	467	–	–	–	3,091	2,956
總額		953,116	43,686	–	1,046,989	–	2,043,791	1,941,785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3年以上但4年以內	4年以上但5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37,494	–	–	–	–	237,494	237,494
其他應付款項	–	53,186	–	–	–	–	53,186	53,1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43,275	–	–	–	–	1,443,275	1,443,275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	1,188,881	–	–	1,188,881	1,099,021
銀行借款	3.03%	777,760	65,481	–	–	–	843,241	825,941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6.06%	146,027	9,877	–	–	–	155,904	154,281
租賃負債	4.87%	2,250	2,529	2,266	–	–	7,045	6,410
總額		2,659,992	77,887	1,191,147	–	–	3,929,026	3,819,608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3年以上但4年以內	4年以上但5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08,398	–	–	–	–	208,398	208,398
其他應付款項	–	47,334	–	–	–	–	47,334	47,3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19,563	–	–	–	–	1,219,563	1,219,563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1,696,722	–	–	–	1,696,722	1,684,695
借款	1.99%	1,305,398	–	–	–	–	1,305,398	1,298,264
租賃負債	4.08%	2,806	2,266	–	–	–	5,072	4,788
總額	–	2,783,499	–	–	–	–	4,482,487	4,463,042

附註：

* 所披露的贖回金額乃按年化單一回報率8%計算得出。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3年以上但4年以內	4年以上但5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9,246	–	–	–	–	99,246	99,246
其他應付款項	–	51,745	–	–	–	–	51,745	51,7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19,384	–	–	–	–	619,384	619,3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7	–	–	–	–	57	57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	–	1,046,989	–	1,046,989	953,642
銀行借款	5.20%	134,655	16,934	–	–	–	151,589	145,403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5.17%	37,798	26,285	–	–	–	64,083	61,745
租賃負債	4.92%	623	467	–	–	–	1,090	1,018
總額		943,508	43,686	–	1,046,989	–	2,034,183	1,932,240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3年以上但4年以內	4年以上但5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37,235	–	–	–	–	237,235	237,235
其他應付款項	–	50,160	–	–	–	–	50,160	50,1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43,124	–	–	–	–	1,443,124	1,443,1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92	–	–	–	–	892	892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	1,188,881	–	–	1,188,881	1,099,021
銀行借款	3.03%	777,760	65,481	–	–	–	843,241	825,941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6.06%	146,027	9,877	–	–	–	155,904	154,281
租賃負債	3.00%	798	67	–	–	–	865	833
總額		2,655,996	75,425	1,188,881	–	–	3,920,302	3,811,487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3年以上但4年以內	4年以上但5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06,540	–	–	–	–	206,540	206,540
其他應付款項	–	47,104	–	–	–	–	47,104	47,1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18,962	–	–	–	–	1,218,962	1,218,9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80,373	–	–	–	–	180,373	180,373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1,696,722	–	–	–	1,696,722	1,684,695
借款	1.90%	1,204,040	–	–	–	–	1,204,040	1,198,264
租賃負債	2.14%	334	–	–	–	–	334	327
總額		2,857,353	1,696,722	–	–	–	4,554,075	4,536,265

附註：

* 所披露的贖回金額乃按年化單一回報率8%計算得出。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部分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被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	953,642	953,64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	1,099,021	1,099,02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	1,684,695	1,684,695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953,642	1,099,021	1,684,695	第三級	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確定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權益價值

附註: 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公司權益價值增加／減少5%，將使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2,048,000元／人民幣42,242,000元、人民幣46,482,000元／人民幣46,761,000元及人民幣75,220,000]元／人民幣75,464,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92,888
確認	160,042
公允價值變動	100,712
於2022年12月31日	953,642
確認	53,000
公允價值變動	92,379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9,021
確認	427,857
公允價值變動	157,817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4,695

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先前年度起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9所披露的借款、附註28所披露的租賃負債、附註31所披露的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其他儲備及累計虧絀)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覆核資本架構。作為覆核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延期及提前償還借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0.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以下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長期資產之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	1,922	11,757	128,969
	1,922	11,757	128,969

41. 關聯方披露

(a) 主要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創始人	控股股東
威孚智感(無錫)科技有限公司(「威孚」)	貴公司股東
博世汽車部件(蘇州)有限公司(「博世」)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聞泰」)	貴公司股東
無錫圖靈智顯科技有限公司(「圖靈」)	貴公司聯繫人
車聯之家	創始人控制的公司
車聯壹家	創始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車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車智造」)	創始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車融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車融通」)	貴公司股東

(b) 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車智造	63	63	–
車聯之家	2	1,154	–
	65	1,217	–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威孚	–	–	579
圖靈	–	–	10,690
	–	–	11,26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貿易性質)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	11,269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車聯壹家	500	500	–
車聯之家*(i)*	–	17,640	17,640
車融通*(ii)*	4,580	–	–
創始人*(ii)*	3,539	–	–
	8,619	18,140	17,640

附註：

(i) 該款項指 貴公司代表車聯之家就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收取的代價，該款項無擔保、需按要求償還及無利息。

(ii) 該款項指向 貴集團作出的臨時墊款，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結算及無利息。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博世*(i)*	610,765	1,424,984	1,201,322
聞泰科技	151	151	151
威孚	–	–	450
	610,916	1,425,135	1,201,923

附註：

(i) 應付博世款項的信貸期為9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未償還應付款項(貿易性質)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59,602	1,424,984	1,201,772
90至180天	140	–	–
181至365天	51,023	–	–
超過365天	151	151	151
	610,916	1,425,135	1,201,923

貴公司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車智造	63	63	–
車聯之家	2	1,154	–
	65	1,217	–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圖靈	–	–	10,69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到服務或付款日期呈列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貿易性質)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	–	10,6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188,302	155,890	3
非貿易性質	–	–	120,000
	188,302	155,890	120,003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性質)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88,302	–	3
181至365天	–	155,890	–
	188,302	155,890	3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車聯壹家	500	500	–
車聯之家*(i)*	–	17,640	17,640
車融通*(ii)*	4,580	–	–
創始人*(ii)*	3,539	–	–
	8,619	18,140	17,640

附註：

(i) 該款項指 貴公司代表車聯之家就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收取的代價，該款項無擔保、需按要求償還及無利息。

(ii) 該款項指向 貴集團作出的臨時墊款，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結算。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博世*(i)*	610,765	1,424,984	1,201,322

附註：

(i) 應付博世款項的信貸期為9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到服務或付款日期呈列的未償還應付款項(貿易性質)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59,602	1,424,984	1,201,322
90至180天	140	–	–
181至365天	51,023	–	–
	610,765	1,424,984	1,201,3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40	892	90,373
非貿易性質	17	–	90,000
	57	892	180,373

(c)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銷售：			
威孚	–	–	3,472
博世	516	29	–
	516	29	3,472
貿易採購及研發服務：			
博世	521,144	2,217,800	2,019,00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銷售：			
博世	516	29	–
貿易採購及研發服務：			
博世	514,953	2,217,800	2,019,007

(d) 銀行借款－創始人擔保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披露於附註29)	123,145	394,113	376,372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8,722	10,479	10,268
績效花紅	2,733	4,886	3,5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8	716	671
	11,963	16,081	14,486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授予421,657股、零股及54,694股限制性股份。

42.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組成貴集團的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	%	%	%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深圳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	中國	12/2/2015	261,875	100	100	100	[100]	研發
上海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	中國	10/5/2016	10,680	100	100	100	[100]	研發
無錫車聯天下智能製造有限公司*(ii)*	中國	8/6/2016	32,589	100	100	100	[100]	研發
車聯天下智能網聯(德清)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24/12/2018	25,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
車聯天下智能網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14/3/2019	38,2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
車聯天下智能網聯(無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	9/7/2020	21,5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
香港車聯天下投資有限公司*(ii)*	香港	16/9/2024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蕪湖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i)*	中國	13/11/2024	80,000	–	–	100	[100]	製造、研發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	*%*	*%*	*%*	
無錫北測檢測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ii)*.....	中國	25/12/2024	7,500	–	–	100	[100]	研發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新加坡車聯天下投資公司.....	新加坡	30/9/2024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底特律車聯天下有限公司.....	美國	10/12/2024	–	–	–	100	[100]	銷售
車聯天下日本有限公司*(ii)*....	日本	4/3/2025	930	–	–	–	[100]	銷售

附註：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悉數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跡象表明減值撥回。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現該等附屬公司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未進行減值評估。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束日。

貴公司及上海車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按照中國適用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由於當地部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其他公司並無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未在各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期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股東同意終止特定優先權，包括：贖回權、清算權、反稀釋權及業績承諾。因此，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於2025年11月18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29,442,672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29,442,672股。

於2025年11月28日， 貴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41,954,38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44.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第[IA-1]至IA-[●]頁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LOGO]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無錫車聯天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IA-[●]至IA-[●]頁所載無錫車聯天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　貴公司股份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編製。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合用作其他用途。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1,039,011	1,046,691
營業成本		(870,710)	(871,907)
毛利		168,301	174,784
其他收入	*4*	21,129	8,9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34	(67)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12,711	16,1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326)	(25,551)
行政開支		(39,599)	(41,365)
研發開支		(141,993)	(141,510)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		(248,042)	(48,6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2)	–
財務成本	*7*	(13,022)	(21,230)
除税前虧損		(261,929)	(78,401)
所得税開支	*8*	–	–
期內虧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	(261,929)	(78,40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2.57)	(0.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683	155,570
使用權資產		6,734	7,905
無形資產		20,011	20,5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848	12,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1,489	66,314
		309,765	262,771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14,709	110,753
貿易應收款項	*13*	655,959	1,153,489
應收票據	*14*	764,120	785,378
合約成本		39,639	4,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7,901	27,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42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20,901	11,269
受限制現金	*16*	3,645	111,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49,618	185,454
		1,812,912	2,390,0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163,411	208,3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58,136	162,9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1,067,610	1,219,563
租賃負債		2,510	2,696
借款	*19*	985,069	1,298,264
合約負債		11	3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20*	1,932,737	–
		4,309,484	2,891,914
流動負債淨額		(2,496,572)	(501,8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86,807)	(239,05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62	2,092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20*	–	1,684,695
		962	1,686,787
負債淨額		(2,187,769)	(1,925,840)
權益			
實繳資本	*21*	29,442	29,442
儲備		(2,217,211)	(1,955,282)
虧絀總額		(2,187,769)	(1,925,8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478	(19,933)	(1,678,246)	(1,672,701)
期內虧損	–	–	(78,402)	(78,402)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5,478	(19,933)	(1,756,648)	(1,751,103)
於2025年1月1日	29,442	(23,897)	(1,931,385)	(1,925,840)
期內虧損	–	–	(261,929)	(261,929)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9,442	(23,897)	(2,193,314)	(2,187,7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261,929)	(78,4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60	12,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1	983
無形資產攤銷	1,571	1,494
存貨撇減	4,265	963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711)	(16,167)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變動	248,042	48,6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38)	(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2)	7
財務成本	13,022	21,2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893	(8,9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510,241	288,760
應收票據增加	(569,211)	(680,167)
存貨(增加)／減少	(6,179)	171,112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34,995)	63,05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31,645)	(36,591)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9,632)	1,21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151,953)	(665,70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987)	10,6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854)	(23,73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	(791)
經營所用現金	(336,314)	(881,185)
已收利息	1,098	85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5,216)	(880,331)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現金	111,251	5,970
存入受限制現金	(3,645)	(10,138)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8,900)	(8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71)	(67,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58	389
購買無形資產	(1,083)	(823)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27,584)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03,918	80,06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444	(71,574)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34,583	1,301,320
償還銀行借款	(659,122)	(379,009)
償還租賃負債	(1,316)	(493)
已付利息	(11,209)	(21,2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2,936	900,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836)	(51,3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454	75,6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18	24,3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8月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無錫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創始人為楊泓澤先生(「創始人」),其同時擔任 貴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及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定義見文件)。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1.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496,572,000元,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87,769,000元。流動負債淨額與負債淨額主要源自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932,737,000元的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附註20),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5年9月30日,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股東同意終止若干優先權,包括:贖回權、清算權、反攤薄權及績效承諾。據此,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由負債重分類至權益,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評估不構成影響。若剔除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影響,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63,835,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5,032,000元。 貴集團已就自2025年6月30日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進行營運資金預測,當中已考慮 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以及於2025年11月獲得的後續股權融資。 貴公司董事(「董事」)會相信,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自2025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根據董事的判斷,於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評估及涵蓋期間已計及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任何預期事件或條件)。因此,董事認為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2. 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為編製及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已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與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包含的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遵循的方法相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類型：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	1,036,734	1,046,691
區域控制器	2,277	–
	1,039,011	1,046,691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39,011	1,046,691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貴集團向設計、開發及製造車輛的原始設備製造商(「整車廠」)及其一級供應商(「一級供應商」)提供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及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包括銷售智能座艙域控制器及有關解決方案)，用於彼等生產乘用車。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及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客戶驗收解決方案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及區域控制器解決方案收入可能涉及可變對價安排，具體取決於交付予整車廠或其供應商的數量。管理層對含可變代價的交易價格作出最佳估計，但不會將任何受限制的估計可變代價金額納入交易價格。

與銷售相關的保修服務不單獨出售，其作用是確保我們所售產品符合約定規格。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該等保修條款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保修撥備，並於各報告期間進行更新。

由於合約項下的所有履約義務預計將在一年內完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iii) 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資源集中且首席運營決策者並無審查任何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其被認定為 貴公司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運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v) 地理資料

由於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 貴集團的收入均來源於其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443,444	581,644
客戶B	247,052	156,389
客戶C	227,071	*
客戶D	*	196,390
	917,567	934,423

* 相應收入未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附註i)*	2,891	2,048
增值稅額外扣除及激勵措施*(附註ii)*	14,699	6,086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098	854
其他	2,441	–
	21,129	8,988

附註：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為獎勵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與貢獻而提供的激勵措施。當收到政府補助並滿足所附條件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ii 增值稅額外扣減和激勵措施指中國政府機構的退稅款項，該款項於收取付款時予以確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2	(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38	66
其他	14	(126)
	1,534	(67)

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2,711)	(16,167)
	(12,711)	(16,167)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127	720
銀行借款利息	12,895	20,510
	13,022	21,23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貴集團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可享受若干稅收優惠。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實體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資格的有效期為三年。若企業經營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合資格實體可重新申請額外三年資格。 貴公司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4年完成資格續期，並於2021至2023年及2024至2026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上海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車聯天下」) 於2023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3至2025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實施的政策，從事研究及開發 (「研發」) 活動的企業有權在確定其當年應課稅利潤時，將所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申報75%的額外稅項扣除 (「加計扣除」)。自2021年1月起，製造業加計扣除比例提升至100%。自2022年10月1日起，其他行業的加計扣除比例亦提升至100%。 貴公司、上海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報告期間均有權享有加計扣除。

貴集團若干符合「小微企業」標準的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20%的優惠稅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條件的集團實體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享受87.5%的減免。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符合條件的集團實體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享受75%的減免。

9. 期內虧損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虧損為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10	88,528
花紅	16,204	12,7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61	11,433
員工成本總額	148,975	112,725
資本化至存貨及合約成本	28,574	2,464
	120,401	110,261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89	13,2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1	983
無形資產攤銷	1,584	1,50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144	15,713
資本化至存貨及合約成本	2,042	882
	16,102	14,831
核數師薪酬	190	6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25年(未經審核)及2024年(未經審核)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存貨(撇減撥回)撇減分別為人民幣4,265,000元及人民幣963,000元)	865,645	803,607

10.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261,929)	(78,401)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102,064,730	102,064,730

於2025年11月18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29,442,672元按1.00元每股轉換為29,442,672股 貴公司普通股。為計算每股虧損，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按轉換於列呈期間前已完成之假設計算，即按人民幣1.00元實繳資本轉換為一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將於上市前完成的1股分拆10股進行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虧損除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由於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且自2025年6月30日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存貨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7,335	17,296
在製品	53,875	28,301
製成品	43,499	65,156
	114,709	110,753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681,357	1,191,5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398)	(38,109)
	655,959	1,153,489

貴集團通常授出與各客戶協定的60至90天的信貸期。在考慮客戶類型、當前信貸狀況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與 貴集團的付款歷史後，可酌情延長客戶信貸期。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及2024年12月31日，在逾期結餘中分別有人民幣47,396,000元及6,974,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考慮到債務人背景及歷史付款安排，該等款項未被視為違約。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21,164	1,146,515
91至180天	29,314	3,595
181至365天	5,290	456
1至2年	191	2,923
	655,959	1,153,489

14. 應收票據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764,120	785,378

貴集團持有應收票據用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其中若干票據已由 貴集團進一步貼現／背書。於各年末， 貴集團繼續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所有應收票據到期期限均不足一年。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及2024年12月31日通過貼現／背書完全追索權向銀行或供應商轉讓的金融資產。由於背書票據的重大風險與回報並未轉移， 貴集團繼續確認其全額賬面值，並於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擔保借款(附註19)。此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附帶完全追索權之銀行貼現票據	附帶完全追索權之供應商背書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75,505	456,323	731,828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74,074)	(456,323)	(730,397)
淨額狀況	1,431	–	1,431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帶完全追索權之銀行貼現票據	附帶完全追索權之供應商背書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592,987	91,214	684,201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590,469)	(91,214)	(681,683)
淨額狀況	2,518	–	2,518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預預付開支	120,001	65,324
可收回增值稅	29,153	7,785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款項	26,535	18,130
租金及其他按金	2,566	1,989
其他	1,135	938
	179,390	94,166
分析為：		
非流動	121,489	66,314
流動	57,901	27,852
	179,390	94,166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	149,618	185,454
受限制現金*(附註ii)*	3,645	111,251
	153,263	296,705

附註：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結餘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之年利率分別介乎0.10%至1.05%及0.10%至1.05%。

ii. 受限制現金指所收取的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用於向供應商開具銀行票據的款項。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及2024年12月31日，該類受限制現金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10%至1.50%及0.10%至1.50%。由於向供應商開具的所有銀行票據期限均在六個月內，受限制現金將於六個月內獲解除。因此，受限制現金分類為流動資產。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59,069	191,199
應付票據	4,342	17,199
	163,411	208,398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90天。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0天內	149,520	178,979
90至180天	1,555	3,464
181至365天	5,848	1,373
1至2年	520	6,983
超過2年	1,626	400
	159,069	191,199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費用	51,358	42,010
應付工資	43,788	45,229
質保撥備(附註)	20,099	23,308
其他應付税項	4,405	5,109
其他應付款項	38,486	47,334
	158,136	162,990

附註： 質保撥備指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車載計算解決方案及區域控制器產品瑕疵的行業平均水平，對 貴集團就智能座艙產品提供的兩至四年或50,000至100,000公里保證型保修責任的最佳估計。

19. 借款

一年內所有借款按合約還款日期計算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229	150,044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i)*	275,195	771,848
銀行借款－有擔保*(附註ii)*	707,645	376,372
	985,069	1,298,264
於12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借款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985,069	1,298,264

附註i： 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完全追索權方式貼現予銀行之應收票據產生的負債。由於 貴集團未轉移金融資產的重大風險與回報，故 貴集團持續確認全額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

附註ii： 款項指創始人擔保的銀行貸款。

截至2025年(未經審計)及2024年(未經審計)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取得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659,388,000元及人民幣384,103,000元。該等貸款按市場固定利率2.11%至2.60%計息。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已透過發行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完成數輪融資。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未償還之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詳情如下：

輪	發行日期	每股認購價	股份數目	總代價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種子輪				
A輪	2016年8月17日	25.00	2,000	50,000
B輪	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7月24日	48.53	4,368	212,000
B+輪	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0月16日	44.79	3,349	150,000
C輪	2021年6月18日	54.06	2,063	111,500
C1輪	2021年9月13日	81.82	1,222	100,000
C2輪	2022年8月11日	83.87	393	32,930
C2-1輪	2022年9月16日	89.64	1,053	94,400
C2-2輪	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5日	98.45	284	28,000
C2-3輪	2023年2月27日	98.45	102	10,000
C2-4輪	2023年3月23日	98.45	437	43,000
D1輪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2月18日	107.94	2,713	292,857
D2輪	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7日	107.94	1,251	135,000
總計			19,235	1,259,687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條款如下：

(i) 績效承諾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關於B+、C及D輪投資者，倘 貴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累計淨利潤低於人民幣210,000,000元， 貴集團應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向上述投資者發行實繳資本(「補償股份」)。

補償股份= (1) 1－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人民幣300,000,000元*上述投資者持有之實繳資本金額；或(2)上述投資者持有之實繳資本金額之20%(以較低者為準)。

(ii) 贖回權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關於B、B+、C及D輪投資者， 貴公司應使用優先權贖回實繳資本(倘(i)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前並無向各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並獲受理及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ii)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累計淨利潤低於人民幣210,000,000元，及(iii)股東協議訂明的其他不利變動或事件發生)。

附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贖回價格(「贖回價格」)應等於：

贖回價格= IP*(1+R*T)-D，其中

IP = 投資者的投資金額；

R = 8%；

T = 分數，其分子為須贖回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收購當日至須贖回該等優先股份贖回及支付有關贖回價之日期的歷日數，其分母為365；及

D = 直至贖回日期(如有)，須就須予贖回優先股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

(iii)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盤、解散、關閉或股東協議所載之視作出售事件(各自稱為「清盤事件」)，不論自願或非自願，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輪持有人應按下列順序享有清盤所得款項：(1)第一為D輪持有人；(2)第二為C輪投資者；(3)第三為B+輪投資者；(4)第四為B輪投資者；及(5)第五為A輪投資者。於按上述順序派付所有輪清算款項後， 貴公司依法可分配予股東之任何剩餘資金或資產應按比例、同等分配予所有實繳資本持有人。

每輪優先股的清算金額計算如下：

清算金額= IP*150%+D，其中

IP = 投資者投資金額；

D = 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就股份拆細、股息、重組、重組、合併再分類、合併或併購等情況按比例調整；及

T = 分數，其分子為投資日期至贖回價格支付日期之間的天數，其分母為365。

(iv) 反攤薄權

倘任何新投資者之每股實繳資本投資額低於任何現有投資者， 貴公司應以零對價向該現有投資者發行額外實繳資本，使現有投資者得以擁有與新投資者相等的當時生效的每股實繳資本投資額。

呈列與分類

貴公司選擇將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指定為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採用柏力克－斯科爾斯期權模型釐定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於發行日期及2025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變動於期內自損益扣除，惟應扣除自／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者(如有)除外。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計量日期尚未屆滿，績效承諾權利尚未觸發。然而，基於 貴集團的表現，績效承諾可能於未來計量日期觸發，因此，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已包含績效承諾補償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尚未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觸發，因此，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2025年9月30日，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股東同意終止特定優先權，包括：贖回權、清算權、反稀釋權及績效承諾，因此，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該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2號數碼大廈01號數2201室)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變動如下：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99,021
公允價值變動	48,61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147,6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4,695
公允價值變動	248,04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932,737

用於根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附優先權的實繳資本公允價值的關鍵估值假設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股本價值	2,884,000	2,508,000
無風險利率	1.35%	1.14%
波動率	45.71%	46.17%
根據清算情況的可能性	25%	2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情況的可能性	50%	50%
根據贖回情況的可能性	25%	25%
績效承諾補償的可能性	95%	95%

根據估值日期與贖回／清算日相近的贖回期限內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 貴集團估計無風險利率。

波幅乃根據可比公司自各估值日起計及與到期時間相近的期限內每日股價回報率之年化標準差進行估算。

21. 實繳資本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及2024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結餘指為 貴公司實繳資本。

貴公司實繳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5,478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9,442

2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被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層級(未經審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6,420	–	6,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1,932,737	1,932,7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	–	1,684,695	1,684,695

貴集團按經常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於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6,420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乃根據理財產品的合約條款估計，並以反映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1,932,737	1,684,695	第三級	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確定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權益價值

附註： 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公司權益價值增加／減少5%，將使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6,144,000元／人民幣86,295,000元及人民幣75,220,000元／人民幣75,464,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99,021
公允價值變動	48,61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147,638
於2025年1月1日	1,684,695
公允價值變動	248,04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932,737

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以下承擔：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關收購長期資產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98,271	128,969
	98,271	128,969

24. 關聯方披露

(a) 主要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無錫車聯之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車聯之家」)	創始人控制的公司
威孚智感(無錫)科技有限公司(「威孚」)	貴公司股東
博世汽車部件(蘇州)有限公司(「博世」)	貴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聞泰」)	貴公司股東
無錫圖靈智顯科技有限公司(「圖靈」)	貴公司聯繫人

(b)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威孚	–	579
圖靈	20,901	10,690
	20,901	11,26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性質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0天內	20,901	11,269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車聯之家*(i)*	10,640	17,640

附註：

(i) 該款項指 貴公司代表車聯之家就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收取的代價，該款項無擔保、需按要求償還且不計利息。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博世*(i)*	1,055,470	1,201,322
威孚	1,349	450
聞泰科技	151	151
	1,056,970	1,201,923

附註：

(i) 應付博世款項的信貸期為9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性質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90天內	1,056,819	1,201,772
超過365天	151	151
	1,056,970	1,201,923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貿易銷售：		
威孚	2,967	–
圖靈	2,666	–
	5,633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採購：		
博世	870,358	492,377

(d) 銀行借款－創始人擔保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擔保(披露於附註19)	707,645	376,372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096	10,268
績效花紅	614	3,5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5	671
	9,165	14,486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貴公司分別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授予零股及零股限制性股份。

25. 期後事項

於2025年9月30日，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股東同意終止特定優先權，包括：贖回權、清算權、反稀釋權及業績承諾。因此，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於2025年11月18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29,442,672元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29,442,672股。

於2025年11月28日， 貴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41,954,38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

於2025年6月30日結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I及附錄IA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或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僅載入本文件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以說明本公司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編纂]**」)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乃根據源自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所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人民幣[(2,187,769,000)]元計算，並就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20,011,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按[**編纂**]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預期本集團將於2025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而言，港元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103元的匯率換算，其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5年11月24日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按[**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量的計算已計及於[**編纂**]前完成的1股分為10股的股份拆細。計算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計及(1)附有於2025年6月30日未行使優先權的股份；(2)PI輪投資已於2025年11月完成（下文附註6）；及(3)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103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其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5年11月24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就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任何交易。

6.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具有優先權的實收資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32,737,000)]元，並確認為金融負債。2025年9月30日，附有優先權的實繳資本的若干優先權被終止，相關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0]。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41,954,38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0元（「PI輪投資」）。倘終止確認及PI輪投資假設為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其將由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有形資產減負債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有形資產淨值，或倘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則由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有形資產減負債增至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有形資產淨值，用於計算的股份數目將由[**編纂**]股增加至[**編纂**]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將分別增至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纂**](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須受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作為居民或基於其他原因須遵守稅務規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要是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非旨在涵蓋投資H股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須遵守特殊規定。因此， 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下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及其解釋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部分不涵蓋除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方面。潛在投資者應就其持有及處置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配的股息須按20%的單一稅率繳納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公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其取得的股息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款總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內地公司25%或以上股份，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相關稅率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簡稱「**第五議定書**」)規定，若任何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獲取該項稅收優惠，則前述規定不得適用。

企業投資者

根據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中國香港發行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款或可獲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對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可能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

上股份，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相關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此項條款不適用於主要目的為獲取該項稅收優惠而訂立的任何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自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之股息中按10%稅率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享受稅收減免之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按常規稅率超額扣繳之稅款，且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居民企業持有股份的出售收益須按20%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免徵上市公司股份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上市公司持有股份的出售收益自1997年1月1日起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未明確說明上市公司持有股份的出售收益的個人所得稅是否繼續免徵。

公司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所持有股份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雙重徵稅協定，該預提稅可獲減免。

滬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益，依法計入其收入總額並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之《關於延續實施滬深港通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之轉讓差價所得，或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單位取得之轉讓差價所得，將繼續獲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收益將依法計入其應納稅收入總額徵收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收益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不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差價所得，將依法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深港通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所得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單位取得的轉讓價差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實施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收益將依法計入其收入總額徵收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不代扣內地企業投資者股息所得稅，相關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H股將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

遺產稅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不徵收遺產稅。

中國公司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納稅人，須根據該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進一步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內成立之企業，或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之企業，均視為居民企業。該等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所得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

企業指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之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之企業。該等企業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所得稅須實行源頭扣繳，由支付人作為扣繳義務人。此外，非居民企業因轉讓股份而取得之任何收入，若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財產轉讓，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按照相關規定及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除前述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先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政策的公告》，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先前適用的16%稅率及10%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該法實施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適用13%稅率，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適用6%稅率。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應按總則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減進項稅額計算繳納增值稅。

中國的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RMB)。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所有外匯相關事宜的管理，包括外匯法規的實施。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均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項下之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按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資本項目項下之外匯收入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後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之金融機構，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外匯可兑換的其他限制已被取消，但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仍然保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境內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時，可憑有效憑證及交易單證從其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相關規定需要使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需要使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須根據董事會通過的利潤分配決議從其外匯賬戶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及結匯的行政審批已被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與地方外匯局對尋求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與業務登記、賬戶管理、跨境交易及資金調撥相關的活動進行

監管。境內公司須在上市發行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上市登記。此外，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境內股東須在擬增持或減持日前至少20個工作日向當地外匯主管部門提交所需文件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境內公司(不包括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用於處理與其首次公開發行、增發股份及股份回購交易相關的外匯兑換及資金調撥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對境內或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要求。轉而由銀行直接負責審核和辦理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實施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憑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自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通過境外上市調回的資金)結匯。境內機構可暫按實際需求100%結匯使用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

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

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 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內地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新股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購回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或其自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義務，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日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

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無需設監事會。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但應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除上述兩種特殊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會應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本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機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近親屬，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

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適用前款規定，即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並依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下列情形除外：

- 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依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未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的義務，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類經濟政策規定，且商業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全體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確保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干擾監事會或者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勤勉的職責。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相關登記機關辦理修訂公司章程的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ii)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iii)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

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含A股、H股)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其所持該上市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院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或者刑事民事賠償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任何當事人均可根據此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與執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附錄概述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本公司章程概要自H股在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股份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

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的一般規定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由不低於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條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為三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即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也可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或調整現有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報送年度報告等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股利政策為：由董事會在提請股東會審議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對當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做出建議並闡述相應的理由。公司可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637,11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我們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蕪湖車聯天下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13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無錫北測檢測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25日	人民幣75,000,000元
香港車聯天下投資公司	香港	2024年9月16日	10,000美元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新加坡車聯天下投資公司	新加坡	2024年9月30日	10,000新加坡元
底特律車聯天下有限公司	美國	2024年12月10日	1,000,000美元
車聯天下日本有限公司	日本	2025年3月4日	20,000,000日元

2023年5月26日，深圳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6,600,000元，並於2024年3月15日由人民幣25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1,875,000元。

2023年5月8日，車聯天下智能網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8,200,000元。

2023年4月23日，車聯天下智能網聯(無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400,000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議決：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於行使[**編纂**]之前)，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為本公司上市目的修訂公司章程；及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a) 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增資協議，由本公司、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天興車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經開尚賢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共同訂立，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b) 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股東協議，由本公司、楊泓澤先生、無錫車聯壹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車聯之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車聯天下智能網聯(德清)科技有限公司、車聯天下智能網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車聯天下智能網聯(無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車聯天下智能製造有限公司、秦致先生、吳業恒女士、陳明車先生、秦力洪先生、利泰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車融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長江蔚來資本基金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江蘇聿泉太湖國聯新興成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尚賢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羅伯特博世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尚行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經開區新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國聯產業協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彬復海創人才創業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巽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斌先生、廣東德載厚嘉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德載厚嘉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衡廬弘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天興車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經開尚賢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訂立；

(c) 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增資協議，由本公司、安徽省瑞丞芯車智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基石智能製造三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訂立，據此，各方同意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d) 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股東協議，由本公司、楊泓澤先生、無錫車聯壹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車聯之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車聯天下智能網聯(德清)科技有限公司、車聯天下智能網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車聯天下智能網聯(無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車聯天下智能製造有限公司、秦致先生、吳業恒女士、陳明車先生、秦力洪先生、利泰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車融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長江蔚來資本基金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江蘇聿泉太湖國聯新興成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尚賢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威孚高科

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羅伯特博世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尚行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經開區新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國聯產業協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彬復海創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巽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斌先生、廣東德載厚嘉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德載厚嘉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衡廬弘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天興車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經開尚賢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安徽省瑞丞芯車智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基石智能製造三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訂立。

(e) 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由本公司、楊泓澤先生、無錫車聯壹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車聯之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無錫車聯天下智能製造有限公司、車聯天下智能網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車聯天下智能網聯(無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北測檢測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蕪湖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致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陳明車先生、秦力洪先生、利泰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車融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蔚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江蘇聿泉太湖國聯新興成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尚賢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羅伯特博世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尚行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經開區新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國聯產業協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彬復海創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巽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斌先生、廣東德載厚嘉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德載厚嘉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衡廬弘聯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國壽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天興車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無錫經開尚賢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安徽省瑞丞芯車智聯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基石智能製造三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無錫市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深圳中鑫鵬翔科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贛(南京)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

安鵬科創汽車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貝斯特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凱之聯投資有限公司、成都碧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福州新投隆湫智行眾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所有商標均未被認為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聯天智能座艙系統VI.0	中國	上海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車聯**」)	2021SR1644974	2021/11/05
2.....	基於Fdbus的跨進程通信中間件軟件V1.0	中國	上海車聯	2022SR1244381	2022/08/23
3.....	無人駕駛仿真軟件V1.0	中國	上海車聯	2023SR0630537	2023/06/12
4.....	車聯天下分佈式對象存儲軟件V1.0	中國	上海車聯	2023SR1037059	2023/09/11
5.....	道路前端路況預判系統V1.0	中國	上海車聯	2023SR1409541	2023/11/09
6.....	車聯天下行車安全檢測系統V1.0	中國	上海車聯	2023SR1433105	2023/11/15
7.....	車聯天下性能分析工具軟件V1.0	中國	上海車聯	2023SR1653932	2023/12/18

序號	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8	車聯聲紋識別與身份驗證軟件V1.0	中國	上海車聯	2023SR1753668	2023/12/25
9	車聯基於深度學習的語音識別軟件	中國	上海車聯	2024SR0260824	2024/02/09
10	車聯語音情感識別與情感合成軟件	中國	上海車聯	2024SR0315322	2024/02/27
11	車聯天下車輛軌跡大數據監控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車聯	2024SR1131379	2024/08/06
12	AutoLink Core TSP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18SR586804	2018/07/26
13	應用服務監控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394206	2022/10/10
14	自動駕駛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552371	2022/11/21
15	車聯天下智能駕艙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611811	2022/12/25
16	邊緣雲車輛數據監控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24232	2023/06/12
17	車聯天下智能輔助駕駛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027083	2023/09/09
18	車輛智能座艙語音轉換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023230	2023/09/09
19	車聯語音識別合成算法優化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314730	2024/02/27
20	車載領域測試數據反饋優化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1511013	2024/10/12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權人	專利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類型
1	一種基於車載魚眼攝像頭的單目測距方法	中國	本公司	2025103640192	2025/03/26	發明
2	一種基於圖像分塊檢測的車輛數據脫敏方法	中國	本公司	2024119114173	2024/12/24	發明
3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車載監控動態線性雷達牆可視化方法	中國	本公司	2024116726375	2024/11/21	發明
4	一種基於魚眼攝像頭的車道線與可行駛區域分割方法	中國	本公司	2024106081275	2024/05/16	發明
5	一種域控制器的自動化測試方法和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311229546X	2023/09/22	發明
6	一種智能座艙系統數據採集測試方法	中國	本公司	2023109340991	2023/07/28	發明
7	一種核間通信的數據傳輸方法、系統以及通信內核	中國	本公司	2023104373927	2023/04/21	發明
8	一種信息發送方法、裝置及車載人車交互終端	中國	本公司	201811442043X	2018/11/29	發明
9	一種智能座艙系統分層設計方法及智能座艙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811067423X	2018/09/13	發明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auto-link.com.cn	中國	本公司	蘇ICP備2021035080號-1	2014/06/25
2	auto-link.net	中國	本公司	蘇ICP備2021035080號-5	2014/06/25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1]	所持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楊泓澤 ..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419,850股H股	[**編纂**]%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1)	所持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梁國鋒 ..	執行董事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335,880股H股	[編纂]%
何易韓 ..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335,892股H股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結果乃基於股份拆細完成、將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總數[**編纂**]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作出，並無考慮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截至本文件日期，楊先生獲本公司授予419,850份購股權，於其行使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4) 截至本文件日期，梁國鋒先生獲本公司授予335,880份購股權，於其行使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5) 截至本文件日期，何易韓女士獲本公司授予335,892份購股權，於其行使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有關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就上文所載者而言，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適用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往績期間，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各方：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採納並於2025年11月28日修訂及生效的2016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以及本公司採納並於2025年2025年11月28日生效的2025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統稱「[**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由於[**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認購新股份或於上市時股份獎勵，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鑒於[**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已發行予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激勵計劃將不會導致股東在上市後的股權比例出現任何攤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兩]個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持股平台」)，即車聯壹家及車聯之家。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受限制股份」)。

車聯壹家

車聯壹家為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於2015年11月6日，作為2016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之僱員持股平台。車聯壹家之普通合夥人為楊先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截至本文件日期，車聯壹家由其普通合夥人楊先生持有約66.07%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達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車聯壹家根據2016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為2,000,000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車聯之家

車聯之家為於2020年7月17日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作為2025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之僱員持股平台。車聯之家之普通合夥人為楊先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截至本文件日期，車聯之家由其普通合夥人楊先生持有約1.79%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

車聯之家根據2025年[**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676,473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a) 目的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建立和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集團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積極性，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b) 管理

董事長已獲董事會授權擔任[**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管理人，負責根據計劃條款實施[**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並就特殊事項行使酌情權。

(c) 參與者

符合資格參與[**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以及經董事長批准對本公司作出特殊貢獻的其他個人。

(d) 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數目為3,676,473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3%，並佔緊隨股份拆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e) 受限制股份撤銷

參與者可能須退出[**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並將其於僱員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因僱傭關係屆滿或終止、出現導致參與者喪失激勵參與資格的負面情況，以及未能達到相關[**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所設定的績效目標。

(f) 禁售安排

上市後12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將限制性股份用於抵償債務、質押、轉讓、作為擔保或處置。此外，[**編纂**]前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自上市之日起12個月後至上市後36個月結束期間，每年最多只能減持其限制性股份的三分之一。

(g)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詳情

[**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下已授出受限制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於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概約合夥權益	概約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約持股百分比(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楊泓澤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車聯之家	58,550	[**編纂**]
梁國峰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車聯之家	400,000	[**編纂**]
何易韓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車聯之家	12,660	[**編纂**]
黨建明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車聯壹家	108,000	[**編纂**]
李志剛	本公司副總裁	車聯之家	40,000	[**編纂**]
陳健華	本公司助理副總裁	車聯之家	48,579	[**編纂**]
劉軍	蕪湖車聯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車聯壹家	40,500	[**編纂**]
	(「蕪湖車聯」)董事兼總經理	車聯之家	5,500	[**編纂**]
馬強峰	深圳市車聯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車聯壹家	26,000	[**編纂**]
	(「深圳車聯」)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車聯之家	5,000	[**編纂**]
徐曉靜	深圳車聯監事	車聯壹家	40,500	[**編纂**]
張曉冬	蕪湖車聯監事	車聯壹家	37,925	[**編纂**]
		車聯之家	28,310	[**編纂**]

承授人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於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概約合夥權益	概約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約持股百分比(1)
顧問一	–	車聯壹家	60,000	[編纂]
顧問二	–	車聯之家	90,000	[編纂]
其他承授人				
[11]名現任僱員及前僱員.....	–	車聯壹家	365,750	[編纂]
[116]名現任僱員及前僱員.....	–	車聯之家	987,874	[編纂]

附註：

(1) 假設進行股份分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完成[**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任何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2) 本公司已向三名顧問授出受限制股份，合共1,500,000股股份。該等顧問就核心汽車企業研發、產品中長期戰略規劃及相關計劃等事宜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每名作為顧問的獲授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披露外，僱員持股平台並無相關預留股份，該等股份預留作為根據[**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向未來承授人授出預留股份。

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25年11月28日採納之[**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批准規定規限。由於[**編纂**]前僱員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傑出人才，充分鼓勵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具直接影響的其他僱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股東、本公司及關鍵人員的利益一致，促進各方對本公司長期增長的共同承諾，並確保其戰略及營運目標得以實現

(b) 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修訂及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董事會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機構，其獲授權於股東授權範圍內實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負責實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可酌情處理具體事項。

(c) 參與者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核心業務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應獎勵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作出貢獻之其他僱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應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

(d) 承授人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共有54名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2名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及49名本公司其他僱員。

(e)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因此，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3,545,977股(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f) 股份來源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於上市時發行之H股。所有購股權必須於上市前授出。

(g) 有效期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至所有授出購股權據此悉數獲行使或註銷為止有效，惟最長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

(h) 行使安排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須於滿足行使條件後，按協議比例分批行使。行使日期必須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進一步滿足規定的行使條件及完成本公司必要的內部程序，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審閱及批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安排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時間	行使比例
首次行使期....	自[**編纂**]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計24個月後的最後交易日止	33.33%購股權
第二次行使期..	自[**編纂**]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計36個月後的最後交易日止	33.33%購股權
第三次行使期..	自[**編纂**]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編纂**]起計48個月後的最後交易日止	33.34%購股權

倘於行使時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施加進一步限制，則行使購股權須遵守該等條文。於指定行使期內未行使或未能滿足適用行使條件之任何購股權，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註銷。

(i) 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應考慮[**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行使條件是否已獲達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行使條件包括於承授人層面的業績目標。承授人層面業績目標乃基於相關承授人於2026年至2028年的承授人層面績效評估作出。

僅達成至少滿意標準的承授人層面績效考核，方具備行使購股權資格。對於未達成條件之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應取消其已申請行使之相關購股權。

(j) 行使價格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7.00元。

(k) 行使價釐定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面值。於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份付款開支、對現金流之影響、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管理團隊之發展、增長前景及參與者之財務能力。

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至購股權行使日期期間，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儲備資本化、股份股息分派、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或股息分派，則購股權行使價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

(l) 禁售期與限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行使、轉讓、贈與購股權，或以任何方式將其用作償還債務的抵押，並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之禁售期與限制要求。

(m)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23,545,97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1)股份拆細已完成；(2)[**編纂**]未獲行使；及(3)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概無已發行股份）。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1)股份拆細已完成；(2)所有購股權獲行使；(3)[**編纂**]未獲行使；及(4)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東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約[**編纂**]%。

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如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預計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董事							
楊泓澤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朝陽區百子灣南二路76號院8號樓1單元1702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419,850	[**編纂**]%
梁國鋒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國上海普陀區寧夏路353弄4號1903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335,880	[**編纂**]%
何易韓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上海徐匯區五原路52號102B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335,892	[**編纂**]%
小計						**10,916,220**	[**編纂**]%
高級管理層							
陳健華	助理副總裁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萊寅路658弄7-1201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83,970	[**編纂**]%
李志剛	副總裁	上海市安亭鎮博園路8085弄8號308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92,367	[**編纂**]%
小計						**1,763,370**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其他僱員							
郭洪瑾	助理副總裁	上海市閔行區銀都路3118弄10區49號202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83,970	[編纂]%
白新平	副總裁	北京市海淀區永豐嘉園四區18號樓3單元102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83,970	[編纂]%
馬建軍	國際中心負責人	上海市徐匯區田林十一村41號303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92,367	[編纂]%
葛俊欽	助理副總裁兼營銷中心總經理	上海市浦東新區居家橋浜北106號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83,970	[編纂]%
洪源	業務管理顧問	上海市虹口區周家嘴路981弄7號1302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117,558	[編纂]%
Isaac Goh ..	助理副總裁	無錫市經濟開發區華莊街道華雲路19號人才公寓4號樓A座1202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33,588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王明	副總裁兼奇瑞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	上海市嘉定區雙單路718弄11號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33,588	[編纂]%
李博宇	助理副總裁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星海街198號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67,176	[編纂]%
程剛	助理副總裁(分管財務部)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漁山路699號青年公社10號樓403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67,176	[編纂]%
徐敏	財務部負責任	上海市靜安區延長中路520號303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33,588	[編纂]%
付昕	助理副總裁兼採購部總經理	上海市浦東新區巨峰路667弄92號502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33,588	[編纂]%
蘇睿	副總裁	上海市寶山區環鎮北路700弄6號402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84,048	[編纂]%
吳超	智能駕駛工程院院長	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新源路1288弄74號501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12,595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於波	客戶工程院院長	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百莊關邸15棟1單元701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14,274	[編纂]%
王小念	軟件平台院副院長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霄路100弄15號1701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12,595	[編纂]%
霍百林	客戶工程院副院長	上海市浦東新區御橋路1679弄36號1102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20,993	[編纂]%
張陵軍	基礎軟件資深專家	上海市松江區泗凱路400號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12,595	[編纂]%
黃妙恭	硬件平台院副院長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2666弄6號樓601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12,595	[編纂]%
徐西海	智能駕駛工程院副院長兼智能駕駛科學家	上海市嘉定區嘉定工業區糧舍路288弄8號202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12,595	[編纂]%
韓冰	系統研究院副院長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休門街45號1號樓1單元302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12,595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賴斌	業務發展部負責人	上海市普陀區長風二村137號101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6,717	[編纂]%
孫岩	解決方案首席工程師	南京市江寧區麗水園路9號10-803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6,717	[編纂]%
黃駿	創新產品部負責人	上海市普陀區中潭路99弄89號2202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6,717	[編纂]%
王曉亮	EEA架構部負責人	江蘇省南通市通州區正場街1組91號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6,717	[編纂]%
陳飛	軟件架構專家	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橋鎮秀浦路3999弄58號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胡志林	安卓平台軟件部負責人	武漢市礄口區豐美路16號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羅開傑	人機交互部負責人	上海市閔行區廟逕路52弄18號504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鄢偉	QNX和MCU平台軟件部負責人	上海市黃浦區河南南路24號3401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李權	項目交付部負責人	上海市長寧區水城路450弄6號104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陸宇哲	UED體驗設計部負責人、座艙系統需求部負責人	上海市虹口區多倫路236弄10號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葉紅偉	座艙軟件產品部負責人	上海市普陀區祁連山南路99弄19號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劉成新	RTOS首席工程師	安徽省宿州市蕭縣孫圩子鄉馬莊村王莊3號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張寶林	高級中間件工程師	安徽省金寨縣南溪鎮南溪村樊中組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王葉	高級安卓工程師	江蘇省溧陽市別橋鎮西莊村委油榨橋村35號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蔣孝雯	高級中間件工程師	無錫市惠山區新歐花園90號904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4,198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人民幣元)		
全韶英	應用軟件開發高級經理	上海市閔行區浦秀路499弄44號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2,519	[編纂]%
周曉飛	軟件架構資深首席設計師	上海市閔行區七莘路2628弄3號101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2,519	[編纂]%
陳皓峰	軟件架構專家	上海市新市南路546弄20號301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2,519	[編纂]%
付亞洲	交付測試部部長	江蘇省灌雲縣伊山鎮關路口村關路口組050號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2,519	[編纂]%
孫家喜	軟件產品部高級經理	安徽省宿州市靈璧縣大廟鄉卓場村委卓場村二組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2,519	[編纂]%
徐忠華	第二事業部副總經理	上海市閔行區1467弄11區12號202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黃芳	第一事業部副總經理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四大街1號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趙名生	質量中心總監兼軟件質量部負責人	上海市嘉定區寶塔路399弄4號402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1]
王麗花	財務部總監	河北省張家口市橋東區商務東街5號樓3單元503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徐曉靜	綜合服務部總監	無錫蘇寧悅城悅園3號樓2201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郭振華	業務管理總監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雙湖灣花園8幢302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劉讓彬	信息技術部總監	湖南省長沙縣泉塘街道灘江社區板倉路尚都花園城7棟2507房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馬斌	歐洲事業部副總經理	上海市嘉定區江橋鎮武揚路100弄19號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陳昉	法務總監	杭州市錢塘區融寓3號樓502室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8日	7	8,397	[編纂]%
小計						**10,866,380**	[編纂]%
總計						**23,545,970**	[編纂]%

附註：

(1) 假設(a)股份拆細已完成；(b)[**編纂**]未獲行使；及(c)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未發行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而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產生[**編纂**]的任何前期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證明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如果是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登記處理(包括在聯交所進行的此類交易)，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此類出售、購買及轉讓行為，買賣雙方均須按代價的0.1%稅率或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印花稅。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我們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概無有關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f)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h)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正在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及

(i) 本公司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2.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印。

14.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所有32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a) 本文件中「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b) 本文件中「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link.com.cn**)刊發：

(a) 公司章程；

(b) 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g)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